



(“码”上见政策)

2025 年惠企政策集成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前 言

近年来，国家、省及市出台了一系列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为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帮助企业用足用好各类惠企政策，充分发挥惠企政策效应，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对国家和省、市涉企政策进行梳理，形成《2025年惠企政策集成（10月版）》（以下简称《政策集成（10月版）》）。

《政策集成（10月版）》新收录政策16项（省级及以上政策15项，市级政策1项），删除到期政策5项，并对部分政策进行细化完善。目前，共收录国家和省、市各级重点惠企政策244项，其中减税降费类36项、金融支持类25项、资金奖补类144项、优化服务类9项、其他类30项。

后期，市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密切跟踪国家、省及市级政策出台情况，坚持“开门解读政策”，探索采取政策宣讲会议链接直达相关企业、网站平台公布解读视频等方式，提升政策宣传落实成效。同时，汇总梳理、动态更新《政策集成》，以“威海市惠企政策集成卡”为载体（详见封面二维码），及时向企业推送各类惠企政策。

欢迎社会各界多提宝贵意见建议，更好提升政策宣传成效。联系 电 话 :0631-5173225; 电 子 邮 箱 :
fgwzhk@wh.shandong.cn。

目 录

一、省级及以上政策	1
(一) 减税降费	1
(二) 金融支持	44
(三) 资金奖补	63
(四) 优化服务	128
(五) 其他	138
二、市级政策	159
(一) 减税降费	159
(二) 金融支持	160
(三) 资金奖补	169
(四) 优化服务	259
(五) 其他	261

一、省级及以上政策

（一）减税降费

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政策出处：《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19 号）。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申报材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2.充分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按照市场化方式，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支持海上光伏和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支持各市将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海上光伏和海上风电项目纳入项目库，按规定程序予以支持。对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

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进口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等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政策出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9〕38号）。

执行期限：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大型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设备、应急柴油发电机组、机场行李自动分拣系统、重型模锻液压机而确有必要进口部分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海关管理的税种）。

申报条件：无。

申报材料：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

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并在书面声明中如实注明未取得发票或相关凭证以及接受环保、税收处罚等情况。未提供书面声明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 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3.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政策出处:《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21号）。

执行期限: 2023年8月17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从事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的纳税人，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办理流程: 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 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4.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19 号）。

①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部分解读

执行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申报减免。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申报材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②对“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部分解读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申报材料：增值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5.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符合条件的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 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执行期限：2022 年 7 月 1 日起。

申报条件：符合条件的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

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纳税人。

申报材料：纳税人应在规定的留抵退税申请期间，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6.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行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政策出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

申报条件：适用本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满足：①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②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③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④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申报材料：《退（抵）税申请表》。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7.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政策出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二条。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①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②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③新设立的一般纳税人，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优惠政策。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8.加快海上风电基地建设，符合条件的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

“三免三减半”政策。（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政策出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

执行期限：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申报条件：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取得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

申报材料：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管理办法》的规定归集留存备查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9.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财税支持政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政策出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 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37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执行期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申报条件: 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申报材料: 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规定归集留存备查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办理流程: 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 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10. 全面落实技术转让等税收优惠政策，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政策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2 号）。

执行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申报条件：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申报材料：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管理办法》的规定归集留存备查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11.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一、三条。

①对“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部分进行解读。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申报材料：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规定归集留存备查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核查。企业所得税中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②对“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部分进行解读。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

申报材料：申报时填报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12. (1) 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政策出处：《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2 号）。

执行期限：2023 年 8 月 21 日起执行。

申报条件：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申报材料：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管理办法》的规定归集留存备查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13.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政策出处：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38 号）。

执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报条件：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

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具有1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三）具有至少5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2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四）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五）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六）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七）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C级或D级。

申报材料：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规定的方式，参照《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11号），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12366。

14. 煤炭、天然气、石油承储企业取得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符合条件的，可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承储企业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可按规定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对承储企业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留抵税额按规定予以退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① “煤炭、天然气、石油承储企业取得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符合条件的，可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部分解读。

政策出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8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

执行期限：符合条件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可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申报条件：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 (1) 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 (2) 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 (3) 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 申报材料：**
- (1) 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 (2) 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

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3）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②“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部分解读。

政策出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 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执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报条件：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申报材料：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管理办法》的规定归集留存备查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③“对承储企业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留抵税额按规定予以退税。”部分解读。

执行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

申报条件：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

申报材料：退（抵）税申请表。

办理流程：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15.根据国家统一部署，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申报条件：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申报材料：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管理办法》的规定归集留存备查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16.落实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出资给非

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执行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申报条件: 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申报材料: 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管理办法》的规定归集留存备查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办理流程: 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 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17. 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创新引领作用,对省属企业科技创新产生的费用性研发支出,在确认考核指标完成值时,全额视同实现效益予以加回;国有科技型企业可按照相关规定,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和岗位分红等方式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对企业给予科研人员符合条件的股权奖励,依法享受分期或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税务局)

政策出处: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5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

执行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申报条件：

1. 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2. 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设股东（大）会的国有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应列明激励目的、对象、标的、有效期、各类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程序等。

3. 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股权奖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权）包括通过增发、大股东直接让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理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权）。

4. 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 6 个月在职工平均人数的 30%。

5.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自行权日起

持有满 1 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解禁后持有满 1 年；股权奖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上述时间条件须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列明。

6.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0 年。

7.实施股权奖励的公司及其奖励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股权奖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公司所属行业按公司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行业确定。

申报材料：

1.非上市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个人选择递延纳税的，非上市公司应于股票（权）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奖励获得之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激励对象任职或从事技术工作情况说明等。实施股权奖励的企业同时报送本企业及其奖励股权标的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说明。

2.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个人选择在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缴税的，境内上市公司（指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个人选择在不超过 36 个月期限内缴税的，上市公司应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奖励获得之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延期纳税备案表》。上市公司初次办理股权激励备案时，还应一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3.个人因非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取得的股票（权），实行递延纳税期间，扣缴义务人应于每个纳税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情况年度报告表》。

办理流程：主管税务机关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18.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依据国家规定，可按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政策出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执行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个税部分：执行期限延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

（一）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

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二）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三）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

派遣等关系；

2.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申报材料：（1）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 43 号规定备案和申报相关资料。

（2）企业所得税，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规定归集留存备查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办理流程：1.合伙创投企业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前台办理备案、抵扣。

2.天使投资个人与初创科技型企业共同向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前台办理备案、抵扣。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19.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物流企业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减税范围。（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活动，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所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申报材料：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减免性质选择《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第一条。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12366。

20.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1.5%的，按

规定应缴费额的 5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 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残联）

政策出处：《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3〕11号）。

执行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即自 2023 年（含）起 5 个年度缴费申报期内。

申报条件：按政策规定应当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21.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我省上浮 50%，按照 9000 元限额扣除。（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退役军人局）

政策出处：《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23〕17 号）。

执行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二）上述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三）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企业既可以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它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五）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申报材料：（一）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二）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12366。

22.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

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我省上浮 30%，按照限额 7800 元扣除。（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策出处：《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23〕17 号）。

执行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一）上述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二）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上述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三）企业与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纳税人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

扣减。

申报材料：申请享受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

（一）招用人员持有的《就业创业证》（脱贫人口不需提供）。

（二）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依法为重点群体缴纳的社会保险记录。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23.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政策出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

执行期限：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二）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申报材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财行和行为税-印花税申报表。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24.顶格执行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规定的最高上浮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企业招用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规定在3年内根据实际招用人数，分别按每人每年7800元、9000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退役军人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

①企业招用退役士兵就业

政策出处：《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23〕17号）。

执行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二）上述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三）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企业既可以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它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五）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

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申报材料：（一）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二）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12366。

②企业招用重点群体就业

政策出处：《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确定自主就

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23〕17号）。

执行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一）上述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二）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上述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三）企业与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纳税人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申报材料：申请享受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

（一）招用人员持有的《就业创业证》（脱贫人口不需提供）。

（二）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依法为重点群体缴纳的社会保险记录。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

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25.2021 年 9 月 1 日起全省契税税率统一为 3%，符合法定条件的免征契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政策出处：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我省契税适用税率的通知（鲁财税〔2013〕5 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山东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和免征或者减征办法的决定》（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56〕号）。

执行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

申报材料：纳税人身份证件、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及支付凭证、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26.继续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对全年已缴工会经费低于 1 万元（不含）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实行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牵头单位：市总工会）

政策出处：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总工办发〔2024〕29 号）。

执行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全年上缴工会经费低于1万元（不含）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

申报材料：（1）《威海市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申请表》；

（2）税务局缴纳工会经费的完税证明；

（3）成立工会组织的批复（复印件）；

（4）“应付职工薪酬”账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5）“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办理流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符合标准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上缴的工会经费采取先交后返的方式。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需按要求正常计提并上解工会经费。满足全年累计足额上解工会经费低于1万元（不含）的，于11月底前向所属区市总工会填报《威海市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申请表》，并提供所需证明材料，经所属区市总工会审核认定后，予以全额返还。

咨询服务：

威海市总工会财务部，电话：5217422；

环翠区总工会财务部，电话：5183090；

文登区总工会财务部，电话：8480723；

荣成市总工会财务部，电话：7500216；

乳山市总工会财务部，电话：6658719；

高区总工会财务部，电话：5623123；

经区总工会财务部，电话：5911076；

临港区总工会财务部，电话：5588078；

综保区总工会财务部，电话：3633500。

27.【免申即享】降低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将收费标准由每平方米2000—3000元降至1800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动办）。

政策出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重新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1074号）。

执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无需申报。

咨询服务：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科，电话：5173283。

28.将淡化海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体系，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海水淡化用电免收需量（容量）费。（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海洋发展局）。

政策出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污水处理等行业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9〕20号）。

执行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执行两部制电价的海水淡化项目。

申报材料：项目审批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由市发展改革委同市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报省发展改革委。

咨询服务：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科，电话：5173284。

29.【免申即享】山东省威海市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严格落实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等不动产登记减费降负政策,简化免收小微企业登记费操作规范,降低企业登记成本。(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策出处: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9号);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威自然资登发〔2021〕3号)。

执行期限: 2021年1月18日-长期有效。

申报条件: 简化免收小微企业登记费流程,做到应免尽免。凡是经核实列入“小微企业名录”中的企业,出具属小微企业的告知承诺书后即可。

办理流程: 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电话:0631-5352600。

30.实施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全省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超过18个月时,行业基准费率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超过24个月时,行业基准费率下调50%。(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5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的通知（鲁政发〔2024〕15号），第2条；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2025年降低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的通知》（鲁人社函〔2025〕5号）。

执行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此项政策无需申请，不需要提交材料，所有参保企业自动享受。

申报材料：此项政策无需申请，不需要提交材料，所有参保企业自动享受。

办理流程：此项政策无需申请，不需要提交材料，所有参保企业自动享受。

咨询服务：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工伤保险科，电话：5190861。

31.优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多个在建工程建设项目的，存储比例可下浮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0.5%；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建设项目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对其新增工程建设项目降低50%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5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的通知（鲁政发〔2024〕15号），第3条；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威人社发〔2022〕19号）。

执行期限: 自 2022 年 5 月 14 日至长期。

申报条件: 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按施工合同额区间下浮 0.5% 的申报条件: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威海市同一区市(国家级开发区)有 2 个及以上在建的工程项目, 且均以现金形式存储工资保证金; 在建工程项目未发生工资拖欠, 并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

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降低 50% 的申报条件: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威海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承建工程建设项目连续 2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

申报材料: 申请下浮或降低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的新增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施工合同等原件(复印件)。

办理流程:

(1)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新增项目开工前, 向经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2) 经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及日常执法检查等, 审核施工总承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 通过查询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转办欠薪线索及上级转办欠薪案件等, 审查施工总承包单位有无发生工资拖欠问题; 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推送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3) 经确认符合条件的, 由经办地人社部门会同同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存储审核表》, 报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4）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备案后，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下浮或降低的比例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咨询服务：

威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电话：5197751；

环翠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电话：5210357；

文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电话：8466779；

荣成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电话：7561776；

乳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电话：6663272；

高区科技创新局，电话：5626017；

经区科技创新局，电话：5910130；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电话：5581853。

32.【免申即享】对行驶山东省内高速公路安装ETC设备货车和纳入监管平台的营运大型客车实行85折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对通行山东省内高速公路安装ETC设备客车给予5%通行费折扣优惠，长期执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5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的通知（鲁政发〔2024〕15号），第4条。

申报条件：通行费85折优惠无需申报，安装ETC即可。通行费减免无需申报，高速公路出口收费站现场查验即可。

咨询服务：ETC服务热线0531-96669；

高速公路通行费服务热线0531-96659。

33.废旧家电回收企业、具备资质拆解企业等属于增值税小

规模纳税人或小型微利企业的，2027年12月31日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减半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二项。

执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申报材料：留存备查。

办理流程: 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 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34. 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① 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政策出处: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执行期限: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申报条件: 1. 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

关税费缴纳凭证。

纳税人应当取得上述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本公告的即征即退规定。

不得适用本公告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纳税人应当取得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购入再生资源成本÷当期购进再生资源的全部成本)。

纳税人应当在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销售收入中剔除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的销售收入后，计算可申请的即征即退税额：

可申请退税额=[(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当期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对应的退税比例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发票开具相关管理工作，纳税人应按规定及时开具、取得发票。

2. 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

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纳税信用级别不为 C 级或 D 级。

7.纳税人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 6 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1）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2）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申报材料：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
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并在书面声明中如实注明未取得发票或相关凭证以及接受环保、税收处罚等情况。未提供书面声明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②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

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政策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

《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

执行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申报条件：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申报材料：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管理办法》的规定归集留存备查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35. 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政策出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报条件：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活动，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所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申报材料：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办理流程：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二）金融支持

1.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

型中小企业拓宽跨境融资渠道，在不超过等值 1000 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其中，有关部门依托“创新积分制”遴选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 2000 万美元额度内借用外债。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

政策出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汇发〔2025〕43号）。

执行期限：长期。

申报条件：（1）注册在威海市、成立时间一年（含）以上且存在实际经营活动的非金融企业（房地产企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企业除外）。 （2）获得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 （3）如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其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4）近两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满两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5）宏观审慎模式不适用或无法满足企业实际对外债务融资需求。

申报材料：（1）申请书（含企业基本情况、自身资产负债情况、拟申请的便利化业务额度、货物贸易分类为 A 类的说明、外债资金使用计划、近两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况说明、外债还款资金来源说明等）。 （2）营业执照。 （3）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需提交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为高新技术或“专精特新”企业的证明材料，科技型中小企业需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打印企业获得认证的相关公告和科技管理部门为企业赋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4）

借款意向书或外债合同原件及其主要条款复印件。

办理流程：签订外债合同，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备案，在银行开立专用账户，提款，结汇使用，还本付息，外债注销。

咨询服务：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电话：5852239。

2. 加强绿色金融对生态环境治理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的精准支持，切实做好环保金融项目入库审核推荐工作，争取纳入省环保金融项目库予以支持。（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出处：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印发美丽山东建设金融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25〕14号）。

申报条件：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山东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产业、用地、资源使用、生态环保等领域政策、标准，且项目实施地位于山东省内。项目实施必须严格依法依规，严禁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申报项目承担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①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项目法人单位，且存续期满1年；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企业环境信用等级不是最低等级；③近3年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未作为典型案例通报；④近3年内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

申报材料：入库项目申报材料包括《美丽山东建设金融项目入库申请书》和证明材料（单独装订成册）。证明材料清单如下：

项目承担单位相关证明材料清单：①项目承担单位相关证明

材料清单：单位营业执照；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企业环境信用等级不是最低等级的证明文件；③近3年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未作为典型案例通报的证明文件；④近3年内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的证明文件；⑤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申报项目相关证明材料清单：①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文件；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应明确建设内容与规模、建设运营模式、融资金额、资金平衡方案等）；③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办理流程：拟申报环保金融项目的承担单位，向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美丽山东建设金融项目入库申请书》和证明材料（单独装订成册），由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对项目承担单位入库申请书和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将初审意见、项目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和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将联合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共同出具推荐意见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和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咨询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保护与监测科，电话：5205790；

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电话：5852133；

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电话：5163165；

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电话：8350613；

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电话：7591568；

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电话：6631635；
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电话：5620268；
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电话：5927961；
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区分局，电话：5588856。

3.引导2023年纳入碳减排支持工具范围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等碳减排重点领域的优惠利率贷款投放力度，对其发放的符合条件贷款，按贷款本金60%提供低利率的再贷款支持。（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

政策出处：翻印《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延续实施碳减排支持工具有关事宜的通知》（鲁银翻〔2024〕102号）。

执行期限：至2027年底。

申报条件：以金融机构按照相关政策向人民银行申请办理为准。

申报材料：以金融机构按照相关政策向人民银行申请办理为准。

办理流程：以金融机构按照相关政策向人民银行申请办理为准。

咨询服务：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电话：5852133。

4.开展“齐心鲁力·助企惠商”金融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三年提升行动，聚焦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三类主体，实施“首贷培植”和“信用贷款提升”两大工程，打造“一行一品”特色，丰富专属金融产品。（牵头单位：人民

银行威海市分行、市市场监管局、威海金融监管分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齐心鲁力·助企惠商”金融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三年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济银发〔2023〕58号）。

执行期限：至2025年。

申报条件：无。

咨询服务：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电话：5852207。

5.扩大信贷规模。开展“齐心鲁力·助企惠商”金融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三年提升行动，聚焦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三类主体，实施“首贷培植”和“信用贷款提升”两大工程。针对个体工商户“无抵押”“轻资产”特点，运用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加大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及生活服务业等行业个体工商户信贷支持，推动个体工商户首贷扩面增量。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市市场监管局、威海金融监管分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齐心鲁力·助企惠商”金融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三年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济银发〔2023〕58号）；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4部门印发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威市监发〔2023〕13号），第6条。

执行期限：至2025年。

申报条件：根据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的实际需求，给予支农支小再贷款支持。

申报材料：《金融机构符合支农/支小再贷款要求的贷款发放台账》。

办理流程：地方法人银行提交台账申请办理。

咨询服务：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电话：5852170（政策解读）。

6.鼓励申报创业担保贷款。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符合政策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申请个人最高30万元、企业最高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利率上限为LPR+50BP，LPR为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财政按照贷款实际利率50%的比例给予贴息。（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124号）。

执行期限：长期有效。

申报条件：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法定劳动年龄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申请人及配偶有良好的个人信用，具有还贷能力。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

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2.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脱贫人口）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以上，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企业需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还款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企业法定代表人无享受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记录。

申报材料：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①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②人员类别证明：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提供退出现役证明；刑满释放人员提供《释放证明书》；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提供户口本；网络商户提供网络平台注册截图；③营业执照（副本）。

2.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②企业职工花名册；③人员类别证明：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提供退出现役证明；刑满释放人员提供《释放证明书》；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④营业执照（副本）。

办理流程：①线上：申请人可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个人或小微企业用户注册或登录→单位就业登记→个人或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相应信息→推送担保公司、经办银行考察→符合贷款

要求发放贷款。②线下：申请人通过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工作人员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审核无误后，推送给担保公司、经办银行考察，符合贷款要求发放贷款。

咨询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创业服务科，电话：0631-5897658（政策解读）；
市本级：0631-5897658（业务咨询）；
环翠区：0631-5860155（业务咨询）；
文登区：0631-8469456（业务咨询）；
荣成市：0631-7581179（业务咨询）；
乳山市：0631-6652415（业务咨询）；
高 区：0631-5626012（业务咨询）；
经 区：0631-5982120（业务咨询）；
临港区：0631-5581837（业务咨询）。

7.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支持机制，对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按时还本付息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任选一笔贷款按实际支付利息的 40% 给予一次性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最高贴息 50 万元；所发生的贷款本金损失，省财政、市财政、贷款银行按照 35%、35%、30% 的比例给予风险分担，对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研发类信用贷款本金损失，省市风险补偿比例最高可达 90%。（牵头单位：市科技局、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威海金融监管分局）

政策出处：《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及贴息管理办法》（鲁科字〔2023〕154 号）。

执行期限：2024年1月24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①贴息：支持对象为2020年12月16日后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备案贷款企业。企业可从符合条件的贷款中任选一笔申请贴息。贴息标准为企业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40%，每家企业最高贴息50万元，只享受一次。

②风险补偿：对象为银行省级分行或地方银行总行，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贷款已备案并经省科技厅公告；贷款已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认定不良贷款；尽责开展贷后管理，确保贷款按规定用途使用，对逾期贷款积极催收后，仍未收回的贷款。

申报材料：

①贴息：贷款相关材料（贷款合同、借据、到账凭证或委托支付凭证等），每期还款凭证，贷款使用明细及相关证明，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等。

②风险补偿：银行贷款风险补偿申请函（省分行或地方银行总行盖章）；贷款风险补偿申请表（省分行或地方银行总行盖章）；贷款备案申请表、企业知情承诺书；企业贷前和贷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研发活动统计表或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贷款合同、借据、贷款到账凭证或受托支付凭证复印件；担保（保险）合同、抵押合同或保证合同；不良贷款认定证明；民事起诉书、法院受理书等相关材料；贷款资金使用证明材料，包括相关合同、资金流水、发票、物流单据；项目产出及证明材

料，包括相关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等成果；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及相关合同、发票；其他材料。

办理流程：

①贴息：各有关银行登录山东省科技云平台，通过“网上大厅—服务—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管理系统—企业还款确认”，对完成还本付息的贷款进行结清确认；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登录山东省科技云平台，通过“网上大厅—服务—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管理系统—贷款贴息申请”，按要求填写信息并上传附件。县（市、区）、设区市、省三个环节逐级审核。

②风险补偿：贷款银行首先向承保的保险（担保）公司申请赔付，赔付不足以覆盖本金损失的，在申报期限内向备案的市科技局提出风险补偿申请，无承保机构的，直接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市科技局审核确认损失和省、市两级风险补偿资金数额后出具正式报告并报送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完成风险补偿申请复核。

咨询服务：市科技局高新科，电话：5810809。

8.加大对科技型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分别设置50亿元和80亿元的“专精特新”、科创再贴现专项引导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优先接受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贷款作为再贷款合格质押品。（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山东省再贴现“专精特新”引导管理办法》的通知（济银发〔2022〕59号）；关于延长再贴现科创引导政策期限的通知（鲁银发〔2023〕46号）。

执行期限：至 2025 年末。

申报条件：以金融机构按照相关政策向人民银行申请办理为准。

申报材料：以金融机构按照相关政策向人民银行申请办理为准。

办理流程：以金融机构按照相关政策向人民银行申请办理为准。

咨询服务：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电话：5852133；
市科技局高新科，电话：5810809。

9.健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深入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将有贷款需求的经营主体、经审核确认后纳入“推荐清单”，集中推送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开辟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对要素不全的容缺受理，“推荐清单”内的贷款需求“应贷尽贷”“能贷快贷”。优化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功能，归集信用数据为中小微企业增信，服务新增授信 5000 亿元以上。将无还本续贷政策嵌入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对依法合规、持续经营、信用良好企业的贷款办理续期，不因续贷单独下调风险分类。建立民营企业直连服务机制，开展“金融直达基层加速跑”行动。用足用好支小再贷款，激励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威海金融监管分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5 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的通知（鲁政发〔2024〕15 号），第 1 条。

申报条件：符合“合规持续经营、固定经营场所、真实融资需求、信用状况良好、贷款用途依法合规”等5项基本标准，有贷款需求的经营主体。

咨询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工业科，电话：5173232；

威海金融监管分局，电话：5336579。

10.聚焦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性资金支持投向，围绕“两重”“两新”等重点领域针对性谋划储备一批优质项目，动态完善项目储备库，加快推进前期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争取更多纳入国家盘子。从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资金中单列5000万元重大项目谋划实施前期工作费，专项用于重大项目论证、评估咨询、可研编制、手续办理等前期工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5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的通知（鲁政发〔2024〕15号），第8条。

咨询服务：市发展改革委投资科，电话：5173238。

11.聚焦优化生产力布局、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强化社会民生保障，谋划实施2000个左右省级重点项目，全年完成投资9700亿元以上。统筹10亿元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资金，重点支持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养老托育、以工代赈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统筹10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污水垃圾处理等重点领域，遴选支持一批优质项目。（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5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的通知（鲁政发〔2024〕15号），第9条。

咨询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重点科、动能推进科（省级重点项目），电话：5173246、5173303；

市发展改革委社会科（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养老托育），电话：5173216；

市发展改革委农经科（以工代赈），电话：5173235；

市发展改革委蓝区指导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发展），电话：5173295；

市发展改革委综合科（新型城镇化建设），电话：5175225。

12.将“白名单”机制作为合规住房开发项目主要融资渠道，推动扩围增效，将存量和新增住房开发贷款项目分批纳入“白名单”，确保合规项目“应进尽进”、已审贷款“应贷尽贷”、资金拨付“能早尽早”，全省“白名单”授信总规模达到3000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威海金融监管分局、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5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的通知（鲁政发〔2024〕15号），第18条。

申报条件：“白名单”项目须符合以下五个条件和五项标准。

五个条件包括：一是项目处于在建施工状态，或虽短期停工，但资金到位后可实现复工并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二是项目有与融资额度基本匹配的抵押物。三是确定一家意向主办银行，确保

资金封闭运行、专款专用，保障项目建设交付。四是预售资金未被抽逃挪用，或虽被抽逃挪用但已追回。五是已制定贷款使用计划和项目建设交付计划。

五项标准包括：一是项目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二是项目资本金到位。三是项目本身存在实际融资需求。四是项目剩余货值能够覆盖增量融资。五是项目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查封冻结、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逃废金融债务等问题。

咨询服务：市财政局金融风险防控一科，电话：521951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市场监管科，电话：5224103；
威海金融监管分局统计监测科，电话：5336579。

13.聚焦发展壮大现代海洋渔业、海洋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船舶及海工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及制品、海水综合利用等优势特色产业，统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集中打造5个省级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海洋发展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5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的通知（鲁政发〔2024〕15号），第32条。

咨询服务：市发展改革委蓝区建设指导科，电话：5173295。

14.支持发展低空经济，建成运行省级综合飞行服务站，为低空用户提供基础服务，拓展低空物流、农业植保、应急救援、低空旅游等应用场景；围绕低空基础设施、关键技术装备、典型场景应用等谋划优质项目，建立专项储备库，统筹中央预算内投

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等资金予以重点支持。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5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的通知（鲁政发〔2024〕15号），第25条。

咨询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工业科，电话：5173232；

市交通运输局铁路机场科，电话：5218089。

15.扩大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范围，将专项贷款支持对象由小微企业扩大至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个人最高授信分别提高到5000万元、1000万元，申请条件调整为在申请贷款前1年内用工人数未减少或用工人数减少水平低于上年度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企业成立年限、工资支付和社保缴纳情况等其他标准仍按原要求执行。（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威海金融监管分局）

政策出处：《山东省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实施方案》（鲁人社函〔2023〕2号）；

关于印发《加力稳经济促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5〕9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厅函〔2025〕25号文件进一步加大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力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执行期限：长期执行。

申报条件：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的小微企业在申请贷款前1年内用工人数未减少或用工人数减少水平低于上年度城镇调查

失业率控制目标。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标准：（1）企业成立1年以上；（2）用工人数不少于10人（以办理就业登记人数为准）；（3）上年度用工人数未减少且申请贷款时用工人数不低于上年末水平；（4）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符合以下标准的个人可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1.具有合法经营实体、实际开展经营满6个月；2.经营实体没有未偿还的稳岗扩岗专项贷款；3.经营实体有用工的，在申请贷款前1年内用工人数未减少或用工人数减少水平低于上年度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且无拖欠员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4.申请人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个人信用良好，经营稳定守信，具备还款能力。

申报材料：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表、足额支付职工工资凭证。

办理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填写《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助经办银行核实企业吸纳带动就业情况。

咨询服务：分行营业部：5190036；

环翠支行：5169588；

文登支行：8352177；

荣成支行：7583157；

石岛支行：7382593；

乳山支行：6623260；

高新区支行：5677597；

开发区支行：5927760；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科：5190912。

16. 加力支持以工代赈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用好省预算内投资资金，促进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增收。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加力稳经济促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5〕9号），第4条。

咨询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农经科，电话：5173235。

17. 将外贸企业纳入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支持范围，对有进出口实绩且正常经营的外贸企业“应贷尽贷”“能贷快贷”；指导银行机构制定完善尽职免责实施细则，合理提高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威海金融监管分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加力稳经济促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5〕9号），第6条。

咨询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工业科，电话：5173232；

市商务局外贸管理科，电话：5808818；

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货币信贷政策管理科，电话：5852207；

威海金融监管分局统计与风险监测科，电话：5336579。

18. 建立省市县三级民营企业金融直连服务机制，用足用好国家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支农支小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完善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普

惠融资服务体系，2025年信易贷平台新增授信5000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威海金融监管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加力稳经济促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5〕9号），第7条。

执行期限：长期。

申报条件：根据银行对服务消费重点及养老产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普惠等重点领域投放的贷款，给予再贷款支持。

申报材料：无。

办理流程：无。

咨询服务：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电话：5852207（政策解读）。

19.精准对接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组织开展创投基金齐鲁行活动，推动更多创投项目落地。抢抓机遇发行长期限科技创新债券，争取首批科技创新债券落户山东，推动省内发债主体通过债券市场“科技板”获得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加力稳经济促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5〕9号），第22条。

咨询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工业科，电话：5173232；
市科技局高新科，电话：5810809。

20.将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政策覆盖面扩大至全省16市，
贷款备案利率上限由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LPR）+200 基点调整为+100 基点，按时还本付息的备案贷款企业，可从符合条件的贷款中任选一笔申请贴息，贴息标准为企业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 40%，每家企业最高贴息 50 万元且只享受一次。（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第三批政策清单》的通知（鲁政发〔2025〕12号），第 14 条。

咨询服务：市科技局高新科，电话：5810809。

（三）资金奖补

1. 对经国家批准的远洋渔业基地，在中央财政给予奖补的基础上，省级财政再给予每个最高 3000 万元补助。对国家批准建造的南极磷虾船，在中央财政给予奖补基础上，省市级财政联动再给予每艘 3000 万元启动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山东省财政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等 16 部门印发关于支持海洋战略性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的通知（鲁财资环〔2019〕17 号）第 1 条。

执行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

申报条件：国家批准的远洋基地，并获得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国家批准建造的南极磷虾船，并实际开工。

申报材料：远洋渔业基地中央财政资金公示；南极磷虾船开工令及建造合同。

办理流程：①符合条件的基地建设单位在获得中央财政基地

建设补助资金后，逐级报送申请资金请示，享受补助政策。②在渔船实际开工后，逐级报送资金申请请示，享受补助政策。

咨询服务：

市海洋发展局渔业与渔政管理科，电话：5232674（政策解读）；

市海洋发展局渔业与渔政管理科，电话：5232674（业务咨询）。

2. 加大国际市场开拓支持力度，全力服务企业精准拓市场、增订单、稳份额，结合企业需求和重点市场等情况，制定 2025 年“万企出海 鲁贸全球”国际市场开拓计划，拟安排 378 个项目，其中展会类项目 368 个，包括主办类展会 10 个、重点参与类展会 2 个、重点类展会 356 个；主办类展会配套对接活动 10 个。对 2025 年主办类展会和各市组织的重点类展会展位费给予一定比例补贴。（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政策出处：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5 年“万企出海 鲁贸全球”国际市场开拓计划的通知（鲁商字〔2024〕140 号）。

申报条件：企业参加境外国际性展会；在威海注册并具有进出口经营资质的法人单位；有专门负责境外参展业务的人员；无被限制资金扶持的情形。

咨询服务：市商务发展中心，电话：5897103。

3. 【免申即享】威海市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奖励政策：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公安机关和其他有

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政策出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4 号）。

执行期限：2022 年 5 月 1 日-长期有效。

申报条件：严格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市公安局，电话：0631-5192581。

4.【免申即享】威海市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表彰奖励政策：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政策出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 421 号）。

执行期限：2004 年 12 月 1 日-长期有效。

申报条件：严格遵守《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市公安局，电话：0631-5192230。

5.【免申即享】威海市获得中国专利奖项目奖励（省级）政

策：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给予每项 50 万元的奖励；获得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的，给予每项 20 万元的奖励；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给予每项 10 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鲁政办字〔2021〕100 号）。

执行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申报条件：上一年度获得中国专利奖。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电话 0631-5806045。

6.【免申即享】威海市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配套资金：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采用省市联动、竞争择优、直接补助的方式组织实施，省级财政资金支持额原则上不超过市级财政资金支持额，市级财政奖补资金于每年 12 月前发放。（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2〕32 号）。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8 年 7 月 12 日。

申报条件：省级立项的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市科技局高新科，电话：5810809。

7.设置不低于 50 亿元的再贴现专项额度，对供应链票据给予低成本资金支持，推动供应链票据加快发展。（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

政策出处：关于强化财政金融政策融合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的通知（鲁财金〔2021〕9号）。

执行期限：长期。

申报条件：以金融机构按照相关政策向人民银行申请办理为准。

申报材料：以金融机构按照相关政策向人民银行申请办理为准。

办理流程：以金融机构按照相关政策向人民银行申请办理为准。

咨询服务：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电话：5852133。

8.对 2023—2025 年建成并网的“十四五”漂浮式海上光伏项目，分别按照每千瓦 800 元、600 元、400 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补贴，补贴规模分别不超过 20 万千瓦、30 万千瓦、40 万千瓦，补贴资金分运营年度拨付到位。将海上光伏纳入省重点项目，统筹解决用海用地问题。对 2025 年年底前建成的漂浮式海上光伏项目，免于配建或租赁储能设施，优先参与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对电网企业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配套送出工程，允许发电企业投资建设，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回购。（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发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国网威海电力公司）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山东省海上风电财政补贴实施细则〉〈山东省漂浮式海上光伏财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22〕984号）。

执行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2023年至2025年建成并网的“十四五”漂浮式海上光伏项目，项目容量为浮式基础支撑的组件容量。

申报材料：资金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资金申请文件主要包括项目基本信息、并网信息、补贴资金测算说明及申请额度、绩效目标等。证明材料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核准文件、电力接入系统批复文件、并网调度协议等)、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出具的并网信息审核结论、项目业主单位关于项目并网信息等材料的真实性承诺文件、项目所属集团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省级分公司(子公司)对于该项目在开发建设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较大及以上事故的证明材料等。

办理流程：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按照《山东省漂浮式海上光伏财政补贴实施细则》具体要求和申报流程执行。

咨询服务：威海市发改委新能源科，电话：5173290。

9.对2023—2024年建成并网的“十四五”海上风电项目，分别按照每千瓦500元、300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补贴，补贴规模分别不超过340万千瓦、160万千瓦，补贴资金分运营年度拨付到位。2023年年底前建成并网的海上风电项目，免于配建或租赁储能设施。对电网企业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配

套送出工程,允许发电企业投资建设,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回购。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海洋发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国网威海电力公司)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山东省海上风电财政补贴实施细则〉〈山东省漂浮式海上光伏财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22〕984号)。

执行期限:2023年1月1日起长期执行。

申报条件:2023年至2024年建成并网的“十四五”海上风电项目。

申报材料:资金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资金申请文件主要包括项目基本信息、并网信息、补贴资金测算说明及申请额度、绩效目标等。证明材料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核准文件、电力接入系统批复文件、并网调度协议等)、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出具的并网信息审核结论、项目业主单位关于项目并网信息等材料的真实性承诺文件、项目所属集团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省级分公司(子公司)对于该项目在开发建设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较大及以上事故的证明材料等。

办理流程: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按照《山东省海上风电财政补贴实施细则》具体要求和申报流程执行。

咨询服务:威海市发改委新能源科,电话:5173290。

10.省财政统筹资金,对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内应收账款确权金额前10名和同比增速前10名的产业链核心企业、商业汇

票签发量前10名和同比增速前10名且现金支付比例不低于前三年平均水平的产业链核心企业、供应链票据签发量年度前20名的产业链核心企业,以及直接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的机构、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给予资金奖励。(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

政策出处: 关于进一步优化财政金融政策融合 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的通知(鲁财金〔2022〕28号)。

执行期限: 有效期至2025年奖励工作结束。

申报条件: (供应链金融核心企业)

①申报企业须为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等管理制度。

②符合国家和省产业发展政策规划,在所处产业集群和产业链中具有龙头引领作用,对产业链上下游带动作用较强,上下游主要配套协作企业不少于20家。

③申请企业如开办了商业承兑汇票业务,须已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第19号》的要求,披露票据承兑信息和承兑信用信息。未按规定开展票据信息披露及出现票据逾期未兑付的企业不得申请奖励。

④申报企业现金支付比例不低于前三年平均水平。

⑤企业为集团公司的,企业集团主营业务符合奖励征集范围的,允许其代表集团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统一申请,但申报业务量应扣除集团所代表的公司间的业务量。核心企业间存在总分或母子关系的,允许总公司或母公司合并申报,但申报业务量应扣

除总分、母子公司间的业务量；总分或母子公司也可以不合并申报。

⑥近三年无违纪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无恶意套取财政奖补资金行为，否则取消本次申报资格，追回所得奖励，并在三年内不得参加供应链金融相关奖励的评定。

申报材料：申请奖励的企业、平台需分别填写《山东省核心企业应收账款确权奖励申请表》、《山东省核心企业应付账款票据化奖励申请表》、《山东省供应链票据平台接入机构奖励申请表》、《山东省供应链票据签发奖励申请表》，并附营业执照、股权结构表、依规开展信息披露、票据明细、近4年财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五份加盖公章。申请奖励的企业于2月16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至所属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非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商务部门所属领域的企业，将材料提交至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申请奖励的供应链金融信息平台于2月16日将申请材料提交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供应链金融奖励、表彰的金融机构，填写《山东省供应链金融优秀金融机构申请表》，于2月16日前报送加盖公章的申请表及相关产品业务实施文件、有关荣誉、获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证明材料，其中，全国性金融机构省级分支行机构将证明材料报送至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并将扫描版材料发送至邮箱（sdjrscgl@163.com），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将证明材料报送至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

办理流程：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协同组织供应链金融核心企业、金融机构，

负责平台的奖励申报工作。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加强对申请奖励企业的风险甄别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于每年3月5日报送省级复核，审核完毕后，按照程序进行通报表彰，并给予奖励资金。

咨询服务：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电话：5852232。

11.省级财政对评选确定的公共实训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效益发挥等情况，给予每个项目最高30万元补助；对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公共实训项目，每个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建设及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工信人才〔2023〕101号）。

执行期限：自2023年7月5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申报单位须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依法纳税、管理规范、社会信誉高的企业、院校。

②设有负责实训日常管理运行的专门机构。

③具备不少于10人的专兼职实训指导师队伍，其中专职队伍不低于50%，具有专科以上（含）学历或取得高级工以上（含）职业资格及相应职级的实训指导师不少于60%。

④拥有自有产权的实训场地，实训场所面积不少于500平

米，专门用于实训设备安置、实训操作、成果展示等实训用途。

⑤具有一批专用实训设备，实训设备贴近企业生产实际，具有生产型实训功能，体现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要求。

⑥有完善可行的经费保障方案，确保日常运行必需的设施改造、设备折旧、实训耗材、人员工资等刚性支出，同时通过市场化手段开展实训业务，多渠道筹措资金。

⑦实训管理、财务管理、师资管理、学员管理、考核评价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设备管理）、应急安全管理等制度完备。

⑧与不少于5家的企业、院校或社会培训机构等签订有实训合作协议，合作单位能够参与实训课程的开发、教学和技术服务。

⑨以企业为依托的公共实训项目年实训能力不低于500人，其中对外提供实训服务能力不低于100人；以院校为依托的公共实训项目年实训能力不低于2000人，其中对外提供实训能力不低于400人。

⑩自上年度至申报时，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保、安全、质量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公共实训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围绕“十强”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聚焦十一条标志性产业链，服务于全省制造强省和数字强省建设对高技能人才的需要。

②实训体系架构科学、合理，课程内容前沿实用。以场景式、生产性、数字化为主要实训方式，实训项目与产业需求对接、实训内容与岗位标准对接、实训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

③涵盖的职业（工种）3个以上。

④申报成功一年内，在场地建设、实训设备购置与维修、实训耗材补充、学员食宿等方面的投入不低于50万元。

⑤合作单位能够参与实训课程的开发、教学和技术服务。

⑥申报成功一年内，年实际实训人数不低于年可提供实训服务能力。

⑦充分发挥实习实训、供需对接、评价认证、技能成果展示和交流平台作用。

申报材料：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申报书，具体包括：

①项目依托单位基本情况、管理机构设置、实训师资情况、实训场地、专用实训设备配置情况、经费投入保障方案、管理制度、实训合作协议、实训能力证明、上年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保、安全、质量事故证明。

②与“十强”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及十一条标志性产业链关联情况，必要性和可行性；实训的方式、项目、内容、过程规划；实训项目职业（工种）规划；建设期内，资金投入保障计划；合作单位参与实训规划；保证实训人数工作规划；发挥平台作用规划。

③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分析。

④审核意见、企业声明。

⑤绩效目标申报表。

办理流程：

①申报单位通过智慧工信综合服务平台申报，其中，省级（含）以上高等院校由省教育厅推荐，省级技工院校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推荐，各类企业和其他院校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推荐。登录网址<http://zhpt.gxt.shandong.gov.cn/#/homeIndex>，点击法人登录（未注册需先注册）后填报有关信息，提交到相应主管单位；

②各区市工信局负责申报材料的初审及推荐；

③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向省工信厅推荐；

④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遴选确定拟支持的公共实训项目，按程序发文公布。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科（科技科），电话：5863172（政策解读/业务咨询）。

12.省财政厅对入选的试点基地(园区)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分档给予奖励。其中,第一档不超过2个,每个给予最高100万元奖补;第二档不超过3个,每个给予最高80万元奖励;第三档不超过5个,每个给予最高6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逐级拨付至县(市、区),由获得奖励资金的县(市、区)统筹用于支持试点基地(园区)建设发展,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三保”、偿还政府债务等支出。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山东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试点基地(园区)评价管理及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第12条。

办理流程：

①市工信局根据省工信厅有关通知要求下发申报通知；

- ②各区市工信局负责申报材料的初审及推荐；
- ③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向省工信厅推荐；
- ④省工信厅对项目进行遴选公布，择优奖补。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绿色发展推进科，电话：5231630。

13.对纳入国家级“产业大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省级示范型“产业大脑”（不多于20家），省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产业大脑”建设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工信数据〔2024〕233号）。

执行期限：2024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日。

申报条件：申报省级示范型“产业大脑”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一）“产业大脑”具备良好的产业基础。产业集群属于国家级或省级集群，市场占有率较高且在全国产业布局中具有一定影响力；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具有不少于2个省级创新平台，集聚度和产业链健全度较高；上一年度产值原则上达到100亿元，产业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二）“产业大脑”具有较好的数据基础。获批省级工业大数据区域中心、行业中心，或规划建设满足“产业大脑”存力和算力要求的数据中心，其中存储量不低于100TB,算力不低于10Pflops;产业集群内企业数字化程度相对较高，具备数据汇聚、

治理和流通的条件。

(三)“产业大脑”制定可行的建设方案，方案能够准确识别产业集群协同发展面临的关键痛点或瓶颈，以及亟需数据赋能的应用场景；科学合理规划“数据汇聚、算力调度、算法开发、服务开放”四类平台的建设内容和运营模式，其中服务开放平台建设不少于3个数字化场景应用，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实施性和较好的预期效益。

(四)“产业大脑”明确推进和保障机制。原则上成立由组织单位分管领导任组长的“产业大脑”工作推进小组，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明确产业大脑建设的资金投入来源和资金使用计划。

(五)“产业大脑”揭榜单位、联合单位需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要求，无严重失信记录（以信用中国、信用山东查询结果为准）。

申报材料：

山东省“产业大脑”建设试点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办理流程：

①绩效自评。各“产业大脑”建设试点揭榜单位据实填写《山东省“产业大脑”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将绩效自评报告纸质版（一式两份）、盖章扫描版和Word版报送至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②汇总初审。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汇总“产业大脑”自评报告并进行初审，确保材料符合要求、真实有效，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③专家审核及结果公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各“产业大脑”建设试点提报的材料进行评估打分，确定优秀“产业大脑”（试点）、良好“产业大脑”（试点）名单，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科，电话：5202736。

14.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对新入选的“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领航企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特色专业型平台等数字化转型领域国家级标杆示范，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支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互联网赋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鲁工信工联〔2024〕245号），第20条。

执行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新入选的“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领航企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特色专业型平台等数字化转型领域国家级标杆示范。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科，电话：5202736。

15.对承担数字化转型“揭榜挂帅”试点工作，经验收评估完成建设任务的，按照项目类型分别给予以下奖补：

（1）技术赋能项目。综合实施期间项目投入情况、验收通过的建设成效等，根据评审结果“优秀、良好、通过”进行分档，按照不超过项目投入的30%，分别给予每个场景最高100万元、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支持；财政资金拨付到项目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负责财政资金管理和分配。

（2）链式转型项目。综合实施期间项目投入、产业链数字化平台建设或升级情况、赋能上下游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等方面，按照不超过项目投入的 30%，择优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奖补数量不超过 5 个。

（3）载体赋能项目。综合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载体建设运营及服务企业情况，按照不超过实施期间实际运行投入总额的 30%，择优给予每个载体最高 200 万元奖补，奖补数量不超过 5 个。

（4）同一申报主体同时参与上述三类项目中两类及以上的按最高标准只给予一类项目奖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互联网赋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鲁工信工联〔2024〕245 号），第 23 条。

执行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

申报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揭榜挂帅”项目奖补条件：

申报单位应满足经营状态正常、符合产业发展方向，近三年内未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无严重失信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同一项目前期未获得过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单个服务商每年度参与制

造业数字化转型“揭榜挂帅”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个，单个制造业企业每年度参与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个。按照“滚动实施”原则，跨年度的占用验收当年的揭榜任务限额。

各申报方向具体申报条件见当年当批次省工信厅通知。

申 报 材 料 : 企 业 应 注 册 登 陆 网 站
<http://zhpt.gxt.shandong.gov.cn>，在智慧工信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办理-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揭榜挂帅申报管理系统中查阅具体榜单任务和要求，在系统内填报提交项目申报信息及相关附件，线上填报材料同时提供申报书纸质版一份（系统内导出，申报单位盖章）。

办理流程: ①市工信局根据省工信厅有关通知要求下发申报通知；

②企业申报，各区市工信部门根据市工信局安排登录申报系统进行审核，并推荐至市工信局；

③市工信局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论证择优向省工信厅推荐；

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符合条件的揭榜项目及承担单位，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揭榜方要按照任务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并按要求在申报系统中提交项目实施期间的过程档案。

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和揭榜单位申请，于1年期末进行集中验收评估，并对项目实施期内的实际投入资金进行核查，验收评估通过后，根据项目投入及建设成效等，按规定给予奖补支持。

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科, 电话: 5202736。

16. 对商业模式清晰且形成规模化标识解析应用服务能力的二级节点, 择优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通信发展办)

政策出处: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互联网赋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鲁工信工联〔2024〕245 号), 第 22 条。

执行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

① 申报单位应满足经营状态正常、符合产业发展方向, 近三年内未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无严重失信记录,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 同一项目前期未获得过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②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须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 实现实时数据同步和解析服务, 累计和当年新增标识注册量、解析量均不低于 10 万, 接入企业节点数均不少于 5 家, 优先支持取得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服务许可的申报主体。

申报材料:

① 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奖补申报书;

② 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申报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责任声明、纳税情况、社保缴纳情况、信用信息情况等资料附在项目申报书后。

办理流程:

- ①市工信局根据省工信厅有关通知要求下发申报通知；
- ②各区市工信局负责申报材料的初审及推荐；
- ③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向省工信厅推荐；
- ④省工信厅对项目进行遴选，择优奖补。

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科，电话：5202736。

17.深入落实煤电行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鼓励具备条件的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提前关停退出，对2023—2025年关停退出小煤电机组的企业，每千瓦分别给予40元、20元、10元的财政资金奖励；未按国家规定承担政府性基金附加和交叉补贴的不予以奖励。（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 关于印发《全省小煤电机组关停并转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23〕92号）

执行期限: 2023年2月10日至2027年2月10日。

申报条件: 2023—2025年关停退出的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下燃煤发电机组（包括抽凝机组和背压机组）。

申报材料: 申请关停验收即可，无需额外申请。

咨询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能源中心，电话：5173324。

18.加快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对采用地埋管地源热泵技术、供暖（制冷）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新建城乡居民住宅小区浅层地热能项目，纳入省级浅层地热能重点项目库后，按有关程序执行居民用电价格。（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建立省级浅层地热能重点项目库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23〕1045号）。

执行期限：2024年1月1日起长期执行。

申报条件：申请纳入省级浅层地热能重点项目库的项目，需符合：采用地埋管地源热泵技术，换热管埋入地下，利用传热介质与岩土体进行热交换，通过热泵机组为建筑供暖(制冷)。供暖(制冷)面积达到10000平方米以上且为2023年8月4日(含)以后竣工的新建城乡居民住宅小区浅层地热能项目。以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有关意见为准。符合《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3号)绿色建筑标准。热泵机房须独立安装法定电量计量器具。履行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备案(登记)手续，纳入统计监管体系。

申报材料：省级浅层地热能重点项目库申报表及有关明证材料。

办理流程：浅层地热能项目申报省级重点项目，由市发改委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按照《关于建立省级浅层地热能重点项目库的通知》具体要求和申报流程执行。

咨询服务：威海市发改委新能源科，电话：5173290。

19. 鼓励已投运生物天然气发电企业设备更新改造，提升安全可靠水平，对生物天然气发电项目，2024—2025年其上网电价在现行标准基础上补贴至0.75元，促进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威海电力公司）

政策出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生物天然气电价

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4〕435号）。

执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申报条件：生物天然气发电项目。

申报材料：对于新增项目，需提供补贴申请（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生物质燃料收购量或者入厂量、上网电量、申请补贴金额等）、项目核准（备案）文件，以及生物制燃料购进量、上网电量有关证明材料（燃料收购发票、电费结算发票等）。

办理流程：对于2023年12月底前已获得电价补贴的项目自动纳入电价政策执行范围，补贴电费按月结算；对于新增项目，经市发改部门审核报省发展改革委同意后，纳入电价政策执行范围，补贴电费按月结算。

咨询服务：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科，电话：5173284（申报审核、政策解读）；

威海供电公司营销部，电话：2592228（业务咨询）。

2024—2025年，省级筹集资金，支持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及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对符合条件的营运货车，给予营运企业一次性定额补贴。（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政策出处：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公安厅

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山东省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鲁交运管〔2025〕20 号）；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5〕17 号）。

申报条件：

凡在威海市行政区划内注册登记营运资质，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提前报废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提前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分档予以补贴。（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机动车注销证明书》日期、新购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及《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政策实施期内）（提前报废时间根据车辆注册登记时间和报废时间确定。注册登记日期以《机动车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准，车辆报废时间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时间为准）

（一）仅报废货车，申请补贴条件如下：

- 1.国四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
- 2.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书》和具有资质的（本市或外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车辆注销前，交通运输或行政审批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二）报废并更新货车，申请补贴条件如下：

- 1.报废车辆应当符合前述（一）中报废车辆要求；

2.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中、重型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并持有行政审批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其中，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3.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

（三）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申请补贴条件如下：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29912）相关要求，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且持有行政审批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申报材料：

1.申请仅报废补贴资金的，提交《道路营运车辆注销申请表》《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书》原件，以及报废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2.申请报废并更新补贴资金的，提交报废车辆的《道路营运车辆注销申请表》《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书》原件，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原件，以及报废车辆和新购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新购车辆的免税证明（仅新能源车提供）。

3.申请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城市配送货车补贴资金的，提交《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新购车辆的免税证明（仅新能源车提供）。

4.车辆所有人为单位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

印件（盖单位公章）、单位对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需提供车辆所有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为开户名的银行卡（一类账户）扫描件，开户银行和卡号信息必须清晰易辨识。

5.委托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书须车辆所有人以及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咨询服务：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电话：5280276。

21.2024—2025年，省级筹集资金，支持内河和沿海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运输船舶提前报废拆解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建造，对符合条件的航运企业给予一次性定额补助。（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5号）；

《山东省推进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交发〔2024〕11号）。

申报条件：一是支持提前报20年(不含)以上30年(含)以下船龄的沿海货运船舶、15年(不含)以上25年(含)以下船龄的沿海客运船舶、15年(不含)以上30年(含)以下船龄的内河货运船舶、10年(不含)以上25年(含)以下船龄的内河客运船舶。二是支持在报废基础上更新为燃油动力船舶或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三是支持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报废老旧营运船舶的，内河和沿海船舶补贴均为1000元/总吨；报废老旧营运船舶且新建燃油动力营

运船舶的,内河船舶补贴 1500 元/总吨,沿海船舶补贴 1600 元/总吨;报废老旧营运船舶并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营运船舶的,内河船舶补贴 3200 元/总吨,沿海船舶补贴 2000 元/总吨;只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营运船舶的,内河船舶补贴 2200 元/总吨,沿海船舶补贴 1000 元/总吨。

申报材料: 《资金申请报告》《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拆解)》《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新建)》《船舶营业运输证》(属于经营性的乡、镇客运渡船的,提供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拆解完工报告书》《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

咨询服务: 市交通运输局水运科, 电话: 5215196。

22. 实施“三首”保险补偿, 对已经取得研发突破、具备生产能力、正处市场推广期的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 生产企业为其购买符合条件的保险, 省财政按照一定费率上限, 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500 万元保费补贴。(牵头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威海金融监管分局)

政策出处: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保险补偿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工信装〔2024〕270 号)。

执行期限: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

1.首台（套）技术装备应满足省级《首台（套）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要求，首批次新材料应满足省级《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要求，首版次高端软件应满足省级《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要求。

2.申请保险补偿的企业应为生产《首台（套）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或《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所列产品的企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较强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产业化能力，具备专业较为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并掌握该产品研制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无严重失信记录（以信用中国、信用山东查询结果为准）。

3.生产企业通过省级“三首”产品的资格审定并获得“三首”产品补偿资格。“三首”产品项目补偿资格只限于当前审定批次。

4.经营“三首”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应当具备：①总公司具备《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实施细则（试行）》（工信厅联重装〔2024〕64号）要求的条件，②符合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业务范围。

5.投保综合险中首台（套）责任保险的，整机装备、核心系统、关键零部件保险责任限额应不低于装备价值，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倍；投保首批次新材料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将根据采购合同金额以及产品可能造成责任损失额来综合确定，原则上责任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倍，投保首版次高端软件责任保险

的，责任限额将根据采购合同金额以及产品可能造成责任损失额来综合确定，原则上责任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倍。

6.生产企业投保“三首”综合保险的，应在保险合同生效前缴纳不低于25%的保费，在资金申请之前缴清全部保费。

申报材料：申报书、产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销售资金往来证明及交付证明、保险合同、保费发票、保费足额缴纳证明、企业相关自我声明、申报产品完税证明等。

办理流程：已通过资格审定的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至区市工信部门，区市工信部门进行初审后报送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汇总复审后。将符合条件的企业转报至山东省工信厅。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产业科，电话：5215753（首台（套）技术装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科，电话：5863172（首批次新材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科，电话：5225829（首版次高端软件）。

23.打造一批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政策出处：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作办公室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认定规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大湾区菜办〔2023〕5号）。

执行期限：2023年1月10日起实施执行。

申报条件：（生产基地）产品应为蔬菜、水果、畜禽产品等初级农产品；产品须经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承

检机构检验检测，产品质量符合有关要求；（加工企业）申报主体必须取得海关出具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且其主要原料来源于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

申报材料：（生产基地）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申请表、承诺书，申报主体营业执照、生产基地平面图、相关配套生产设施、产品质量自检室、视频监控设备等照片及视频监控画面截图、信用报告、用地证明或养殖畜禽备案，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文件（组织架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等），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承检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内符合T/GDΝB6.1~T/GDΝB6.8的合格产品报告；（加工企业）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加工企业申请表、承诺书；海关出具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复印件；经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产品检测合格报告；“菜篮子”产品加工主要原料来源的证明材料（如与已认定的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签订的交易合同、相关发票及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证书复印件等）。

办理流程：申报主体提交申报资料至所在市（区）农业农村管理部门。

咨询服务：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电话：5231093；

环翠区农业农村局，电话：5808315；

文登区农业农村局，电话：8450751；

荣成市农业农村局，电话：7560700；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电话：6663158；
高区农业发展局，电话：3919688；
经区社会事业局，电话：5994206；
临港区社会事业局，电话：5581897。

24. 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贷款贴息、水利工程运行管护保险等政策落地达效，对符合条件的重点水利工程，按照不超过贷款额的 1% 给予贴息补助，单个项目的补助额度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执行期限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选择风险防御需求迫切、有防洪任务的公益性小型水库工程作为首批参保对象，省级给予不超过总保费 60% 的资金补助，执行期限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5 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的通知（鲁政发〔2024〕15 号），第 10 条。

申报条件：对省级政策扶持范围内的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 目，合法合规从银行获取的用于工程新建、改造提升的贷款给予贴息补助。已足额获得省级补助资金支持的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 目，不重复享受贴息补助政策。

申报材料：《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贷款贴息申请表》。

办理流程：县级水利部门汇总本地区符合条件的项目贷款情 况后，联合县级财政部门，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报市级水利部门、 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市级水利部门、财政部门对县级报送的申报 材料进行复审，并对符合条件的补助项目汇总报送省水利厅、省

财政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对市级汇总上报的补助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核后下达贴息资金。

咨询服务：威海市水务局财务科，电话：5309538；

威海市水务局防御运行科，电话：5309197。

25.加快落实中深层地热能项目补助资金，对“山东省地热能试点工程”名单中符合奖补条件的中深层地热能项目，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对每口井给予最高100万元奖补，资金由省级与项目所在市按1:1比例共担；简化程序、优化流程，2025年2月初明确奖补试点工程名单，按程序尽快拨付资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5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的通知（鲁政发〔2024〕15号），第11条；

关于印发《山东省地热能示范工程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23〕1050号）。

执行期限：2024年1月1日起长期执行。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项目单位应为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法人企业或分支机构，拥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诚实守信，无违法和不良信用记录。

2.项目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手续齐全、合法合规，过程资料可查询、可追溯。

3.地热能开发利用技术先进、具有推广价值。其中，中深层

地热能“取热不耗水”项目，开采孔隙热储、岩溶热储型地热资源，回灌率不低于95%。在落实地下水保护基础上开发利用，不存在抽取后不回灌、回灌率不达标、串层污染以及其他污染地下水等违规情况。

4.项目具有完善的监测监控体系，满足水位、流量、温度、水质等监测需求，运行期间各项监测指标齐全、监测数据完整。

5.建设及运行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符合环保要求，无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

6.项目供暖(制冷)效果良好，用户普遍满意。

(二)分类标准

1.“地热能+”多能互补示范工程。积极推行“能源岛”运行模式，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建成多种能源集成互补智能化控制系统，地热能能源占比50%以上，推进地热能与太阳能、空气能、工业余热、天然气等至少一种能源互补，实现多元开发、相互支撑，探索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新模式。

2.地热能供暖“低碳社区”示范工程。统筹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和地热能集中供暖(制冷)工程建设，实施化石能源替代，供暖(制冷)面积不低于1万平方米，供暖价格不高于当地集中供暖价格标准，探索经济可行、绿色低碳的地热能清洁供暖新路径。

3.地热能服务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在促进乡村振兴中充分利用地热能，以乡镇和中心村为重点，在做好水资源保护基础上，推广地源、水源热泵技术，建设集清洁供暖(制冷)、高效现代农业、养殖业、加工业等于一体的清洁能源产业聚集区，实现地热

能供暖与蔬菜种植、食用菌生产、家禽养殖等农业生产，与果蔬、木材、纸张、粮食等物料干燥和处理加工等工商业生产融合发展，树立新型农业现代化生产模式。

4.地热能绿色矿山示范工程。按照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总体要求，以及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规范，新建矿山积极推广应用绿色环保开采技术、工艺和装备，已有矿山加快升级改造，打造地热绿色矿山示范工程。在依法办矿、合法开采、推广先进技术、高效综合利用地热资源、自动监测、智慧规范管理等方面树立地热绿色矿山建设标杆，实现资源利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企业文化统筹兼顾和全面发展。

申报材料：山东省地热能示范工程申报表及有关明证材料。

办理流程：

(一)县级初审。项目建成投产并稳定运行后，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上报示范工程申请，县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实地核实项目建设运行情况，符合要求的项目，报市级能源主管部门。

(二)市级复审。市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复审，提出审核意见，以正式文件报省能源局。

(三)省级评选。省能源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部门组织专家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开展现场评估,具备条件的命名为“山东省地热能示范工程”。对示范工程中的中深层地热井,择优纳入财政补贴名单;“无干扰井下换热、取热不取水”实验项目直接纳入补贴名单。对于不符合地下水管理保护要求的,实行“一票否决”。

咨询服务: 威海市发改委新能源科, 电话: 5173290;

环翠区发改局, 电话: 5220226;

文登区发改局, 电话: 8451429;

荣成市发改局, 电话: 7562696;

乳山市发改局, 电话: 6670006;

高新区经发局, 电话: 3919916;

经区经发局, 电话: 5916118;

临港区经发局, 电话: 5581980。

26.聚焦发展高端化生产性服务业、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
谋划推进 850 个左右省级服务业重点项目,从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安排 8000 万元左右支持优质项目建设。加快建设服务业平台载体,新认定 20 个左右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总数达到 120 个左右;新打造 20 家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总数达到 200 家。省级筹集 1 亿元左右资金,专项支持海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海洋发展局)

政策出处: 关于印发《2025 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的通知(鲁政发〔2024〕15 号),第 15 条。

咨询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科(服务业重点项目),电

话：5173254；

市海洋发展局（海洋服务业），电话：5237701。

27.【免申即享】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按照每招用1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扎实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社会组织，参照企业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延续实施国有企业一次性增人增资政策，政策执行至2026年12月31日。允许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报考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面向应届毕业生的招聘岗位，不将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缴纳社保等作为审核条件。（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5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的通知（鲁政发〔2024〕15号），第22条；

《关于进一步做好2025年一次性扩岗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

关于印发《加力稳经济促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5〕9号），第3条。

执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 1.2024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期间,我市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三类人员;2.申领企业为相关人员足额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满3个月,且审核时处于正常参保缴费状态;3.同一人员身份信息只能享受1次一次性扩岗补助,不得跨企业、跨年度、跨地区、跨资金渠道重复享受。已由之前受雇企业享受或同一企业在以前年度及其他地区享受、已用于享受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相关人员身份信息不能再用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办理流程: 一次性扩岗补助由企业失业保险参保地经办机构采取“免申即享”与“自主申请”相结合的经办模式,由企业失业保险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

咨询服务: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电话:0631-5197196;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电话:0631-5869086;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电话:0631-8981866;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电话:0631-7562353;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电话:0631-6653316;

高区科技创新局,电话:0631-5629210;

经区科技创新局,电话:0631-5982125;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电话:0631-5581837。

28.实施“算力券”奖补政策,对使用人工智能算力且算力

赋能效益显著的应用场景，按照算力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5% 进行奖补，奖励额度最高 500 万元。聚焦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领域，再推出 100 个省级数字产业重点项目，在用地等方面给予省级保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① “‘算力券’奖补政策”部分进行政策解读。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5 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的通知（鲁政发〔2024〕15 号），第 23 条；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财政支持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鲁数字〔2024〕52 号）。

执行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暂无截止时间。

申报条件：

1. 算力供应企业物理机房应设置在山东省内，具备 10000TFLOPS 以上的智能算力供给能力，并按要求在省大数据局指定的算力监测平台接受登记监管。

2. 算力需求企业注册地点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与山东省内符合条件的算力供应企业签订合同，已实际履行人工智能算力交易，并取得较好算力应用成果。

3. 算力供应企业、算力需求企业均需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费和社会保障资金，近 3 年内无失信记录（注册未满 3 年的企业提供自注册之日起至当前时间无失信记录证明）。

4. 算力供需双方中,任意一方注册地位于青岛市内的,不列入省级财政奖补范围,可参照青岛市有关规定申报市级“算力券”奖补。

5. 同等条件下,对使用国产算力的企业优先予以支持。

申报材料:

1.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复印件,社保及税费缴纳证明。支持“爱山东”平台电子亮证,相关材料真实性将通过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进行核验。

2. 《山东省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申请表》。

3. 供需双方正式签章的算力服务合同,以及可证明上年度实际交易金额的银行支付凭证及发票。

4. 相关算力设备在省大数据局指定平台的登记记录(以平台后台监测记录为准,无需额外提供材料),以及可印证算力设备应用情况的其他佐证材料。

5. 项目实施效益分析报告,需包含项目经济、社会效益分析,涉及重点技术攻关、大模型孵化等事宜的,应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6. 项目涉及专利的,应提供专利证明复印件。

办理流程: 由威海市大数据局按照《山东省省级财政支持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实施细则》的具体要求和兑现流程执行。

咨询服务: 威海市大数据局数字政务科,电话: 5863107。

② “用地等方面给予省级保障”部分进行政策解读

政策出处: 关于印发《2025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

质政策清单》的通知（鲁政发〔2024〕15号），第23条。

执行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省级数字产业重点项目纳入省级重点项目清单。

申报材料：区市建设用地报批中标注用地指标为“省统筹指标”。

办理流程：随建设用地报件一并开展审查报批。

咨询服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科，电话：5173058。

29.培育打造元宇宙创新“名品”和应用“名景”，牵引带动元宇宙产业突破发展，遴选20个左右优秀创新产品、示范效应强的应用场景，每个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5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的通知（鲁政发〔2024〕15号），第24条。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科，电话：5225829。

30.支持工业软件研发和推广应用，面向研发设计、生产控制、经营管理等环节，对企业产品研发、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遴选10个左右工业软件研发推广项目，单个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5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的通知（鲁政发〔2024〕15号），第26条。

执行期限：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

(一)承担主体条件

1.项目承担主体单位经营状态正常、财务状况和信用记录良好、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依法设立主要从事软件研发的软件企业。

2.项目承担主体单位拥有与工业软件研发相关的核心产品、关键技术、自主知识产权。

3.近2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

4.项目承担主体单位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失信行为。

5.项目承担主体单位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

(二)申报项目条件

1.项目为正在实施或计划实施的项目，具有加快实施的重要性、紧迫性，迭代升级产品自主可控且基础良好，能显著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2.项目迭代升级产品与国际、国内知名的同类产品在性能指标对比上要具有点状优势。

3.项目要与重点用户企业联合编制建设方案，技术应用具有合理性、可行性，产品迭代升级的目标明确，项目建设期不超过1年。

4.项目迭代升级产品需完成基于完全国产化环境下的适配验证工作，形成上下游工业软件间的国产化集成适配成果。

5.申报项目产品升级及技术攻关要有明确的预期，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迭代升级、新增功能情况以及新增专利、软件著作权、

参与标准制定等情况。

6.项目要有明确的应用推广方案及生态建设预期。工作方案要合理可行，申报项目符合山东省重点产业链领域支持方向:并在产业链“链主”企业或其他工业领域龙头企业验证、使用，完成国产化环境及国产工业软件生态适配。预期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新增销售收入、服务工业企业领域及数量，以及组织供需对接、技术交流等活动情况。

7.项目要有明确的实施计划和资金保障，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建设。

8.鼓励申报项目采用开源方式加快研发创新和迭代升级。

申报材料：申报企业按要求编制《山东省工业软件研发推广项目申报书》申报材料须符合国家保密相关规定。

办理流程：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按照企业自愿原则组织申报，省属及中央驻鲁单位按属地申报。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科，电话：5225829。

31.加快培育一批数据基础设施标杆工程，对符合国家发展导向、数据赋能效益突出的数据基础设施项目，每个项目最高给予1000万元奖补。省级筹集3500万元资金，支持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历史数据电子化、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数据流通交易，激发数据要素市场活力。（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

①加快培育一批数据基础设施标杆工程，对符合国家发展导向、数据赋能效益突出的数据基础设施项目，每个项目最高给予1000万元奖补。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5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的通知（鲁政发〔2024〕15号），第27条；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财政支持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鲁数字〔2024〕52号）。

执行期限：自2024年12月31日起执行。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在山东省内依法设立，运营符合国家及省有关定义的数据基础设施，提供数据采集、加工、清洗、交易及各类增值服务的事业单位、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相关单位需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费和社会保障资金，近3年内无失信记录（注册未满3年的企业提供自注册之日起至当前时间无失信记录证明）。

2.受奖补项目的建设成本和上年度运营成本中，财政资金占比均不得超过50%。同一项目不得在不同年度重复申报“数据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奖补”，完成二期、三期建设，且总体提升较大的除外。

3.在建设阶段获得过国家相关财税政策支持的项目主体，优先列为省级财政资金奖补对象。

4.数据中心类项目通过“算力券”进行奖补，不列入“数据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奖补”支持范围。

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复印件，社保及税费缴纳证明。持“爱山东”平台电子亮证，相关材料真实性将通过省一体化数据

平台进行核验。

2.《山东省数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申请表》。

3.项目建设运营支出报告，列明项目实际支出的建设成本、上年度运营成本及资金来源，并提供银行支付凭证及发票等佐证材料。

4.项目实施效益分析报告，需包含项目经济、社会效益分析，并重点分析项目对数据要素价值化的支持情况。项目服务范围涉及外省，并与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等国家统筹布局的数据基础设施项目形成联动的，应有效佐证材料。

5.项目涉及专利的，应提供专利证明复印件。

6.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印证材料。

办理流程：由威海市大数据局按照《山东省省级财政支持数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实施细则》的具体要求和兑现流程执行。

咨询服务：威海市大数据局数据资源科，电话：5201218。

②省级筹集 3500 万元资金，支持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历史数据电子化、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数据流通交易，激发数据要素市场活力。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5 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的通知（鲁政发〔2024〕15 号），第 27 条。

咨询服务：威海市大数据局数据资源科，电话：5201218。

32.完善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空间载体，支持培育建设一批产业集聚、设施完善、服务专业、特色突出的未来产业加速园区，

依法依规给予最高 600 万元奖补支持；对加速园区内的优质未来产业项目，通过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给予支持。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5 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的通知（鲁政发〔2024〕15 号），第 29 条。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科，电话：5203216。

33. 【免申即享】设立山东省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母基金规模 50 亿元，引导市县基金、金融资本参加，支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对新认定的省级、国家级和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分档最高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资金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5 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的通知（鲁政发〔2024〕15 号），第 30 条。

执行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

① 产业定位高端。集群主导产业属于先进制造业范畴，发展质效好、韧性强、潜力足，拥有相对集中的“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高新技术等成长性较强的优质企业，能够引领产业绿色低碳、数字赋能发展方向，主导产品特色鲜明，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

② 产业集聚度高。产业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科学合理，竞争优势明显，配套能力强，形成集群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集群发

展规划科学合理，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拥有较多高端产业领军人才，以及国家和省企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公共服务平台。所需人才、技术、资金、信息等要素供给能力强、利用高效。

③产业带动力强。主导产业聚焦产业基础再造、产业链优化提升等重点领域，积极承担国家、省级重大项目。集群龙头企业服务“链长制”生态体系建设，深入实施融链固链行动，主导产品本地配套率达到较高水平，有力促进产业链企业共生共赢。

④协同创新面广。具有围绕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的紧密高效分工协作机制，集群内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强度、科研人员占比领先同行业平均水平，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制修订，产学研协同创新和知识产权运用成果突出。

⑤促进组织规范。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具备促进集群成员合作交流的能力，组织机构健全、服务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完善、创新活力充足、“造血”能力较强，能协调集群各方关系、在行业内有较强影响力，服务产业良性发展的能力和成效明显。

⑥开放合作高效。建立了开放的合作环境和共商、共建、共享、共赢的集群治理机制，集群协同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力强，深度参与国外企业和机构合作交流，利用外资质量和效益好，品牌建设国际化程度高。

⑦集群内企业近三年未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办理流程：由威海市工信局会同财政局按照《山东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奖励资金管理及实施细则》的具体要求和兑现流程执行。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电话：5215939。

34.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支持培育一批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区，依法依规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补，资金统筹用于推进区域内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重点支持建设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和创新载体、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培育数字化转型人才。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5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的通知（鲁政发〔2024〕15号），第31条。

执行期限：自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区申报主体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等管理委员会，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发展基础良好。经济综合实力强，主导产业优势明显，同类企业聚集度高，产业链条较为完整，优质中小企业培育成效显著。

2.数字基础设施完善。网络覆盖面广，数字产业发展较快，平台支撑能力强。

3.转型需求迫切。产业改造潜力较大，应用场景丰富，市场前景广阔，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意愿强烈。

4.示范引领性强。区域内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成效显著，省级及以上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案例丰富，标杆企业示范带动性强。

5.配套措施完善。顶层设计、财政金融、人才建设、安全保障等方面政策支持力度较大；政策宣传、资源对接、评估诊断、平台支撑等公共服务能力较强。

办理流程：由省工信厅、财政厅每年统一组织申报。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科，电话：5210176。

35.对转化创新药（1类化学药、1类生物制品和1类中药）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的，经评审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40%，最高分别为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资金支持；每个企业每年累计支持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评审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5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的通知（鲁政发〔2024〕15号），第33条。

执行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申报条件：通过国家药监局审批的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的省内转化创新药（1类化学药、生物制品和中药），或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医疗器械产品。

申报材料：（1）基本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近三年来经营和研发投入情况；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材料。（2）佐证材料。包括药物注册《受理通知书》；药物

临床试验批件；国家药审中心通过临床试验的相应材料（含默许通过材料）；伦理委员会出具的药物临床试验审批件；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临床试验详细信息（信息须完整）；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创新药物或创新医疗器械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须具有二维码等防伪标识；申请单位与临床研究机构签订的临床研究合同；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新药转让的交易合同、新药生产批件等）。

办理流程：省科技厅每年会发布关于开展山东省创新药物与高端医疗器械奖补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符合要求的单位可以按要求填报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审核推荐上报。

咨询服务：市科技局农社科，电话：5805703。

36.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2018〕28号）。

执行期限：长期。

申报条件：获得中国质量奖。

申报材料：根据省强省办要求提供。

办理流程：由省强省办统一组织申报。

咨询服务：威海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科，电话：5283157。

37.依托山东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网，省科技厅牵头按年度对高校、科研院所等管理单位的科研设施和仪器组织管理、运行使用及开放共享服务成效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向社

会公布评价结果。省科技厅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对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管理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每年最高 20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山东省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5〕4号），第24、26条。

执行期限：自2025年2月2日起，至2030年2月1日止。

咨询服务：

山东生产力促进中心，电话：5808448（政策解读）；
环翠区科技局高企孵化中心，电话：5810129（政策解读）；
文登区科技局高新科，电话：8483718（政策解读）；
荣成市科技局资配科，电话：7592175（政策解读）；
乳山市科技局资配科，电话：6661216（政策解读）；
经区科创局科创中心，电话：5983055（政策解读）；
临港区科创局科技创新科，电话：5581793（政策解读）；
综保区经济发展局，电话：8644388（政策解读）。

38.对中小微企业在科技创新活动中使用共享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发生的费用，省创新券给予40%的补助，同一实际控制人企业每年最高补助50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山东省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4〕154号）。

执行期限：自2025年1月24日至2030年1月23日。

申报条件：

中小微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注册地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 职工总数3人以上且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

(二) 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 管理规范。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弄虚作假和科研严重失信行为, 且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 具备相应的研发基础或成果转化能力, 申请创新券支持的科技研发活动应与主营业务相关;

(四) 与开展合作的科技服务机构之间无任何隶属、共建、相互参股等关联关系。

申报材料: 服务合同、发票、服务结果、科技创新相关性证明、付款到账证明等材料。

办理流程: 中小微企(使用方)在山东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网上预约使用供给方的共享科研仪器, 双方在线上形成服务订单, 线下完成分析测试等服务之后, 线上提交创新券兑现申请。

使用方通过开放共享服务网预约使用省内科研设施和仪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与供给方协商, 可采取直接抵扣或全额支付方式获得创新券补助。

(一) 直接抵扣支付方式。使用方支付创新券抵扣后差额费用, 配合供给方完成创新券网上流程, 由供给方提交兑现, 经使用方所在地设区市科技局审核通过, 创新券补助资金拨款至供给

方账户。若审核不通过,使用方须向供给方补交创新券抵扣资金。

(二) 全额支付方式。使用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供给方配合使用方完成创新券网上流程,由使用方提交兑现,经使用方所在地设区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创新券补助资金拨款至使用方账户。

若省内资源不能满足需求,使用方可按全额支付方式使用省外科研设施和仪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享受创新券补助。

咨询服务:

山东生产力促进中心,电话:5808448(政策解读);

环翠区科技局高企孵化中心,电话:5810129(政策解读);

文登区科技局高新科,电话:8483718(政策解读);

荣成市科技局资配科,电话:7592175(政策解读);

乳山市科技局资配科,电话:6661216(政策解读);

经区科创局科创中心,电话:5983055(政策解读);

临港区科创局科技创新科,电话:5581793(政策解读);

综保区经济发展局,电话:8644388(政策解读)。

39.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落实,聚焦机播增产和机收减损,按要求对24大类51个小类117个品目农机进行补贴。原则上,每个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50万元和100万元,且不超过区域分配资金的10%。(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山东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农机字〔2024〕7号)。

执行期限：2024 年 10 月 23 日—2026 年。

申报条件：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购买补贴范围机具情况下，按流程进行申报。

申报材料：身份证、购机发票、惠农“一卡通”原件及复印件。

办理流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市)级结算、直补到卡(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咨询服务：威海市农机中心，电话：5219156；

环翠区农机中心，电话：5817859；

文登区农机中心，电话：8480035；

乳山市农机中心，电话：6698851；

高区农业发展局，电话：5629811；

经区社会事业局，电话：5916210；

临港区社会事业局，电话：5581897。

40.用好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高成长性企业在建项目，每个给予 30 万元至 100 万元资金补助。支持企业搭建服务共享平台，对新获批的国家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质量标准实验室等公共服务平台，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奖补。（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加力稳经济促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5〕9号），第9条。

咨询服务：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科（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电话：5173254；

威海市产品质量标准计量检验研究院（公共服务平台），电话：0631-3859987。

41.对首年度购买“鲁科保”产品的科技型企业，最高按照保费的50%给予补贴，以后年度按不超过实际支出保费的30%给予补贴；保费补贴采取后补助方式，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30万元。政策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加力稳经济促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5〕9号），第10条。

咨询服务：威海市科技局高新科，电话：5810809。

42.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综合保险扶持，对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的知识产权保护综合保险，按照不高于实际投保年度保费60%的标准给予最高40万元补贴，对于高价值专利和企业投保目标国是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保费补贴比例最高上浮10%、最高补贴50万元。对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的企业给予适当倾斜。（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加力稳经济促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5〕9号），第11条；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总局山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综合保险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市监知保规字〔2025〕7号）。

执行期限：2025年9月9日至2027年9月8日。

申报条件：申请保费补贴的投保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不含分支机构）；

（二）依法经营、管理规范，在信用中国公示系统无尚未修复的不良信用记录，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

（三）投保人投保的知识产权类型包括：专利（有效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注册商标、地理标志（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或者地理标志产品）；上述知识产权在投保时无正在发生的权属纠纷、侵权纠纷；

（四）投保人应当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具有独立诉讼资格的被许可人，其中地理标志产品投保人应当为地理标志产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管理机构。

申报材料：投保人申请保费补贴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山东省知识产权保险扶持项目保费补贴申报书；

（二）法人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保险费支出凭证、高价值专利证明材料；

（三）投保知识产权的权属证明，包括专利登记簿副本、商标注册证、地理标志产品批准公告等；

（四）投保的注册商标存在续展、变更等情况的，需提供续

展、变更证明文件；投保地理标志产品的，需提供投保人为地理标志产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管理机构相关证明；

（五）加盖承保保险公司印章的保单和保险费发票等；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的，还需提供投保国生产经营活动证明。

咨询服务：威海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电话：5236998；环翠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电话：5307139；文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电话：8983367；荣成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电话：7511933；乳山市市场监管局综合管理服务中心，电话：6665008；高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电话：5629558；经区市场监管局质量和知识产权科，电话：5988865；临港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电话：5588961。

43.开展“好品山东 商行天下”系列活动，举办“百县千企万店”重点促消费活动1000场以上；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举办“齐鲁服务消费季”活动500场以上。省级统筹5000万元资金，支持各市发放零售、餐饮消费券。（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加力稳经济促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5〕9号），第12条。

咨询服务：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科，电话：5897319。

44.积极争取国家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围绕新车、二手车、报废车、汽车后市场等环节先行先试。推动发展汽车运动和

汽车文化，策划推出一批经典自驾游路线和产品，统筹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等，支持旅游景区、度假区建设房车露营地项目，延伸汽车消费链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加力稳经济促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5〕9号），第14条。

咨询服务：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科，电话：5897319。

45. 加力支持外贸企业拓市场稳订单，全年组织370场以上境外重点展会和配套对接活动，组织6000家次以上企业参加境内国际性展会；对省、市重点组织展会的展位费给予补助，实施展前补贴或按季度发放补贴。（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加力稳经济促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5〕9号），第17条。

咨询服务：市商务发展中心，电话：5897103。

46. 统筹专项债券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天然气管线建设工程予以支持；对完成国家储气任务的市，省财政按其承担租赁费用的30%给予补助。（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国网威海电力公司）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加力稳经济促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5〕9号），第24条。

咨询服务：市发展改革委能源中心，电话：5173320。

47. 加力支持服务业稳运行，2025年省级新增安排1亿元资金，对高成长性以及新增升规纳统骨干服务业企业在建项目，每

个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补助，培育优质增量。（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第三批政策清单》的通知（鲁政发〔2025〕10号），第1条。

咨询服务：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科（服务业重点项目），电话：5173254。

48.加快落实 1.6 亿元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 120 个高端化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和 40 个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项目建设，年底前新培育认定 30 家左右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20 家左右服务业创新中心，全年建成投产 370 个左右省级服务业重点项目。（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第三批政策清单》的通知（鲁政发〔2025〕10号），第2条。

咨询服务：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科（服务业重点项目），电话：5173254。

49.用好 4000 万元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 55 个新增升规纳统企业优质项目加快建设；将支持政策延长至 2028 年，对符合条件的新增升规纳统企业项目每个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补助。（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第三批政策清单》的通知（鲁政发〔2025〕10号），

第 3 条。

执行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咨询服务：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科（服务业重点项目），电话：5173254。

50. 从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单列 5000 万元专项资金，遴选一批支撑性强、前期工作推进快的重大项目，支持项目论证、评估咨询、可研报告及实施方案编制、手续办理等。对成功发行 REITs、回收资金实施的新项目，每个安排 100 万元支持开展前期工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第三批政策清单》的通知（鲁政发〔2025〕10 号），第 8 条。

咨询服务：市发展改革委投资科，电话：5173239。

51. 推动企业绿色化转型，省级筹集 2000 万元资金，对通过技术改造、设备升级、优化管理等措施开展节能降碳，新列入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工业园区的依规给予奖补，绿色工厂最高奖补 80 万元、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最高奖补 60 万元、绿色工业园区最高奖补 1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第三批政策清单》的通知（鲁政发〔2025〕12 号），第 12 条。

执行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全省 2024 年度新列入国家层面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和绿色工业园区名单的单位。

申报材料：绿色制造单位节能降碳奖补资金申报书。

办理流程：①市工信局根据省工信厅有关通知要求下发申报通知；

②各区市工信局负责申报材料的初审及推荐；

③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向省工信厅推荐；

④省工信厅对项目进行遴选公布，择优奖补。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绿色发展推进科，电话：5231630。

52. 加强人工智能赋能应用，省级统筹 3000 万元资金，开展垂直领域行业大模型、语料库“揭榜挂帅”，遴选 30 个左右大模型推理或训练优化、并通过第三方专业评测机构水平评测的大模型项目，每个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遴选 20 个左右用于行业大模型或场景大模型开发、训练和微调的高质量语料库，每个给予最高 15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第三批政策清单》的通知（鲁政发〔2025〕12 号），第 13 条。

①遴选 30 个左右大模型推理或训练优化、并通过第三方专业评测机构水平评测的大模型项目，每个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

执行期限：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①享受省级“模型券”奖补政策支持的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无严重失信记录，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具备在大模型领域开展技术创新的相关科研能力，具备模型训练或场景应用落地所需的专业人才队伍；是所申报“大模型”的权属单位，无知识产权纠纷；同一申报主体同一年度原则上最多申报2个项目。

②享受“模型券”奖补政策支持的“大模型”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是自研的基础通用大模型，或基于成熟基础大模型开发的垂直领域行业大模型；参数规模要达到10亿以上，训练数据满足高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和时效性等高质量要求，并有良好的行业覆盖性，至少包含2个以上通用场景级大模型、3个以上特定性场景级大模型；在技术或性能上有较大创新，在特定行业或领域内具有高度的专业化和适用性，有明确的市场需求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通过第三方专业评测机构的水平评测；已上线运行，在产业、政务、民生、科研等垂直领域有落地应用场景且取得较好的效益；模型推理或模型训练优化所产生的费用支出清晰可查，大模型的应用证明及应用取得的效益记录真实有效。

申报材料：《山东省省级行业大模型申报书》。

办理流程：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每年公开发布省级“模型券”申报通知，明确支持方向、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要求等内容，组织开展申报和遴选。

②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提交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和项目的真
实性、合规性负责；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属地
原则组织本地区内相关单位申报，并对申报材料和项目进行评
审，按程序提出审核和推荐意见，以两部门名义正式行文报至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③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市推荐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核，组
织专家从大模型项目的技术性能、创新性、推广价值、经济社会
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必要时组织现场答辩或现场核
查。

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评审标准和专家评审结论，提出拟
支持的项目名单和资金分配建议，商省财政厅同意后，提交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党组会审议研究后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工
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发文公布，省财政按程序下达资金。

咨询服务：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科，
0631-5282519。

②遴选 20 个左右用于行业大模型或场景大模型开发、训练
和微调的高质量语料库，每个给予最高 150 万元奖补。

执行期限：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

①省级“语料券”奖补资金支持项目承担主体应满足以下基
本条件：项目承担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符合
产业发展方向，具备较强行业实力；拥有与语料库建设相关的核
心数据、关键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语料收集、预处理、整

理、标注所需的软硬件设施和专业团队；进行数据语料采购或治理时，不能违反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科技伦理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完成必要的安全合规处理；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近三年内无严重失信记录。

②省级“语料券”奖补资金支持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项目为正在实施或计划实施的项目，具有加快实施的重要性、紧迫性，语料库产品通过持续优化与高质量扩充，能够显著提升大模型训练的效率精度与安全可靠水平；鼓励联合高校或科研机构编制建设方案，语料库建设方案应有合理性、可行性，具备定期更新机制，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一年；

项目应有明确的应用推广方案及生态建设预期，符合山东省重点产业链领域支持方向，并在大模型企业验证使用。预期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新增销售收入、服务大模型企业领域及数量，以及组织供需对接、交流推广等活动情况；项目要有明确的实施计划和资金保障，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建设；项目包含的行业相关语料库数据量不低于10万条，具有较高的数据质量、领域覆盖程度、潜在价值和应用成效；在技术或产品性能上有较大创新，在特定行业或领域内具有高度的专业化和适用性，有明确的市场需求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鼓励语料库申报项目加快语料资源优化整合，积极开放公共语料；项目应聚焦行业发展需求，以应用需求为牵引，以解决行业发展痛点问题为目标，引导语料应用于场景明确、需求清晰的具体场景。

申报材料：《山东省重点行业语料库揭榜挂帅项目申报书》

办理流程：

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省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意见，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支持方向、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要求等内容。

②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遴选符合优势行业语料库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语料数据规模、覆盖广度和推广应用情况等内容指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提交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和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③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并对申报材料和项目进行审核论证，按要求进行推荐，并将企业申报材料一并以联合正式公文报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按照《山东省级“语料券”支持资金指标评价体系》，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通过申报材料集中审核、现场或线上答辩、实地核查等不同方式对申请项目及预期目标方案的符合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意见，提出拟支持的项目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向省财政厅提交拟支持的项目名单和资金分配建议，省财政厅审核后按程序下达资金。

咨询服务：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科，0631-5282519。

53.拓展金融服务企业项目渠道，建立“优质企业项目储备库”和“重点融资项目库”，定期组织产融协作对接，引导金融机构紧密结合企业需求，创新特色产品、破解融资难题。组织开展优秀金融创新产品评选，对创新性强、效果明显的10项产品，省财政给予每项50万元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第三批政策清单》的通知（鲁政发〔2025〕12号），第15条。

咨询服务：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货币信贷政策管理科，电话：5852335。

54.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奖补—场景打造类项目。围绕全领域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全方位增强城市数字化转型支撑、全过程优化城市数字化转型生态，打造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在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等方面有突出效果。每个场景最多选5个案例给予奖补，单个场景案例奖补资金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政策出处：鲁数字〔2025〕7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設奖补资金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执行期限：自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在数字经济、数字政务、数字文化、数字社会、

数字生态文明及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资源体系等方面开展城市数字化转型的场景案例。

申报材料:提供建设方案、完成情况报告和相关证明等材料,以同一场景案例申报多个省级专项资金的,应在申报材料中说明已申报的其他专项资金情况。

办理流程:由威海市大数据局按照《山东省省级财政支持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实施细则》的具体要求和兑现流程执行。

咨询服务:威海市大数据局数字经济促进科,电话:5800061。

55.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奖补—智慧社区建设类项目。对引领示范作用强、功能完善、惠及范围广的标杆型智慧社区给予奖补,单个社区奖补资金额度不超过100万元。(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政策出处:鲁数字〔2025〕7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奖补资金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执行期限:自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引领示范作用强、功能完善、惠及范围广的标杆型智慧社区。

申报材料:提供自评报告和验收合格证明等材料。

办理流程:由威海市大数据局按照《山东省省级财政支持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实施细则》的具体要求和兑现流程执行。

咨询服务:威海市大数据局数字经济促进科,电话:5800061。

（四）优化服务

1.持续推进简易注销工作，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允许符合条件的各类市场主体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为20天。（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三章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第七章第四十五至第四十八条。

执行期限：自2022年3月1日起实施。

申报条件：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的，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①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②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或者对其他市场主体存在投资的；③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正在诉讼或者仲裁程序中的；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⑤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⑥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

申报材料：《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办理流程：企业股东签署《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告，公告期满后只需向登记机关提

交《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即可办理企业简易注销。

咨询服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一科，电话：5897046（内资类业务咨询）；

市场监管局行政许可科，电话：5897051（外资类业务咨询）。

2.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以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聚焦特殊市场主体注销难等问题，在全省全面实施市场主体“代位注销”制度，拓展特殊市场主体退出路径，纾解市场主体注销难点、堵点，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提高社会资源有效供给，打造优胜劣汰、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关于全面实施市场主体“代位注销”制度的指导意见（鲁市监注规字〔2022〕12号）。

执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①因自然人股东（出资人）死亡，导致其出资的市场主体难以办理注销登记的，可以由继承人代为办理。

②因市场主体已经注销导致其分支机构或者其出资的市场主体难以办理注销登记的，可以由该已经注销市场主体的继受主体、投资人或清算组代为办理。

③因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主体已被撤销或注销，导致其管理或者出资的市场主体难以办理注销等相关登记的，可以由该已

被撤销或注销主体的继受主体或者上级主管单位代为办理。

申报材料：①《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②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③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④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⑤清税证明材料；⑥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⑦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⑧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⑨自然人股东（投资人）死亡的，提交有权继承人身份证明和有关继承证明材料。继承证明材料包括经公证的《继承权公证书》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⑩市场主体注销的，提交注销证明和继受主体、投资人或清算组的身份证明材料；⑪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主体被撤销或者注销的，提交相关撤销或注销文件和继受主体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的身份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登录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威海站（<http://whzwfw.sd.gov.cn/wh/public/index>），选择企业开办“一网通”登录企业开办“一网通”服务平台，选择注销登记填报相关信息及上传材料，登记机关指导完成后，提交相关材料即可办理市场主体注销登记。

咨询服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一科，电话：5897046（内资类业务咨询）；

市场监管局行政许可科，电话：5897051（外资类业务咨询）。

3.拓展企业“一照多址”适用范围。为深化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进一步降低经营主体准入门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企业“一照多址”改革由区（县级市）域拓展至市域。（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拓展企业“一照多址”适用范围的通知（鲁市监注规字〔2023〕10号）。

执行期限：自2023年1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1月30日。

申报条件：在我省依法登记注册，需要在住所以外的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申报材料：申请“一照多址”业务，企业可通过其所属登记机关的企业开办窗口线下办理，提交隶属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经营场所备案申请等材料。也可通过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窗通”），选择全程网办的方式进行线上办理。选择线上办理的，系统可自动生成相应的申请表单，企业免于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通过“一窗通”办理“一照多址”相关业务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增设经营场所备案。企业增设经营场所备案，应通过

“增设经营场所备案”模块进行申请办理。基本流程是：1.先在住所信息栏下方勾选“一照多址”选项，再在“经营场所”信息栏中，填写相关信息。2.企业可以同时或在不同的时间备案两个以上经营场所，系统将按照先后顺序自动按照“01、02、……”的格式予以编号。3.系统将针对每个备案的经营场所，自动生成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作为企业登记档案材料进行留存。

（二）取消经营场所备案。企业取消经营场所备案，应通过“取消经营场所备案”模块进行申请办理。基本流程是：1.点击“取消经营场所备案”后，系统将展示企业备案的经营场所列表。2.在拟取消备案的经营场所后，勾选“取消备案”。3.备案多个经营场所的企业，拟取消已备案的所有经营场所的，则在备案的所有经营场所后，全部勾选“取消备案”。系统将同时自动删除“住所”信息后的“（一照多址）”字样。

（三）变更经营场所备案。企业变更经营场所备案，应通过“变更经营场所备案”模块进行申请办理。基本流程是：1.点击“变更经营场所备案”后，系统将展示企业备案的经营场所列表。2.在拟变更备案的经营场所前，勾选“变更备案”，并规范填写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信息。增设经营场所备案，以及取消、变更经营场所备案，均应当填写“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信息，由系统自动生成相关表单材料并进行电子签名。

咨询服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一科，电话：5897046（内资类业务咨询）；

市场监管局行政许可科，电话：5897051（外资类业务咨询）。

4.优化企业环保服务，建立年度省级重点项目服务台账，实行“点对点”跟进服务、上门服务，即来即审、并联评估。帮扶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办理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到20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政策出处：山东省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的若干措施（鲁环发〔2023〕4号）。

①【免申即享】“优化企业环保服务，建立年度省级重点项目服务台账，实行‘点对点’跟进服务、上门服务，即来即审、并联评估”部分解读。

执行期限：新政策出台前长期有效。

办理流程：无需申报。

咨询服务：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总量科，电话：5230326。

②“帮扶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办理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到20个工作日”部分解读。

执行期限：新政策出台前长期有效。

申报条件：

①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②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以及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

③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④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⑤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报材料：

①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废气、废水等产排污环节和污染防治设施，申请的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按照排放口和生产设施或者车间申请的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

②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③自行监测方案；

④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⑤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⑥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出申请前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许

可事项的说明材料；

⑦属于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的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

⑧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排污单位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材料。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受理；审核；退回修改/发证。

咨询服务：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总量科，电话：5230326（业务咨询）；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电话：5277022（业务咨询）；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电话：5990028（业务咨询）；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电话：5625420（业务咨询）；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分局，电话：5588853（业务咨询）；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电话：8805021（业务咨询）；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电话：7592851（业务咨询）；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电话：6612177（业务咨询）。

5.降低企业办电成本，全省小微企业申请 160 千瓦及以下用电报装的，由供电企业负责公共电网至用户电能表的全部投资。

（牵头单位：国网威海电力公司、市发展改革委）

政策出处：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执行期限：2018 年 12 月起，在新的政策文件出台前长期有

效。

申报条件：申请 160 千瓦及以下用电报装的小微企业。

申报材料：用电主体资格证明、产权证明。

办理流程：通过供电营业网点或电话 95598 或“网上国网”APP，联系报装即可。

咨询服务：供电公司营销部，电话：2592238（政策解读）。

6.完善市场主体歇业配套措施，推进歇业备案集成服务。为全面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歇业规定，聚焦当前市场主体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加强歇业制度供给，通过流程再造、数据共享、集成服务等改革措施，全面整合市场监管、人社、住建、医保、行政审批、税务等部门优惠政策和服务，全力构建歇业申请、歇业政策供给、歇业监管、歇业恢复闭环管理，切实帮助困难市场主体渡过难关，持续增强市场活力，提升群众获得感。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政策出处：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完善市场主体歇业配套措施推进歇业备案集成服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市监注字〔2023〕153号）。

执行期限：长期。

申报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且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相对人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可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并依法向其

登记机关申请歇业备案。

申报材料：《市场主体歇业一件事申请书》。

办理流程：登录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威海站（<http://whzwfw.sd.gov.cn/wh/public/index>），选择企业开办“一窗通”，登录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点击“歇业管理”进行办理。

咨询服务：

威海市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5277027；

威海市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3991121；

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7586139；

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6650040；

威海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5625411；

威海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5990025；

威海临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5581811。

7. 实施经营性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直接申领政策。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政策出处：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改革的通知（交办运〔2023〕35号）。

执行期限：长期有效。

申领条件：需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人员，凭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到各区市交通窗口申领从业资格证。

申领材料：身份证件、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办理流程：（1）直接到各区市交通窗口申请，提交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申领要求的，及时发放从业资格纸质证件。（2）可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进行线上申请，提交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申领要求的，及时发放从业资格纸质证件。

咨询服务：威海市高区文化中路 86 路威海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0631-5168916；

威海市文登区世纪大道 80 号文登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87、88、89 号交通服务综合受理窗口，0631-8265895；

荣成市悦湖路 59 号行政服务大厅，0631-7550122；

乳山市深圳路 108 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73-75 号窗口，0631-6660330。

（五）其他

1.对于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示范物流园区内自建的仓储物流项目及现代物流网重点项目，按照相关程序优先推荐为省、市、县重点项目，并优先给予土地要素保障。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经批准，可以划拨供地；在新型工业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内，规划建设物流设施用地，参照工业仓储用地有关政策执行。（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策出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1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6号）。

执行期限：现行有效。

咨询服务：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科，电话：5173058；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者权益科，电话：5173049。

2.盘活闲置土地资源，对超期一年以内的未开发土地，企业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动工的，允许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开竣工日期和违约金缴纳条款。（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策出处：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妥善处置闲置存量土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04号）。

申报条件：2024年3月31日之前供应，目前尚未开工以及已开工未竣工的房地产用地。

申报材料：

1.受让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明以及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申请书（原件）；

4.其他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受让人向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

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受让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办理各项手续。

咨询服务：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科，电话：5173052；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者权益科，电话：5173050。

3.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稳定达标且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满足相关规定的，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政策出处：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发〔2023〕6号）。

申报条件：本次豁免行业为工业涂装和印刷业；企业完成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并至少稳定运行 6 个月。

申报材料：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申请报告（含真实性承诺、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项目申报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情况等）。

办理流程：企业申请-区市初审-市局复审。

咨询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电话：5207339；

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电话：5219587；

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电话：8805020；

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电话：7590809；

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电话：6629975；
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电话：5620081；
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电话：5995358；
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区分局，电话：5588856。

4.将“十强”“雁阵形”产业集群领军企业主要经营管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含各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纳入“山东惠才卡”颁发范围，提供绿色通道服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策出处：《关于建立全省重点产业人才精准联系服务机制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69号）。

执行期限：自2022年12月29日起。

申报条件：“十强”、“雁阵形”产业集群领军企业主要经营管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含各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

申报材料：“十强”、“雁阵形”产业集群领军企业公布文件，工作合同等相关佐证材料。

办理流程：登录“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http://117.73.253.239:8888/ww/smslogin.html>)”申报，逐级审核。

咨询服务：

市人才创新发展院，电话：0631-5190505（政策解读）；

市人才创新发展院，电话：0631-5190505（业务咨询）。

5.实行“专精特新”企业职称申报举荐制，突出“专精特新”企业职称评审创新导向，将创新创业、技术开发、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方面取得

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纳入职称评价标准，作为“专精特新”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创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职称评审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29号）。

执行期限：自2022年10月28日起。

申报条件：符合《人社部工信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等相应工程技术系列（专业）职称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注册并按系统要求提交职称申报材料。

办理流程：有申报意向并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相应工程技术职称评委会组建单位申报通知按时提交申报材料，以及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方面获得的工作绩效；材料经审核通过后，由评委会组建单位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咨询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电话：5190962。

6.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对2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

业提供的，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提高至 45%，对非预留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 4%—6%。（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

执行期限：2022年7月1日开始执行。

咨询服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631-5212818。

7.对符合国家外资相关产业政策和全省产业发展方向，年度新增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且年度以现金形式缴付不低于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的重点外资项目加强要素保障。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依照相关规定申请使用省级收储的能耗指标，对全省产业结构调整有明显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按照基准价格给予 20% 优惠；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由省级依法统一安排用地指标；指导各市依法统筹使用市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对项目优先保障，可实行污染物削减量预支，削减预支方案应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商字〔2020〕180号）。

执行期限：2024年1月1日起至新政策出台。

申报条件:

(一) 投资领域。符合国家外资相关产业政策和我省产业发展方向,不涉及限制外商投资或房地产等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行业。

(二) 投资规模。年度新增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年度以现金形式缴付不低于 1000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

(三) 认定主体。已在我省设立登记且实际使用外资不低于 1000 万美元的外商投资企业。对总部在境外的世界 500 强投资的重点外资项目,可在项目到资前保障其要素指标,企业需在获得要素指标三个月内,以现金形式缴付不低于 1000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

(四) 依法经营。企业在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和税务等部门无违法违规记录或已及时整改到位。

申报材料:

(一) 各市商务(投促)部门登录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系统填报《山东省重点外资项目要素保障申报表》。

(二) 各市商务(投促)部门通过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上传支持性文件和证明材料(PDF 格式),包括《山东省重点外资项目要素保障申报表》、核准/备案文件、用地规划审查意见、环评报告(包含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求及总量指标替代方案)。

(三) 符合申报条件的世界 500 强投资重点外资项目,需通过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上传加盖企业、所在市商务(投促)部

门公章的股权架构图（标注股权比例），并提供直接或间接投资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省重点外资项目达到认定标准，并存在土地、能源和排污方面的需求，即可由项目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市商务（投促）部门提出申请。各市商务（投促）部门会同本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和税务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初审，核实项目投资情况、拟用地符合规划情况、有无违法违规记录及整改情况、要素申请真实性，通过平台报送确需属于省级层面解决的要素需求。省商务厅及时汇总并向省有关部门推送，各部门一周内通过平台予以答复解决。难以在部门层面解决的要素需求，按照程序上报省政府协调。

咨询服务：市商务局外资管理科，电话：5890599。

“对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由省级依法统一安排用地指标”部分进行政策解读

执行期限：长期执行。

申报条件：符合国家外资相关产业政策和我省产业发展方向，年度新增投资总额不低于5000万美元，且年度以现金形式缴付不低于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的重点外资项目。

申报材料：编制说明中标注用地指标为省统筹指标。

办理流程：随建设用地报件一并开展审查报批。

咨询服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科，电话：5173058。

“指导各市依法统筹使用市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对项目优先保障，可实行污染物削减量预支，削减预支方案应在项目

投产前落实到位。”部分解读

执行期限：新政策出台前长期有效。

申报条件：无。

申报材料：威海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办理流程：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开展审查报批。

咨询服务：市生态环境局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科，电话：5230326；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电话：5277022（业务咨询）；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电话：5990028（业务咨询）；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电话：5625420（业务咨询）；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分局，电话：5588853（业务咨询）；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电话：8805021（业务咨询）；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电话：7592851（业务咨询）；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电话：6612177（业务咨询）。

8.完善打造“鲁惠通”政策兑现平台，全面梳理惠企政策，进行标准化、数字化、标签化拆解，区分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快申快享、线下办理4种类型，分类纳入平台管理，力争2025年6月底前实现惠企政策上线运行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5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的通知（鲁政发〔2024〕15号），第6条。

咨询服务：市发展改革委投资科，电话：5173238。

9.出台规范涉企检查行为的政策措施，将涉企检查纳入行政执法与监督一体化平台统一规范，推进跨层级、跨部门联合检查，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预；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坚决纠治乱罚款等问题。畅通涉企行政复议渠道，加强涉企共性行政执法问题类案规范，纠正小错重罚、以罚代管、以罚增收等突出问题，推动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5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的通知（鲁政发〔2024〕15号），第7条。

执行期限：长期有效。

申报条件：无条件限制。

申报材料：无需申报。

办理流程：参照行政执法与监督一体化平台操作指南及“山东政务服务网”办理相关手续即可。

咨询服务：市司法局，电话：5897608、5897008。

10.统筹调剂污染物排放替代指标，对纳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或批准的规划、政策文件的建设项目及省重大项目，项目拟落地市在确认充分挖掘减排潜力后，仍存在污染物指标缺口的，可采取与其他市协商调剂等方式予以解决。（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5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的通知（鲁政发〔2024〕15号），第13条。

执行期限：新政策出台前长期有效。

申报条件：无。

申报材料：威海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办理流程：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开展审查报批。

咨询服务：市生态环境局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科，电话：5230326。

11.实施直播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省级筹集资金，支持打造10个“好品山东”电商产业园区，建设一批区域物流总部、数字化云仓、物流运营中心和集散中心，引进培育头部电商平台、企业、人才。（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2025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的通知（鲁政发〔2024〕15号），第17条。

执行期限：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咨询服务：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电话：5897896。

12.对受关税影响较大的外贸企业，开展“点对点”上门服务，引导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增强用工稳定性。组织外贸企业专场招聘活动，定向投放岗位，支持符合条件的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金蓝领”培训等技能提升项目，帮助受影响劳动者转岗就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加力稳经济促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5〕9号），第1条。

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执行期限：自2019年9月起施行。

申报条件: 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人员,或者企业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的培养对象按规定免费参加培训,并通过职业技能评价或考核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给予参训企业和培训机构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同一家企业内同一名职工可享受1次,培训期限不超过2年。

申报材料: 身份证明复印件;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派遣协议;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培训人员与培训主体签订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协议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企业财务往来收据或认定培训机构开具的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办理流程:

线上: 申请人通过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ggjyrc.hrss.shandong.gov.cn/sdjyweb/index.action>)—单位注册或登录—公共就业—发布培训信息—点击开班申请—人员信息维护—提交。

线下: 用人单位携带申请材料到单位参保所属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咨询服务:

市本级: 0631-5190910

环翠区: 0631-5226975

文登区: 0631-8451217

荣成市：0631-7565235

乳山市：0631-6652302

高 区：0631-5682099

经 区：0631-5982125

临港区：0631-5581837

② “金蓝领”培训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加力稳经济促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5〕9号），第1条。

执行期限：自2015年6月起施行。

申报条件：企业职工按规定免费参加“金蓝领”培训，并通过职业技能评价或考核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给予参训企业和培训机构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同一名职工一年内可享受1次。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报名三级/高级工培训：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

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2.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报名二级/技师培训：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4）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2 年。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 2 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3.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培训：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满 1 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申报材料: 学员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复印件; 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派遣协议; 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 培训人员与培训主体签订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协议书;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企业财务往来收据或认定培训机构开具的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办理流程: 线上: 申请人通过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大厅 (<http://ggjyrc.hrss.shandong.gov.cn/sdjyweb/index.action>) - 单位注册或登录-公共就业-发布培训信息-点击开班申请-人员信息维护-提交。

线下: 用人单位携带申请材料到单位参保所属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 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咨询服务:

市本级: 0631-5190910

环翠区: 0631-5226975

文登区: 0631-8451217

荣成市: 0631-7565235

乳山市: 0631-6652302

高 区: 0631-5682099

经 区: 0631-5982125

临港区：0631-5581837

13.实施“五重一基”（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和基层城乡）岗位扩容挖潜计划，组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等归集一批相关行业岗位信息，全年分行业、分领域、分区域召开1000场以上线上线下专项招聘活动，促进供需精准对接，拓宽新的就业增长点。（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加力稳经济促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5〕9号），第5条。

咨询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电话：5190826。

14.开展山东外贸优品中华行系列活动，线上搭建“山东外贸优品馆”，线下举办外贸优品购物季、重点展会秀、优品“六进”等活动，帮助外贸企业迅速拓展内销市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加力稳经济促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5〕9号），第16条。

咨询服务：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科，电话：5207550。

15.制定政策“直达快享”管理办法，6月底前完成“鲁惠通”平台总体建设任务，上线运行智能服务大模型，为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实现“政策找人”；持续开展惠企、人才政策梳理，分批分类纳入“鲁惠通”平台，实现一个平台发布、一口申报办理。（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政策出处: 关于印发《加力稳经济促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5〕9号),第18条。

咨询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投资科,电话:5173375。

16.加快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统筹用好国家和省相关配套政策,稳妥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加快推进试点项目建设,谋划实施一批绿电产业园、零碳园区,进一步提高绿电使用占比。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政策出处: 关于印发《加力稳经济促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5〕9号),第23条。

咨询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环资科(零碳),电话:5173257;市发展改革委能源中心(绿电),电话:5173324。

17.强化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对省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市域内无法保障的重大建设项目,所需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均由省级统筹保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策出处: 关于印发《加力稳经济促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5〕9号),第25条。

执行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 列入省重大项目(实施类)、省重点外资项目、省重点工业项目、省重点数字产业项目等省级重点项目及省委、省政府确定支持的其他重大项目用地。

申报材料: 随建设用地报件提出申请。

办理流程: 随建设用地报件一并开展审查报批。

咨询服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科,电话:5173058。

18. 全面推行用地用林用草用海联动审批，通过流程优化、部门联动，实行同一阶段的审批审核事项同步办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加力稳经济促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5〕9号），第26条。

执行期限：长期执行。

申报条件：项目涉及用地用林用海。

申报材料：通过建设用地审批系统，录入用地用林用海申报材料。

办理流程：随建设用地报件一并开展审查报批。

咨询服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科，电话：5173058。

19. 研究制定促进住房“以旧换新”的政策措施，支持各市因城施策，采取收购旧房企业贷款贴息、新购住房居民补贴、存量商品房阶段性降价等方式，提高换新购新积极性；全面开展商转公、商转组和异地冲还贷业务，激活释放住房换新购新需求。对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成效较好的市，省级统筹资金给予激励支持。（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第三批政策清单》的通知（鲁政发〔2025〕10号），第5条。

①商转公、商转组

执行期限：

申报条件：1.基本条件：符合《威海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公积金贷款条件。

2.缴存情况：在威海市公积金中心正常连续足额缴存公积金满6个月（含）以上。

3.房产情况：原商贷所购住房已办理不动产权证。

4.信用与还款：信用良好，有稳定收入和还款能力，原商贷无不良记录，且已达到原商贷银行允许提前还款的要求。

5.贷款一致性：公积金贷款的借款人必须与原商贷的主借款人一致。

6.合作银行：原商贷银行必须是威海市行政区域内已与公积金中心签订合作协议的银行。原商贷银行和申请公积金贷款的受托银行必须是同一银行。

7.贷款类型：只能转为纯公积金贷款，公积金组合贷款中的商贷部分不能办理此业务。

申报材料：1.原商贷银行出具《“商转公带押直转”业务受理申请书》；

2.借款申请人及配偶有效身份证件及婚姻状况证明；

3.购房合同；

4.原商贷的借款合同；

5.原商贷所购住房不动产权证；

6.购房发票和契税完税证明；

7.申请人贷后用于还款的商业银行I类借记卡。

办理流程：各公积金服务大厅办理。

1.向原商贷银行提出申请“商转公带押直转”，银行审核同意后，出具《“商转公带押直转”业务受理申请书》。

2.到公积金服务大厅进行业务受理，并提供上述申报材料。

3.签订借款合同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审批后准予贷款的借款申请人，公积金中心与其签订《住房公积金个人购房借款合同》，并会同借款人办理顺位抵押登记手续。

4.借款申请人预存资金—中心放款—银行结清

(1) 借款申请人预存资金：借款人需要将原商贷剩余本金及利息与公积金贷款额的差额部分，用自有资金存入原商贷银行的还款账户。

(2) 中心放款：公积金中心将审批的公积金贷款资金发放至原商贷银行的指定收款账户。

(3) 银行结清：银行收到公积金贷款和借款人的自有资金后，当日结清原商贷。

(4) 原商贷抵押权注销：原商贷结清后，银行于 10 个工作日内办妥原抵押权的注销手续，并将《银行结清撤押证明》交给公积金中心。

咨询服务：住房公积金热线：0631-12329; 0631-5323803;

②异地冲还贷业务

咨询服务：住房公积金热线：0631-12329; 0631-5323803。

20.推动政策性资金直达快享，按照“应纳尽纳”的原则，将争取获批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纳入“鲁惠通”政策兑现平台，加强监督监管，推

动直达企业和项目，尽快形成更多实质性拉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第三批政策清单》的通知（鲁政发〔2025〕10号），第6条。

咨询服务：市发展改革委投资科，电话：5173375。

21.优化调整“两高”行业能耗煤耗替代政策，新上“两高”项目能耗煤耗替代源不再限于“两高”行业；对煤电项目关停并转腾出的能耗煤耗指标，指导各市在做好统筹测算的基础上，可用于其他行业新建重点项目指标替代源。（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第三批政策清单》的通知（鲁政发〔2025〕10号），第9条。

咨询服务：市发展改革委，电话：0631-5173257。

22.强化省级用地指标统筹，对各市2025年年底前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确有不足的，可“一事一议”申请省级予以借支，推动一批重大支撑性项目落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第三批政策清单》的通知（鲁政发〔2025〕10号），第10条。

执行期限：2025年9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各区市重大支撑性项目

申报材料：区市建设用地报批中标注用地指标为“省统筹指标”。

办理流程：随建设用地报件一并开展审查报批。

咨询服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科，电话：5173058。

23.精准帮扶经营困难工业企业，“一企一策”纾困解难，用好粗钢产量指标，指导企业精准排产、提高效益；对停产、半停产企业，针对性制定帮扶措施，协调解决原材料供应、金融信贷、市场开拓等方面合理诉求，推动企业复产稳产。优化企业破产重整服务保障，探索建立企业破产重整资源共享机制，为企业重组重整各方参与主体提供投资人资源、企业资产处置辅助等综合信息服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第三批政策清单》的通知（鲁政发〔2025〕11号），第11条。

咨询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工业科，电话：517323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话：5231696；

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电话：5208822。

二、市级政策

(一) 减税降费

1.【免申即享】威海市政务服务网上申报免费邮递政策：2018年8月20日后，在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通过威海市政务服务

网办理的事项，材料申报可享受免费邮递（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互联网+政务服务”邮政速递工作的通知（威政服办〔2018〕32号）。

执行期限：2018年8月20日-长期有效。

申报条件：2018年8月20日后，在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通过威海市政务服务网办理的事项，材料申报可享受免费邮递。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5170130。

（二）金融支持

1.持续降低融资成本。持续释放LPR改革效能，提升辖区内金融机构运用LPR能力，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创新产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减免业务收费等形式对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让利。（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威海金融监管分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4部门印发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威市监发〔2023〕13号），第9条。

执行期限：持续推进。

申报条件：金融机构将LPR嵌入内部转移定价(FTP)机制、促进贷款利率继续下行。按照“应降尽降”原则，降低小微企业账户管理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票据业务收费、银行刷卡手续费等支付手续费。

咨询服务：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电话：5852170（政策解读）。

2.优化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保险机构面向新产业、新业态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推出多样化保险产品和服务，发挥保险“稳定器”作用。探索开展因疫情等不可抗因素导致餐饮业个体工商户营业中断损失保险，提高对餐饮业个体工商户的保障程度。（牵头单位：威海金融监管分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4部门印发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威市监发〔2023〕13号），第10条。

咨询服务：威海金融监管分局，电话：5336976。

3.【免申即享】威海市科技企业科技支行贷款贴息政策：市县两级财政为科技支行合作银行授信的企业提供贷款贴息，贴息上限不超过该企业当年在合作银行贷款余额的1%。同时，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对科技支行合作银行按照最高不超过当年新发放贷款余额的0.6%进行差别化奖补。所需资金实行总量控制，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2:8分担。（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科技支行政策的意见（威政发〔2022〕18号）；

关于修订威海市科技支行贷款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威财金〔2023〕2号）。

执行期限：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7年10月10日。

申报条件：在全市范围内注册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

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具备市级及以上“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企业，政策有效期内每年实际享受贴息的贷款不超过3000万元，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扶持企业需具备可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产品和服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成长性，已形成经营现金流或已取得有效的业务订单；自愿接受科技支行政策绩效评价、信贷和结算监督。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市财政局银行保险科，电话：0631-5273702。

4.企业信用保证基金担保增信。依据企业信保基金评级结果，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限额500万元、一年期以内的信用贷款或部分抵质押贷款。贷款利率不超过贷款发放日前1个工作日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利率（LPR）加150基点。对于评级为A级的企业，合作银行提供全额无抵质押的信用贷款，如发生信贷风险，不良贷款本金损失由信保基金与合作银行按照8:2的比例分担。评级为B、C级的企业，合作银行提供部分抵质押或担保贷款，抵押物、质押物、贷款保证（融资担保）、贷款保证保险分别不高于所获贷款额度的70%、100%，如发生信贷风险，不良贷款本金损失由信保基金与合作银行按照6:4、4:6的比例分担。（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威海市企业信用保证基金担保增信业务管理实施细则》（威财金〔2020〕12号）。

执行期限：新的政策文件出台前长期有效。

申报条件：担保增信业务扶持企业范围为在威海市行政区域

内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且信保基金业务评级为 C 级以上的中小微企业和农业经营主体。

申报材料: 通过信财银保企业融资平台注册即可申请。

办理流程: 通过信财银保企业融资平台注册、申请信保基金业务评级,依据评级结果申请担保增信业务贷款。经产投集团审核确认后,企业可择优确定合作金融机构。同一企业同一贷款周期内只可申请一笔业务。

咨询服务: 市财政局金融科, 电话: 5216577。

5. 鼓励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申报个人自主创业贷款和小微企业创业贷款。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申请个人自主创业贷款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小微企业创业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贷款利率由借款人、经办银行协商确定,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50BPs,其中,LPR 为贷款签订日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结合年度预算安排,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个人自主创业贷款、50 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创业贷款,按照贷款期限,给予不超过贷款签订日 1 年期 LPR 利率的财政贴息;对符合条件的 5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创业贷款,按照贷款期限,给予不超过贷款签订日 1 年期 LPR 利率 50%的财政贴息;低于 1 年期 LPR 利率的,参照实际利率核定贴息数额。(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局)

政策出处: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山东省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威退役军人发〔2024〕

15 号）。

执行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申报条件：退役军人个人自主创业贷款、小微企业创业贷款按照以下条件及程序办理：经办银行。与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签订合作协议的经办银行在省内的各级营业网点（青岛自行开展）。借款人（即同一退役军人或同一经营主体）累计可申请办理创业贷款及贴息支持次数不超过 2 次。个人自主创业贷款借款人为退役军人个人，小微企业借款人为退役军人创办的企业。

1.个人自主创业贷款：（1）户籍所在地或安置地在山东省；（2）年满 18 周岁且贷款期内未达到 60 周岁，不属于政府安排工作且在岗退役军人和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在岗退役军人；（3）在山东省内创业，已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并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完成法定设立登记手续，具备场地、设施、设备等生产资料，有一定创业基础。退役军人创办企业的，需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且实际出资额超过企业资本总额的 50%（不含）以上或持有股份（或股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不含）以上，不得代持股份。

2.小微企业创业贷款：（1）在山东省内注册，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2）法定代表人为退役军人，符合个人自主创业贷款条件第（1）（2）条，实际出资额超过企业资本总额的 50%（不含）以上或持有股份（或股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不含）以上，且不得代持股份；（3）企业正常经营，依法纳税、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无恶意拖欠职工

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行为；（4）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正常。

3.创业贷款贴息。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对不符合条件的期间不予贴息：（1）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创业贷款的；（2）被纳入诚信体系“失信者黑名单”的；（3）违反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4）不按规定用途使用退役军人创业贷款的；（5）因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6）故意不按期偿还贷款的；（7）贷款期间发生经营主体注销、变更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死亡、变更经营内容等重大变化，未向经办银行和退役军人部门及时报备或故意隐瞒的；（8）拒不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贴息资格审核、贷后管理以及存在违反《山东省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如出现1-6项情形，直接不予贴息；如出现7-8项情形，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的，可按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期间给予贴息。

申报材料：

1.个人自主创业贷款：（1）身份材料，包括身份证、退役军人证等身份证明材料（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2）创业材料，包括法人、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设立登记证明文件副本（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最少近3个月以上经营收支流水、公司章程（仅企业提供）、拟贷款银行的预授信额度证明材料等；（3）经营场所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等（租赁经营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和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2.小微企业创业贷款：（1）身份材料，包括身份证、退役

军人证等身份证明材料（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2）创业材料，包括营业执照设立登记证明文件副本（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公司章程、最少近6个月以上经营收支流水、拟贷款银行的预授信额度证明材料等；（3）税费材料，包括小微企业近6个月以上依法纳税、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4）经营场所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等（租赁经营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和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办理流程：

1. 退役军人创业贷款原则上按照如下程序办理，具备条件的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可与经办银行联合开展审核审批工作，同步作业，减少环节，压缩时限，提高办事效率。

（1）申请。退役军人本人向创业所在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申请，填写《退役军人创业贷款承诺书》《退役军人创业贷款资格认定表》，提供合作经办银行的预授信额度等申报材料。

（2）初审。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查验核对退役军人身份及有关信息，材料齐全完整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材料审核和创业项目实地调查评估，在《退役军人创业贷款资格认定表》中签署初步审查意见，报县（市、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并同步录入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基金管理系统。

（3）复审。县（市、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对创业地与户籍地不为同一地的申请人，向户籍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函询核实申请人身份的函询时间不计入复审时

间），符合条件的，签署资格复审意见，及时报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4）审批。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研究后，对不符合贷款申请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符合条件的，3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及相关申报材料送经办银行。

（5）贷款办理。经办银行7个工作日内完成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的申请材料审核，包括创业项目的有关情况核实、生产经营状况、申请人偿还能力调查评估等，同时对申请人是否申请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且在贷款期内的情形进行认定。对符合条件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退役军人面签办理贷款手续（若补充材料，经办银行需提前通知），3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审批发放。不符合条件的，由经办银行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报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6）备案。经办银行完成贷款审批手续后，须在《退役军人创业贷款资格认定表》中如实填写放款信息（放款时间、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并签字、盖章，3个工作日内将审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调查报告或风险评估报告、贷款合同、放款凭证等）交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存档，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备案资料确认无误后，需及时在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基金管理系统归档，经核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退回经办银行重新提报。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提醒经办银行及时办理备案手续，经办银行超期备案的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利息、本金风险由经办银行承担。

2.贴息办理。退役军人创业贷款到期还本付息后，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一次性办理贷款贴息。经办银行应在每月5日前，向县（市、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提供上月度到期退役军人创业扶持贷款贴息情况、还本付息明细、贷款支出明细、贷款结清证明、应贴息资金数等资料，县（市、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指导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通过实地查看贷款人创业项目经营情况、与相关部门比对信息等方式审核贴息资格。县（市、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要把好审核关卡，认真核对借款人贷款期间是否存在经营主体注销、法定代表人死亡或变更、违法犯罪、重复享受贷款政策等情况，符合贷款贴息资格的，提出贷款贴息方案，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同意后，将贴息资金拨付至借款人，并通过有关方式及时告知退役军人本人。不符合贷款贴息资格的，需及时告知退役军人审核原由。资金拨付至借款人后，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需及时在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基金管理系统上传贴息数据。

咨询服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科，电话：0631-5233015（政策解读）；
环翠区：0631-5220657（业务咨询）；
文登区：0631-8251398（业务咨询）；
荣成市：0631-7555358（业务咨询）；
乳山市：0631-6653176（业务咨询）；
高新区：0631-5621450（业务咨询）；
经开区：0631-5980091（业务咨询）；

临港区：0631-5551178(业务咨询)。

(三) 资金奖补

1. 支持国际市场开拓活动。支持企业参加境外国际性展会，市级重点类境外国际性展会的展位费给予不超过80%的支持，其他类展会按照不超过展位费50%的比例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个展会支持数量不超过2个标准展位（合计18平米），单个企业年度支持不超过20万元；对参加省、市商务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境外经贸洽谈、精准对接等活动所产生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给予比例不超过80%的支持，不超过3万元/人，单次活动每家企业补贴人数不超过2人，累计补贴不超过5万元；对组展单位开展境内外“展中展”活动产生的展位费和搭建费给予一定标准支持，展位面积小于100平米（含）给予10万元支持，101平米至200平米（含）给予20万元支持，大于200平米给予30万元支持，对于实际支出低于支持标准的，按实际支出予以支持；对统一组织我市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开拓国际市场，累计超过50家次的行业协会（机构）、公司，给予不超过2000元/家次奖励，单个组展单位年度奖励不超过20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商务局 威海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支持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威商务发〔2025〕2号），第20、21、22、23条。

执行期限：根据资金实施方案在规定周期内完成。

申报条件：

（1）企业参加境外国际性展会

在威海注册并具有进出口经营资质的法人单位；有专门负责境外参展业务的人员；无被限制资金扶持的情形。

（2）企业参加境外经贸洽谈

在威海注册并具有进出口经营资质的法人单位；参加省、市商务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赴境外相关国家和区域的经贸洽谈活动；无被限制资金扶持的情形。

（3）组织境内外“展中展”活动

在威海注册的法人单位；具备组展资质和境内外组展经验，有专门从事境内外展会组织的业务及翻译人员；参加市商务局统一组织的，以威海市行业协会（机构）、公司等组展单位名义申报展位并统一设计搭建；单次活动组织我市企业 10 家以上；无被限制资金扶持的情形。

（4）组展单位统一组织境外参展

在威海注册的法人单位；具备组展资质和境外组展经验，有专门从事境外展会组织的业务及翻译人员；规定时间周期内统一组织我市企业累计超过 50 家次参加境外展会；无被限制资金扶持的情形。

办理流程：

企业申报：企业按申报材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至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区市商务部门初审：企业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核实；市级商务部门终审：区市初审通过项目，由区市统一报至市商务部门，市商务

部门委托第三方审核后，对项目合规性以及最终支持比例进行确定。

咨询服务：市商务发展中心，电话：5897103。

2.鼓励引进和举办高水平赛事，在我市举办涉及奥运参赛资格或积分的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等国际性高水平单项体育赛事，可分别给予每次不超过500万元、300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发〔2023〕3号）。

执行期限：2023年至2028年。

申报条件：在我市举办涉及奥运参赛资格或积分的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等国际性高水平单项体育赛事。

申报材料：赛事批复；完赛情况报告；赛事档案材料；获奖单位信息。

办理流程：完赛后按要求集中报送申报材料，审核公示后发放资金。

咨询服务：市体育局体育经济科，电话：0631-5817183。

3.扶持职业体育发展，鼓励社会力量组建各类职业体育俱乐部，在我市注册并冠“威海”队名参加国际国内顶级职业联赛1年以上的体育俱乐部，从第2赛季起，可根据项目投入给予不高于1000万元的资助。国际国内顶级职业联赛须为省级及以上电视媒体参与直播或录播、国内最高级别职业联赛或国际极具影响力的职业体育赛事。（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发〔2023〕3号）。

执行期限：2023年至2028年。

申报条件：在我市注册的体育俱乐部；冠“威海”队名参加职业联赛；至少参加第2届职业联赛；职业联赛须为国内最高级别职业联赛或国际极具影响力的职业体育赛事；赛事须在省级及以上电视媒体直播或录播。

申报材料：在我市注册体育俱乐部的证明；参加职业联赛的批复或签约证明；冠“威海”队名证明资料；参加职业联赛第几个赛季的证明资料；职业联赛等级证明资料；电视直播或录播资料。

办理流程：按要求集中报送申报材料，审核公示后发放资金。

咨询服务：市体育局体育经济科，电话：0631-5817183。

4.鼓励竞赛表演产业发展，在我市举办门票收入超过100万元、外地参赛和观赛人数超过10000人的商业赛事，可给予每项次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发〔2023〕3号）。

执行期限：2023年至2028年。

申报条件：在我市举办门票收入超过100万元、外地参赛和观赛人数超过10000人的商业赛事。

申报材料：赛事批复或宣传材料；门票收入证明材料；外地参赛和观赛人数证明材料；获奖单位信息。

办理流程: 按要求集中报送申报材料, 审核公示后发放资金。

咨询服务: 市体育局体育经济科, 电话: 0631-5817183。

5.支持社会体育组织发展, 开展星级服务品牌创建活动, 对获评国家、省五星级体育健身俱乐部的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 市体育局)

政策出处: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发〔2023〕3号)。

执行期限: 2023 年至 2028 年。

申报条件: 获评国家、省五星级体育健身俱乐部, 无体育健身俱乐部经营失信行为。

申报材料: 国家体育总局授权认证或山东省体育局等单位评选的国家和省级五星级体育健身俱乐部; 获奖单位信息。

办理流程: 按要求集中报送申报材料, 审核公示后发放资金。

咨询服务: 市体育局体育经济科, 电话: 0631-5817183。

6.发挥各级体育产业基地示范引领作用, 不断提升体育产业竞争力, 对于获评省级体育产业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的, 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奖励; 对于获评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的, 给予不高于 30 万元奖励。积极争创国家级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和国家体育消费示范城市, 成功获评的, 一次性给予不高于 50 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 市体育局)

政策出处: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发〔2023〕3号)。

执行期限: 2023 年至 2028 年。

申报条件: 荣评国家和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的区县和单位。

申报材料: 荣评国家和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的原始申报材料和证明文件；获奖单位信息。

办理流程: 按要求集中报送申报材料，审核公示后发放资金。

咨询服务: 市体育局体育经济科，电话：0631-5817183。

7.支持企业冲击千亿目标。坚持“一企一策”、靶向施策，支持企业通过发展总部经济、实施兼并联合、扩大有效投资等手段，冲击千亿目标。对基期营业收入在100亿元（含）以上的企业，培育期内每跨越一个百亿台阶，奖励1000万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促进企业扩张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5号），第二部分第（一）条；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新一轮企业冲击新目标行动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发〔2022〕16号），“三、冲击新目标企业扶持政策”——“（一）激励企业跨越升级”。

执行期限: 2022年起。

申报范围: 冲击新目标重点企业和“百亿企业”培育工程企业。

申报条件: 基期营业收入100亿元以上，培育期内营业收入实现百亿级增长的企业。

申报材料: 主要包括企业经营发展情况、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财务审计报告、纳税情况证明等资料。

办理流程：企业按照属地原则，依据申报通知向区市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区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开展实地核查，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咨询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动能推进科，电话：5173303；

环翠区发展改革局，电话：5222653；

文登区发展改革局，电话：8483559；

荣成市发展改革局，电话：7570389；

乳山市发展改革局，电话：6663149；

高区经济发展局，电话：3919711；

经区经济发展局，电话：5916138；

临港区经济发展局，电话：5581871；

综保区经济发展局，电话：8644388。

8.实施百亿企业培育工程。筛选一批规模大、基础好、后劲足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坚持要素聚焦、重点扶持，支持企业冲击百亿目标。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含）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资金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促进企业扩张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5号），第二部分第（二）条。

执行期限：2023年起。

申报条件：在我市范围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上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含）的工业企业。

申报材料：冲击百亿新目标企业奖励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连续两年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报告须包括相应的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比增幅数据；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办理流程：申报企业按照通知要求，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至区市工信部门，区市工信部门初审后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复审通过后，进行公示。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运行监测科，电话：5166726。

9.实施新一轮企业冲击新目标行动。坚持目标导向、精准施策，支持企业冲击新目标。对培育期内营业收入达到 80 亿元、50 亿元且年增速不低于 5% 的企业，分别按照不高于冲击层次 1‰ 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营业收入连续 2 年实现正增长且当年增速高于冲击新目标企业和“百亿企业”培育工程企业平均增速的企业，按照《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新一轮企业冲击新目标行动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发〔2022〕16 号）给予扶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促进企业扩张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5 号），第二部分第（三）条；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新一轮企业冲击新目标行动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发〔2022〕16号），“三、冲击新目标企业扶持政策”——“（一）激励企业跨越升级”“（二）支持企业加快发展”。

执行期限：2022年起。

申报范围：冲击新目标重点企业和“百亿企业”培育工程企业。

申报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①培育期内营业收入首次达到80亿元、50亿元且年增速不低于5%的企业。②营业收入连续2年实现正增长且当年增速高于冲击新目标重点企业和“百亿企业”培育工程企业平均增速的企业。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企业经营发展情况、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纳税情况证明等资料。

办理流程：企业按照属地原则，依据申报通知向区市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区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开展实地核查，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特别说明：企业同时符合条件①和条件②的，按照“就高、从优”原则，不重复奖励。

咨询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动能推进科，电话：5173303；

环翠区发展改革局，电话：5222653；

文登区发展改革局，电话：8483559；

荣成市发展改革局，电话：7570389；

乳山市发展改革局，电话：6663149；
高区经济发展局，电话：3919711；
经区经济发展局，电话：5916138；
临港区经济发展局，电话：5581871；
综保区经济发展局，电话：8644388。

10.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对首次获得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认定的山东省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3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7号），第7条；

关于印发《威海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威财工〔2023〕7号），第十二条。

执行期限：自2023年2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

申报条件：首次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山东省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企业。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科，电话：5210176（专精特新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科，电话：5227715（单项冠军企业）。

11.鼓励企业升规纳统。对首次纳统的工业企业，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纳统后第一年营业收入增幅超过10%（含）的企业，再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纳统后连续2年营业收入增幅超过10%（含）的企业，再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7号），第三部分第（八）条。

执行期限：自2023年2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

申报条件：首次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的工业企业，以及纳统后第一年、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增幅10%以上的企业。

申报材料：首次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的工业企业采取免申即享。

纳统后第一年、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增幅10%以上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鼓励企业升规纳统专项资金申请表；资金申请报告，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申请理由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办理流程：申报企业按照通知要求，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至区市工信部门，区市工信部门初审后报送至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复审通过后，进行公示。

咨询服务：市工信局经济运行监测科，电话：5166726。

12.鼓励企业扩大投资。引导企业增加有效投入，加快实施一批投资体量大、产业层次高、牵动性强的优质项目，为企业转型升级扩张发展注入新动力。对冲击新目标企业实施的单个总投资3亿元（含）以上且年度设备投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新开工制造业项目，按不高于其年度设备投资额1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对突破百亿目标企业实施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年度设备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按不高于其年度设备投资额10%的比例给予补助，年度补助金额最高500万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①对“冲击新目标企业奖补部分”进行解读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促进企业扩张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5号），第二部分第（八）条。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新一轮企业冲击新目标行动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发〔2022〕16号），“三、冲击新目标企业扶持政策”——“（三）支持企业新上大项目”。

执行期限：2022年起。

申报范围：冲击新目标重点企业（含其纳入营业收入核算的独立法人企业）。

申报条件：①新开工单体总投资3亿元（含）的制造业项目，

且年度设备投资额不低于 1000 万元。②项目依法办理立项、环保、安全、节能、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申报单位概况、项目基本情况、设备购置情况（设备发票）、项目手续办理及相关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企业按照属地原则，依据申报通知向区市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区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开展实地核查，筛选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特别说明，此项政策与市级智能化改造扶持不重复奖励。同一独立法人单位限申报一个项目。

咨询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动能推进科，电话：5173303；
环翠区发展改革局，电话：5222653；
文登区发展改革局，电话：8483559；
荣成市发展改革局，电话：7570389；
乳山市发展改革局，电话：6663149；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电话：3919711；
经区经济发展局，电话：5916138；
临港区经济发展局，电话：5581871；
综保区经济发展局，电话：8644388。

13.统筹市场资源撬动发展。2023—2024 年，市级安排资金不低于 4000 万元，用于增加政府引导基金资本金和开展财政资金股权投资，优化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机制，有效整合现有各类基金资源，提高基金投资效率，扩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范围，加强

产业基金与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的协同互补。对基金投资成效显著的基金管理机构，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6号），第二部分第（八）条。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9 日。

申报条件：根据威海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对其参股子基金的绩效考核结果，获得“优秀”等次的，按综合得分排序，前 2 名奖励基金管理机构各 50 万元，第 3-5 名奖励基金管理机构各 20 万元。

申报材料：威海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申请函、威海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对其参股子基金的绩效考核报告。

办理流程：每年度由威海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组织对其参股子基金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申请奖励资金。

咨询服务：威海市财政局基金科，电话：0631—5261889。

14. 鼓励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对现有生产设施等进行改造提升，推动机器换人、设备换芯、生产换线。对符合条件的智能化改造项目，按照不高于其设备投资额 10% 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7号），第 1 条。

关于印发《威海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威财工〔2023〕7号），第六条。

执行期限：自2023年4月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核准或备案手续齐全；上年度完成的单台设备购置费10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100万元的智能化改造项目。

申报材料：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及实施进度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企业购置设备明细表；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企业设备购置合同、发票、报关单（进口设备）、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进口设备）、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办理流程：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至区市工信部门，区市工信部门进行初审后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复审通过后，对通过审查的项目进行公示。

咨询服务：市工信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电话：5215939。

15.【免申即享】支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场景，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

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7号），第2条。

执行期限：自2023年2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

申报条件：新认定的上一年度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及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场景。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产业科，电话：5215753。

16.强化“智改数转”技术支撑。培育一批本地智能化改造服务商，鼓励外地高水平服务商在威海设立服务机构，为本地企业智能化改造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对推动企业智能化改造成效显著的服务商，按照不高于其实际支付技术服务费金额5%的比例给予奖励，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7号），第3条。

关于印发《威海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威财工〔2023〕7号），第八条。

执行期限：自2023年4月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智能化改造服务商；服务商积极为我市企业智能化改造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且服务成效显著，上年度签订的单笔技术服务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上，且实际技术服务总额不低于200万元。

申报材料：智能化改造服务商奖励资金申请表；资金申请报

告。主要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智能化改造服务情况、成效及相关证明材料；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办理流程：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至区市工信部门，区市工信部门进行初审后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复审通过后，对通过审查的项目进行公示。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电话：5227715。

17.加强创新载体建设。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企业，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3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软件工程技术中心，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支持引进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创新服务平台（机构），对在我市建设的对产业发展具有重大促进作用的创新服务平台（机构），给予最高500万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7号），第4条。

执行期限：自2023年2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

①【免申即享】对“支持企业高层次创新平台建设”部分进行解读

申报条件：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企业；新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及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软件工程技术中心的企业（机构）。

落实方式：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产业发展科，电话：5863172（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市工信局产业政策科，电话：5215939（工业设计中心）；

市工信局电子信息科，电话：5206621（软件工程技术中心）。

②对“支持工信部部属创新平台（机构）建设”部分进行解读

申报条件：在我市新注册的对产业发展具有重大促进作用的工信部部属创新服务机构，建设的创新服务平台通过工信部验收。

申报材料：部属创新服务平台（机构）奖励资金申请表；工信部部属创新服务机构注册证明材料；工信部出具的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验收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办理流程：申报企业、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至区市工信部门，区市工信部门初审后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复审通过后，进行公示。

咨询服务：市工信局产业发展科，电话：5863172。

18.鼓励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突破产业链关键核

心技术、促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原始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的集成电路企业，单个证书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年度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7 号），第 5 条；

关于印发《威海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威财工〔2023〕7 号），第十条。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①对“支持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部分进行解读。

申报条件：围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并实现突破；拥有近三年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或软件著作权 5 项及以上；上一年度项目产业化后实现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申报材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奖励资金申请表；资金申请报告；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办理流程：申报企业（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至区市工信部门，区市工信部门初审后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评审后，对拟支持企业进行公示。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科，电话：5863172；

②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奖励”部分解读。

申报条件: 原始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的集成电路企业。

申报材料: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受理通知书和登记证书复印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者图样，集成电路布图结构、技术、功能的设计说明等证明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办理流程: 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至区市工信部门，区市工信部门进行初审后报送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汇总复审通过后，对通过审查的项目进行公示。

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电子信息科，电话：5206621。

19.【免申即享】支持工业设计产业发展。鼓励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大型企业或科研院所来威设立或合作建立专业性工业设计中心或分支机构。支持企业参加工业设计大赛，对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获奖企业，按照获奖等次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在山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中获奖的企业，按照获奖等次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5万元、2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出处: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7号），第6条。

执行期限: 自2023年2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

申报条件: 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及山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中获奖的企业。

办理流程: 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科, 电话: 5215939。

20.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上一年度投入分别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的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 按照不高于实际投资额 15% 的比例给予补助, 行业级平台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企业级平台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牵头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出处: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3〕7 号), 第 9 条。

关于印发《威海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财工〔2023〕7 号), 第十四条。

执行期限: 自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投入分别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的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

申报材料: 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申报书; 上年度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建设资金投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办理流程: 申报企业按照通知要求, 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至区市工信部门, 区市工信部门初审后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复审通过后, 进行公示。

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科, 电话: 5202736。

21.【免申即享】支持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对上年度获评的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

平台，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获评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国家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除外）及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创新试点示范（典型应用场景除外）等示范标杆的企业，按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7号），第 10 条。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上年度获评的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上年度获评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国家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除外）及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创新试点示范（典型应用场景除外）等示范标杆的企业。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科，电话：5202736。

22. 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应用。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晨星工厂”标杆、大数据发展创新平台、工业大数据平台示范等示范标杆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

型) 2 级、3 级、4 级评估认证的企业, 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 CMMI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3 级、4 级、5 级评估认证的企业, 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出处: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3〕7 号), 第 11 条。

执行期限: 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① **【免申即享】**对“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标杆奖励”部分进行解读。

申报条件: 获评国家级、省级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晨星工厂”标杆、大数据发展创新平台、工业大数据平台示范等示范标杆的企业。

办理流程: 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科, 电话: 5202736

② 对“通过 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2、3、4 级评估认证奖励”部分进行解读。

申报条件: 首次通过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2 级、3 级、4 级评估认证的企业。

申报材料: 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评估认证奖励资金申请表; 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等级证书复印件; 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办理流程: 申报企业按照通知要求, 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

请材料报送至区市工信部门，区市工信部门初审后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复审通过后，进行公示。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科，电话：5202736。

③对“通过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3、4、5级评估认证奖励”部分进行解读。

申报条件：首次获得（或者升级获得）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3级及以上评估认证的软件企业；纳入行业统计平台并正常填报统计报表的软件企业。

申报材料：软件产业发展奖励资金申请书；工信部信息产业运行监测系统月报和年报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复印件，资质管理机构网站相关公告网址及页面截图；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办理流程：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至区市工信部门，区市工信部门进行初审后报送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汇总复审通过后，对通过审查的项目进行公示。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科，电话：5225829。

23.支持开展标识解析推广应用。鼓励企业依托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二级节点（威海）开展解析应用，对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威海）注册，且上年度标识注册量、解析量首次分别达到10万条和2万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7号），第12

条；

关于印发《威海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威财工〔2023〕7号），第十七条。

执行期限：自2023年4月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威海）注册，且上年度标识注册量、解析量首次分别达到10万条和2万条以上的工业企业。

申报材料：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应用奖励资金申请表；企业与标识解析服务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标识解析服务机构出具的标识解析量证明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办理流程：申报企业按照通知要求，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至区市工信部门，区市工信部门初审后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复审通过后，进行公示。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科，电话：5202736。

24. 推动产业链优化升级。积极发挥产业链重点企业的市场资源和技术优势，加强产业链配套协作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产业链规模膨胀和效益提升。对开放供应链、打通上下游、共享采购和销售渠道成效显著的“链主”型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引进建设的重大强链补链延链固链项目和平台，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资金扶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7号），第13条。

执行期限：自2023年2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

①对“‘链主’型企业开放供应链、共享采购和销售渠道奖励”部分进行解读。

申报条件：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为我市“链主”企业并积极发挥“链主”企业作用，开放供应链、打通上下游、共享采购和销售渠道且成效显著；企业上年度市域内单笔采购合同100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

申报材料：产业链优化升级奖励资金申请表；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上年度市域内采购情况，开放供应链、打通上下游、共享采购和销售渠道等相关证明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办理流程：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至区市工信部门，区市工信部门进行初审后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复审通过后，对通过审查的项目进行公示。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电话：5227715。

②**【免申即享】**对“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基地）奖励”部分解读。

申报条件:首次认定的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科,电话:5210176(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25.【免申即享】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鼓励制造企业加快实现从生产加工向材料供应、研发设计、品牌建设、管理服务、营销推广等环节延伸,不断增加服务要素在投入和产出中的比重,创新多种形式“产品+服务”经营模式,延伸和提升价值链,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对国家、省认定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2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7号),第14条。

执行期限:自2023年2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

申报条件:国家、省认定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科,电话:5215939。

26.【免申即享】加强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大力推进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以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等为重点,加快建设

立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激发企业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全面提升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7号），第15条。

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

申报条件：首次获得认定的国家级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及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绿色发展推进科，电话：5231630。

27.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业协会充分发挥政企间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工业企业行业内资源整合、信息共享、联动互助，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对活动开展丰富、工作成效显著的市级行业协会，每年最高给予 20 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7号），第15

条；

关于印发《威海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威财工〔2023〕7号），第二十一条。

执行期限：自2023年4月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相关协会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业协会，经民政部门年度检查合格，能够发挥政府和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活动开展丰富、工作成效突出，切实推动行业、产业健康发展。

申报材料：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业协会补助资金申请表；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申请理由；民政部门出具的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合格证明文件；行业协会上年度审计报告，开展技术、人才、招商、产业链对接等各类活动以及承办政府部门委托事项的证明材料，协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运行情况、出版发行的各类刊物等；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办理流程：申报协会按照通知要求，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打分，评审通过后，进行公示。

咨询服务：市工信发展中心人才服务科，电话：5207982。

28.实施威海市“共享阳光·残疾人就业创业工程”奖励残疾人就业基地政策。对安置残疾人5人以上（含5人）的就业基地，为市级残疾人就业优秀基地，市级给予每个基地5万元奖励资金。安置残疾人10人以上（含10人）的就业基地，为市级残疾人就业示范基地，市级给予每个基地10万元奖励资金。按照

择一和三年不重复奖励原则。（牵头单位：市残联）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威海市“共享阳光·残疾人就业创业工程”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威残联〔2019〕30号）。

执行期限：2019年生效。

申报条件：在威海市内注册的各类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积极吸纳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正常运营一年以上，安置的残疾人具有威海市户籍，在就业年龄段内，持有《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有就业愿望和一定劳动能力。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须安置残疾人就业5人以上。其中，安置1名持有《残疾人证》(1至2级)或《残疾军人证》(1至3级)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残疾人的，按照实际安置2名残疾人计算；

(2) 安置残疾人就业须与残疾人签订满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

(3) 残疾人月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上年度最低月工资标准。

申报材料：1.单位注册、登记资质文件(审核运营时间凭证)；
2.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残疾人就业基地建设情况报告（报告应该包含：经营基本情况、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辐射带动增收及成效情况等内容）；
4.残疾人就业基地申报表；
5.区市（开发区）残联与基地签订的残疾人就业基地创建协

议书；

6.残疾人就业基地花名册及残疾人证复印件；

7.残疾人就业基地与残疾人签订的服务协议或合同书；

8.就业基地的残疾人考勤记录表（由残疾人签字的用工时间记录表）；

9.残疾人工资表（或银行流水）；

10.就业基地为残疾人缴纳保险的凭证；

11.就业基地为残疾人发放实物登记表。

办理流程：

1.申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填报相应的申报表，同时提报单位经营总体情况报告（报告应包括：经营基本情况、机构注册的证明材料、土地、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等内容），申报单位应于每年3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区市（开发区）残联。

2.审核。各区市（开发区）残联应于每年4月15日前完成申报事项审核工作，确定拟奖励名单。申报省级、市级奖励的需提供经同级财政同意后的申报表。

3.上报。各区市（开发区）残联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将申报表报送至市残联。

4.奖励名额分配。市残联根据各区市（开发区）工作开展情况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奖励名额。

5.公示。各区市（开发区）残联要根据下达的奖励数量，确定拟奖励的单位进行公示。

6.择优奖励。经公示无异议后，实施奖励。

咨询服务：

环翠区残联，电话：5308656（业务办理）；

文登区残联，电话：6083031（业务办理）；

荣成市残联，电话：7523817（业务办理）；

乳山市残联，电话：6873086（业务办理）；

高区残联，电话：5629050（业务办理）；

经区残联，电话：5916171（业务办理）；

临港区残联，电话：5551139（业务办理）。

29.【免申即享】对拟境内上市的企业，根据上市工作实施进程分阶段最高补助 400 万元。按照当前审核机制，拟上市企业在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完成报备并正式进入辅导期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150 万元；上市申报材料被正式受理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150 万元；上市成功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对拟境外上市的企业，经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受理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境外上市成功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对纳入冲击新目标监测统计的企业，在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包含新三板精选层），成功上市的，除享受上述政策外，一次性额外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威政发〔2021〕4号）。

执行期限：自2021年8月27日起，至2026年8月26日止。

申报条件：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或经证监会发审委或交易所上市委审核（审议）通过，或上市融资成功。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市财政局资本市场科，电话：5273708。

30.【免申即享】鼓励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股权融资、发行债券等途径开展持续资本运作，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1）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实施并购重组，并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按实际发生的法律、财务等中介费用给予不超过50%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2）上市公司采取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等方式实施再融资，融资额不足10亿元，最高补助40万；融资额达到10亿元（含）以上，最高补助50万。融资额是指企业通过发行股票等方式融入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发行等费用后的融资净额，境外融资按照全部资金到账时的汇率折算成等值人民币。

（3）对我市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等的非国有企业，按不超过实际融资额的2‰给予补助，每家

企业每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威政发〔2021〕4号）。

执行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止。

申报条件：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实施并购重组，并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上市公司采取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等方式实施再融资；我市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等的非国有企业。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市财政局资本市场科，电话：5273708。

31.【免申即享】鼓励人才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乡村振兴企业在我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和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不含展示性、托管性挂牌等），给予每家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威政发〔2021〕4号）。

执行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止。

申报条件：人才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乡村振兴企业在我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和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不含展示性、托管性挂牌等），给予每家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市财政局资本市场科，电话：5273708。

32.优化技术创新平台布局。按照国家、省级创新平台建设部署，聚焦八大产业集群和十条优势产业链，积极推动战略性高端平台、高能级平台融入国家、省有关部署，瞄准科技前沿，聚焦优势领域，持续优化全市科技创新平台布局。在高端医疗装备、碳纤维、先进核能、海空天立体对海观测等优势领域，牵头或参与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争创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力争国家级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对获批全国重点实验室的单位，牵头创建的给予1000万元奖励，参与创建的给予500万元奖励。对获批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单位，给予500万元奖励。对获批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单位，给予不超过500万元奖励。对获批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单位，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获批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单位，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择优给予不超过50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23〕5号），第1条。

执行期限：自2023年7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7月12日。

①对“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部分解读。

(1) 【免申即享】“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申报条件：获批国家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获批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2) “威海市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

申报条件：获批且建设期满的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

申报材料：《威海市xxx技术创新中心绩效评估自评报告》《威海市xxx重点实验室验收（评估）报告》。

办理流程：平台建设单位根据威海市科技局发布的市级通知要求，通过威海市政务办公平台进行在线申报，经区市科技部门审核推荐至市科技局。

咨询服务：市科技局实验室与平台基地科，电话：5804655；环翠区科技局资配科，电话：5223521（政策解读）；文登区科技局高新科，电话：8359376（政策解读）；荣成市科技局资配科，电话：7592175（政策解读）；乳山市科技局资配科，电话：6661216（政策解读）；经区科创局科技合作科，电话：5918169（政策解读）；临港区科创局科技创新科，电话：5581793（政策解读）；综保区经济发展局，电话：8644388（政策解读）。

②对“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部分解读。

(1) 【免申即享】“国家级、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申报条件：获批国家、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2) “威海市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申报条件：获批且建设期满的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申报材料：《威海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运行绩效自评价报告》

办理流程：根据威海市科技局发布的威海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绩效评价通知要求，依托单位填写《威海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运行绩效自评价报告》，由主管部门推荐上报，临床中心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意见。

咨询方式：市科技局实验室与平台基地科，电话：5804655。

③ 【免申即享】对“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部分解读。

申报条件：获批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市科技局实验室与平台基地科，电话：5804655；

环翠区科技局资配科，电话：5223521（政策解读）；

文登区科技局高新科，电话：8359376（政策解读）；

荣成市科技局资配科，电话：7592175（政策解读）；

乳山市科技局资配科，电话：6661216（政策解读）；

经区科创局科技合作科，电话：5918169（政策解读）；

临港区科创局科技创新科，电话：5581793（政策解读）；

综保区经济发展局，电话：8644388（政策解读）。

33. 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培育。鼓励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组建方式多样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具有可持续

发展能力的新型研发机构，以此为载体，拓展“政产学研金服用”合作的深度与广度，不断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对备案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补助，支持其参与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23〕5号），第4条。

执行期限：2023年7月13日至2028年7月12日。

申报条件：主要面向注册地及其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运营1年以上，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投资主体包括政府及职能部门、产业园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等自建或联合建设。固定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30%，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20%，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200平方米。

申报材料：《威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表》。

办理流程：平台建设单位根据威海市科技局发布的市级备案通知要求，通过威海市政务办公平台进行在线申报，经区市科技部门审核推荐至市科技局。

咨询服务：市科技局实验室与平台基地科，电话：5804655；环翠区科技局资配科，电话：5223521（政策解读）；文登区科技局高新科，电话：8359376（政策解读）；荣成市科技局资配科，电话：7592175（政策解读）；乳山市科技局资配科，电话：6661216（政策解读）；

经区科创局科技合作科，电话：5918169（政策解读）；
临港区科创局科技创新科，电话：5581793（政策解读）；
综保区经济发展局，电话：8644388（政策解读）。

34.【免申即享】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投入在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考核中的比重。建立企业研发投入递增奖励机制，对规模以上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投入较上年度增长 10%（含）以上且增量超过 100 万元的，按不超过增量 5% 的比例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年度内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23〕5号），第9条。

执行期限：2023年7月13日至2028年7月12日。

申报条件：

威海市境内规上企业中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和当年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满足研发投入较上年度增长 10%（含）且增量超过 100 万元条件。

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所属范畴，并已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企业应积极填报研发统计数据；

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的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4%（含）以上，连续两个纳税年度申

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年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占当年销售收入的6%（含）以上。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办理流程：市科技局根据相关企业在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填报的年度销售收入、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等数据与统计、税务等部门进行复核，核查无误且符合市级企业研发补助办法条件，由市科技局审核确定补助单位，公示无异议，下达补助文件。

咨询服务：市科技局高新科，电话：5810809。

35.支持市内外企业把研发机构设在山东大学（威海）、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等驻威高校院所，对联合建设、独立运营且主要在我市高校院所开展研发活动的，根据绩效评价情况，给予不超过50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23〕5号），第11条。

咨询服务：市科技局实验室与平台基地科，电话：5804655。

36.打造科技合作闪亮品牌。继续举办中日科技创新合作大会、中韩创新大赛、中欧膜产业技术创新合作大会等科技合作品牌活动，提升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的国际化和现代化水平。鼓励区市、开发区和企业、高校院所、社会组织机构等单位承办、协办市级以上国内外科技合作交流会议、创新创业大赛、创客活动周等各类创新创业活动，综合考虑绩效评价结果和实际支出情况，对承办、协办单位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补助。（牵头单位：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23〕5号),第13条。

咨询服务: 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国际交流部,电话:5809317。

37.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对我市科技型企业与高校院所在威开展的技术转移转化,经备案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按不超过支付金额的5%给予购买方补助,每家每年不超过30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23〕5号),第14条。

执行期限: 自2023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7日。

申报条件: (一)本实施细则受补助对象为在威海市境内注册且经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与受补助对象开展合作的高校院所(含新型研发机构,下同),须为事业法人;

(三)受补助对象与国内高校院所开展合作,签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

(四)受补助对象与高校院所签订的合同,自签订之日起60日内通过威海市政务服务网上传至系统备案,逾期未备案的合同不能享受补助政策。

办理流程: (一)备案合同。企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将相关材料通过威海市政务服务网上传至系统备案。提交材料包括:(1)产学研合作备案表(2)企业与高校院所签订的技术

开发、技术转让合同原件扫描件；

（二）申请补助。企业按照威海市科学技术局下达的产学研合同补助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包括：（1）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资质证明（2）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相关证明（认定登记合同须与威海市政务服务网备案的合同一致，不一致的取消补助资格）（3）拟兑现的技术合同发票原件扫描件（4）付款证明原件扫描件（5）其他补充材料；

（三）审核材料。各区市（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对企业补助资金申报情况进行审核，核定补助金额，提交威海市科学技术局，同时报送资金确认汇总表；

（四）下达资金。威海市科学技术局对区市（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提报的补助情况进行核对确认，提出补助方案，在威海市科学技术局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下达补助计划，拨付补助资金。

咨询服务：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技术转移部，电话：5814988。

38.【免申即享】发掘并扶持初创科技企业政策：对直接通过中韩创新大赛、中日科技创新合作大会等科技交流合作活动落地我市的科技型企业或团队，完成注册、持续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完成实物工作量100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0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23〕5号），第15条。

执行期限：自2023年7月13日至2028年7月12日。

申报条件: 直接通过中韩创新大赛、中日科技创新合作大会等科技交流合作活动落地我市的科技型企业或团队，完成注册、持续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完成实物工作量 100 万元(含)以上的。

办理流程: 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 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国际交流部，电话：5809317。

39.【免申即享】鼓励我市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赛事活动，对晋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并获得优秀企业称号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23〕5号），第 16 条。

执行期限: 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8 年 7 月 12 日。

申报条件:

晋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并获得优秀企业称号。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办理流程: 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 市科技局高新科，电话：5810809。

40.【免申即享】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培育库，实行动态管理、跟踪服务，形成“发掘一批、服务一批、推荐一批、认定一批”的培育机制。对当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开展成长性评价，近 3 年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10% (含) 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对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培育的机构，根据服务企业数量和认定成功率，经绩效评价，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23〕5号），第17条。

执行期限：自2023年7月13日至2028年7月12日。

申报条件：当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且近3年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10%（含）。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市科学技术局高新科，电话：0631-5810809。

41.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发展。优先支持科技领军企业或行业影响力较强的新型研发机构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体，结合上下游联合攻关、产学研用融合、场景应用开放、生产要素共享等实际，通过“揭榜挂帅”“技术总师负责制”等方式，支持其开展链条式、体系化科研项目攻关，给予不超过200万元支持。对通过备案的市级创新联合体给予10万元补助，专项用于科技咨询、技术转移、规划研讨、学术交流等创新活动。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23〕5号），第18条。

执行期限：2023年7月13日至2028年7月12日。

申报条件：通过备案的市级创新联合体。

咨询服务：市科技局平台科，电话：5804655。

42.创新人才制度体系。实施“新时代威海英才工程”，健

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塑造创新型城市的人才制度比较优势。加大市场化社会化引才激励力度，充分调动用人单位、市场主体引才荐才积极性，委托资源和经验丰富的服务机构，开展人才、项目、技术的双向对接、引进使用、落地转化等工作，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服务费用。采取直接配套资金、股权投资、验收奖励等多元化、全链条措施，加大高层次人才支持力度。探索深化“揭榜挂帅”“人才配额”“飞地引才”等新机制新途径。建立健全青年人才成长支持机制，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增强城市创新性、吸引力。（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23〕5号），第19条。

执行期限：至 2028 年 7 月 12 日。

申报条件：

1.引进人才应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从外地来我市工作，成功申领“威海英才卡”的各类高层次或急需紧缺人才。其中，全职引进的创新人才，引进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柔性引进的创新人才，应当与合作单位签订目标明确的工作合同，接受合作单位支付的报酬。创业人才应当是在威海市创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创办具有先进技术水平、能够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企业，为第一大股东且占股 30% 以上。

2.申请引才补贴的用人单位，应与提供引才服务的第三方机

构签订正式合同或书面协议，并已实际支付引才费用，协议内容须包含引才目标、合作期限、服务（中介）费等。

3.申请引才奖励的第三方机构，应为具有人事人才服务资质的海内外人力资源公司，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具有人才服务业的各类社会组织，有关部门设立的引才引智工作站等；申请引才奖励的自然人不包括我市各级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从事组织人事工作的人员，以及可对引进人才进行直接业务管理的各级领导。

申报材料：《威海市用人单位依托市场化手段引进人才补贴申请表》或《威海市鼓励社会力量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申报表》。

办理流程：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第三方机构和自然人，经引进人才本人同意后，向所在区市、开发区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其中市属单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申报材料。各区市、市直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初审后，按每年具体通知时间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申报材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要件审查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研究提出拟发放名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对拟发放补贴奖励资金名单和标准在有关网站和申报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补贴奖励名单和标准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发文公布并拨付资金。

咨询服务：威海市人才创新发展院综合科，电话：0631-5863605。

43.涵养人才发展生态。推进人才安居工程建设，完善人才住房保障体系。集成推进山东省外国专家驿站建设，形成“驿站+工作室”点面结合、统筹兼顾的驿站工作体系。支持企业、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设立外国专家工作室，建设期满考核评估优秀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23〕5号），第21条。

咨询服务：市科技局合作与外专科，电话：5819719。

44.【免申即享】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技工作者积极性和创造性，对获得国家、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配套奖励；对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配套奖励，奖金的50%用于奖励主要完成人，50%用于自主选题科研经费；对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以及青年奖的，按省市1:1的比例配套奖励，奖金的分配使用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鼓励和支持全市科技领军企业、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充分发挥社会科技奖励激励自主创新的积极作用，坚持公益化、非营利性原则，以创新能力、质量、绩效、贡献为导向，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机制，重点奖励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研团队和一线科研人员，营造尊重劳动、

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23〕5号），第22条。

执行期限：2023年7月13日至2028年7月12日。

申报条件：获得国家、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获得省科学技术青年奖的个人；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市科技局政策法规与监督科，电话：5813924。

45.【免申即享】提升孵化载体服务效能。建设与创新需求相适应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科技创业孵化链条，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全链条、一体化、集成式服务。支持各类创新孵化载体提质增效，加速创新孵化育成，提升对科技型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的服务能力。对新获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专业化众创空间的，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省级大学科技园（开放式大学科技园）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对入选山东省品牌科技企业孵化器、品牌众创空间的，一次性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23〕5号），第29条。

执行期限：2023年7月13日至2028年7月12日。

申报条件: 获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专业化众创空间、省级大学科技园（开放式大学科技园）、山东省品牌科技企业孵化器、品牌众创空间。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办理流程: 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 市科技局实验室与平台基地科，电话：5804655。

46.【免申即享】推进科研仪器资源共享共用。加快推动我市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面向社会开放，实现科研资源共享共用。对中小微企业和入驻省级以上孵化载体的创业（创客）团队在创新研发活动中，使用入网共享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发生的购买服务费用，在省级创新券补助 40% 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 20% 的资金补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23〕5号），第30条。

执行期限: 2023年7月13日至2028年7月12日。

申报条件:

- 1.中小微企业；
- 2.不具备法人资格，还未注册企业且入驻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的创业（创客）团队；
- 3.与科技创新有关的依托科研设施与仪器发生的购买服务费用。

办理流程: 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 山东生产力促进中心咨询培训部，电话：

0631-5808448。

47.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建设。鼓励全市各类园区、高等院校、研发机构、骨干企业依托优质科技创新资源，建设通用性或行业性中试示范基地，面向社会提供中试服务，加快推动先进适用技术在我市转化落地。对纳入市级以上备案管理的中试示范基地，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择优给予不超过50万元补助。对来源于高校院所且我市企业需要的技术，择优放在中试基地或技术验证中心进行技术验证、熟化、中试，给予项目立项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23〕5号），第31条；

威海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备案管理办法（威科字〔2023〕31号）。

执行期限：2023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30日。

申报条件：1.中试示范基地申报主体或依托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在市内注册登记且正常经营满两年，未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依托单位申报备案的中试示范基地应对中试示范基地的财务收支独立核算。2.具有必要的中试验证设备、场地条件，具备固定的中试验证场所；拥有承担中试任务必需的专用设备、检验检测设备以及提供数据模拟、应用场景、工艺改进、样品试制、临床应用、产品示范等的中试线，设备原值在300万元以上。3.人才队伍结构合理，能够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熟化方案和规程。应有本领域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

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10名以上从事技术、管理和一线中试熟化的专业化队伍，能够完成中试实验的总体方案设计、工艺设计、中试熟化等工作。4.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环保要求，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生产环境和工艺流程软硬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要求。5.有明晰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及收费标准，能够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严格规范的技术保密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良好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利益共享机制。6.有自主中试熟化能力并愿意发挥中试基地作用，能为高校院所、科研机构、行业内企业等提供开放共享中试服务。7.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市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服务，示范引领作用突出；对各类创新主体提供开放化中试服务。8.清晰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具有可持续发展潜力且近三年内，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备案流程：1.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发布申报中试示范基地的工作通知，启动中试示范基地备案工作。2.材料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向所在区市、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提交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和电子文档。3.汇总推荐。各区市、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接收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与规范性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并出具推荐文件，报送市科技局。4.审核论证。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评审论证和实地考察，形成综合论证意见，报市科技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提出拟备案中试示范基地名单。5.公

示。对拟备案中试示范基地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纳入备案管理。

咨询服务：市科技局成果与区域科，电话：5818652。

48. 加快科技资源科普化。积极开发科普资源，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的科普责任意识，调动科技工作者科普积极性，加大科普经费投入。鼓励支持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各类媒体等加强科普能力建设，发展科普产业，组织开展科普竞赛、科普宣传、科普作品创作大赛等各类科普活动，对成效好的单位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23〕5 号），第 32 条。

咨询服务：市科技局政策法规与监督科，电话：5813924。

49. 鼓励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支持引进新理念新技术，研发具有创新特质和市场前景的服务产品、信息技术和解决方案。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猎头服务、管理咨询等高附加值业态。实施“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发展思路，创新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信息技术，加快发展灵活用工、人才测评、管理咨询、薪酬绩效管理、人力资源数字化管理及数据分析运用等转型服务。加强与互联网企业交流合作，通过技术资金融合等方式，打造人力资源大数据平台、人力资源金融创新平台。对获评为人力资源服务创新项目的单位，最高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出处: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的通知(威人社发〔2023〕15号),第2条。

执行期限: 至2025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 获评人力资源服务创新项目。

咨询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电话:0631-5195097。

50.助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持续发展。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联合运营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依法依规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按规定给予贴息。对吸纳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就业的小微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鼓励根据政府导向和市场需求,积极承接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符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相关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培训补贴范围。对于成长性较好,创新能力较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优先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的通知(威人社发〔2023〕15号),第3条。

执行期限: 至2025年12月31日。

咨询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电话:0631-5195097。

51.积极服务重点发展战略。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积极

参与助力保就业稳就业行动、双招双引、乡村振兴等国家和省市重大发展战略。持续开展求职招聘、就业指导、政策咨询等服务，围绕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向劳动者提供终身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对于助力就业创业、稳岗扩岗等做出突出贡献列入重点发展扶持的项目最高给予5万元补贴。按要求参加省级及以上行业展会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最高给予3万元补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的通知（威人社发〔2023〕15号），第4条。

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1.积极响应山东省及威海市推动行业发展战略，代表我市参加省级及以上行业展会，通过展位制作和搭建，有效展示创新产品、前沿技术、服务模式等；2.未完成行业活动参展任务的不得申报。

申报材料：1.《参展补助项目申报表》；2.近两年度财务报表、纳税凭证；3.创新服务、奖项或品牌荣誉等辅证材料。

办理流程：1.项目申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一般于每年6月底前印发项目申报通知。2.初审推荐。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本细则和申报通知要求,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审核后,将书面推荐意见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3.项目复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复审。4.专家评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认定。5.集中公示。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对各类项

目拟确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6.确定项目。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印发项目确定文件。

咨询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电话: 0631-5195097。

52.公共与市场化服务协同发展。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行业协会紧紧围绕重点群体、重点行业,开展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服务重点行业企业用工、促进重点群体就业、促进灵活就业。参与一线需求监测、城乡公益岗、零工市场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承接或举办公益招聘会、威海一高校人才直通车、与劳务合作基地开展人力资源供需对接等公共服务活动。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助力乡村振兴计划,统筹城乡人力资源流动配置,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专业优势,积极为劳务品牌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人力资源支撑。对列入重点发展扶持的项目最高给予 10 万元补贴。(牵头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策出处: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的通知(威人社发〔2023〕15号),第 5 条。

执行期限: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 列入重点发展扶持的项目。

咨询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电话: 0631-5195097。

53.搭建行业聚力发展交流合作平台。以合作举办供需对接、推介洽谈、学术论坛、展览峰会、技能竞赛、研讨交流等活动,

推广惠企政策、实施公益服务项目、开展行业交流，对列入重点发展扶持的项目最高给予 5 万元补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的通知（威人社发〔2023〕15号），第8条；

关于印发《威海市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扶持项目资金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人社字〔2023〕21号）。

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1.符合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需要,以人力资源服务或管理为主题,有效扩大行业影响力的交流活动；2.预期或实际效益明显,对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稳就业保就业、双招双引等有显著促进作用；3.制定明确的活动实施方案（活动名称、承办单位概况、日程安排、预期绩效等内容）,形式灵活多样,效果显著；4.有详实的经费预决算方案。

申报材料：1.《行业交流活动项目申报表》；2.活动实施方案、经费预决算方案、安全工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3.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4.往期举办相关活动案例材料；5.活动效果、学员满意度调查等辅证材料。

办理流程：1.项目申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一般于每年6月底前印发项目申报通知。2.初审推荐。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本细则和申报通知要求,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审核后,将书面推荐意见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3.项目复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复审。4.专家评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认定。5.集中公示。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对各类项目拟确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6.确定项目。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印发项目确定文件。

咨询服务: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电话: 0631-5195097。

54.加大骨干人才引进培养力度。为企业引进在运营管理、科研创新、生产技术改进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高层管理、高新技术、高级技能等紧缺人才, 分别给予企业与机构最高 5 万元补贴。 (牵头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的通知 (威人社发〔2023〕15 号), 第 9 条;

关于印发《威海市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扶持项目资金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威人社字〔2023〕21 号)。

执行期限: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 1.受用人单位委托, 从市外引进的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 2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 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或用人单位柔性引进且已发布任职通知), 到岗工作满 6 个月且目前为在职状态; 2.签订合同当年度或申报本项目年度入选国家、省、市有关人才称号; 3.符合“年薪 50 万元以上”条件的人才, 需为我市急需紧缺人才, 在运营管理、科研创新、生产技术改进等

方面为用人单位做出突出贡献；4.引进同一人才的用人单位和机构已享受省、市其他引才奖励的不得申报。

申报材料：1.《引才项目申报表》；2.用人单位与机构签订的引才服务合同、服务费结算证明；3.人才称号证明材料、劳动(聘用)合同、任职及薪资证明、社保缴费凭证、完税凭证等辅证材料；4.用人单位及机构营业执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办理流程：1.项目申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一般于每年6月底前印发项目申报通知。2.初审推荐。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本细则和申报通知要求,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审核后,将书面推荐意见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3.项目复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复审。4.专家评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认定。5.集中公示。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对各类项目拟确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6.确定项目。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印发项目确定文件。

咨询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电话：0631-5195097。

55.优化专业人才培养环境。支持举办高级经营管理人员、人力资源职业经理人研修培训,持续加强人力资源行业技能培训力度,鼓励支持行业协会、符合条件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举办各类普惠性的技能培训、观摩研学等活动,对列入重点发展扶持的项目最高给予10万元补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的通知（威人社发〔2023〕15号），第10条；

关于印发《威海市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扶持项目资金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人社字〔2023〕21号）。

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1.以提升人力资源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管理水平及业务能力等为主要目标，制定明确的培训活动实施方案（人力资源管理及人力资源服务相关法规政策、业务理论、实务操作、考试考核等），培训形式灵活多样，效果显著；2.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业内知名人士进行授课指导，或委托国内外知名高校教师授课；3.有详实的经费预决算方案；4.高级研修项目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5课时，技能提升培训项目不得少于15课时。

申报材料：1.《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申报表》；2.培训活动实施方案、经费预决算方案、安全工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3.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4.培训效果、学员满意度调查等辅证材料。

办理流程：1.项目申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一般于每年6月底前印发项目申报通知。2.初审推荐。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本细则和申报通知要求，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审核后，将书面推荐意见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3.项目复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复审。4.专家评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

方机构进行评审认定。5.集中公示。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对各类项目拟确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6.确定项目。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印发项目确定文件。

咨询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电话: 0631-5195097。

56.加强诚信自律创新引领。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校、科研院所主导、参与制定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域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等,鼓励行业协会制定和发布业内领先的团体标准,对成果突出、有效促进行业发展的标准化研究,最高给予5万元奖补。 (牵头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的通知(威人社发〔2023〕15号),第11条;

关于印发《威海市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扶持项目资金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人社字〔2023〕21号)。

执行期限: 至2025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 围绕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前沿理论开展研究,或主导、参与制(修)订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域各级标准,结题时间不超过2年。

申报材料: 1.《理论及标准化研究项目申报表》; 2.结题报告、标准文本、推广实施总结报告等辅证材料。

办理流程: 1.项目申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一般于每年6月底前印发项目申报通知。2.初审推荐。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本细则和申报通知要求,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审核后,将书面推荐意见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3.项目复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复审。4.专家评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认定。5.集中公示。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对各类项目拟确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6.确定项目。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印发项目确定文件。

咨询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电话: 0631-5195097。

57.鼓励零售业创新提升发展。推动传统实体零售业差异化、特色化经营,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对建设或改造具有线上线下融合、体验消费特征,行业内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项目,按不超过总投入的20%予以补助,单个企业不超过40万元,每年支持资金总量不超过200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 关于支持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威商务发〔2025〕2号), 第1条。

咨询服务: 市商务局流通科, 电话: 5897319。

58.支持餐饮企业集约化发展。支持餐饮企业主动提升营利能力,对新建或改造主食加工配送中心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按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不超过40万元,资金总量不超过80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 关于支持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威商务发〔2025〕

2号），第2条。

咨询服务：市商务局流通科，电话：5897319。

59.支持开展消费促进活动。支持企业积极响应各级消费促进工作部署安排，牵头主办大型消费促进活动，对有力提振刺激消费市场，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活动，每场次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每年项目数不超过2个，总项目数不超过20个。（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支持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商务发〔2025〕2号），第3条。

咨询服务：市商务局流通科，电话：5897319。

60.推动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按照“基础型”“提升型”“品质型”建设标准，积极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每个生活圈给予不超过10万元补贴，每年资金总量不超过100万元。推动邻近居民区的传统便利店、超市向社区商业中心转型，新建或改造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等市场主体，每个社区门店给予不超过5万元补贴，单个企业每年项目数不超过5个，总项目数不超过50个。（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支持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商务发〔2025〕2号），第4条。

咨询服务：市商务局流通科，电话：5897319。

61.积极发展首发经济。支持开设首店，对于国际、国内知

名品牌在威海开设全国首店、山东首店、胶东半岛（青烟威）首店的，对其装修给予一次性支持，开设全国首店最高给予10万元补助，开设山东首店最高给予8万元补助，开设胶东半岛（青烟威）首店最高给予5万元补助。鼓励重点商圈集聚品牌首店，年度招引胶东半岛（含）以上品牌首店超过3家（含）的商业综合体、特色街区等，对其运营单位给予不超过5万元补助；在此基础上，招引胶东半岛以上品牌首店每增加2家，对商业综合体、特色街区运营单位多补助3万元，单个运营单位不超过20万元。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支持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威商务发〔2025〕2号），第5条。

咨询服务：市商务局流通科，电话：5897319。

62.支持老字号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积极参加老字号认定工作，经认定“威海老字号”企业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万元奖励。鼓励我市老字号企业参加商务部门组织的省级及以上重点活动，参加商务部门组织的省级及以上活动所产生的标准展位费用给予补贴，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支付标准展位费的80%。除展位费外每参加一次省级及以上活动额外补助不超过3000元，单个企业年度支持不超过2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支持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威商务发〔2025〕2号），第6条。

咨询服务：市商务局流通科，电话：5897319。

63.【免申即享】支持开展市级节假日统计监测。支持市级节假日统计监测企业节假日期间按时上报相关数据，采取“免申即享”方式，对按时报送数据的企业信息员给予每人2500元补贴。（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支持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威商务发〔2025〕2号），第7条。

咨询服务：市商务局流通科，电话：5897319。

64.培育直播电商产业集聚区。支持电商产业园区（基地）发展，对于入驻电商企业数量多、直播网络零售规模大，在纳统或招商等方面发挥作用好的，单个园区（基地）给予不超过2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政策出处：关于支持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威商务发〔2025〕2号），第9条。

执行期限：现行有效。

咨询服务：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电话：5897896。

65.加快农村电商发展。支持具有经验的电子商务从业者创办农村电商企业，对示范作用强、带动效果好的，单个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政策出处：关于支持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威商务发〔2025〕2号），第10条。

执行期限：现行有效。

咨询服务：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电话：5897896；

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科，电话：5231093。

66.培育引进电商平台和头部企业。大型电商平台在威海新设立分支机构、区域性总部、成立合作机构的，单个企业给予不超过10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落户威海且年网络零售额超过5000万元的，单个企业给予不超过2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政策出处：关于支持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威商务发〔2025〕2号），第11条。

执行期限：现行有效。

咨询服务：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电话：5897896。

67.举办电商促消费活动。对举办市级及以上网络购物节、平台（机构）走进产业带等电商促消费活动，邀请头部主播参与且带货效果好的，按实际支出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政策出处：关于支持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威商务发〔2023〕1号），第12条。

执行期限：现行有效。

咨询服务：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电话：5897896。

68.开展电商人才培育。培育电商主播等人才，对年举办电商培训班20场次以上，建立培训跟踪服务，并具备良好成果转化的，给予不超过2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政策出处：关于支持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威商务发〔2023〕1号），第13条。

执行期限：现行有效。

咨询服务：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电话：5897896。

69.引导对外劳务合作平稳发展。引导企业积极开展国际人力资源服务，对规范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年审合格的企业，根据企业当年派出劳务人员数量与纠纷处理情况，每家对外劳务企业给予1-10万元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支持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威商务发〔2025〕2号），第30条。

咨询服务：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科，电话：5897304。

70.【免申即享】支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建设。对上一年度内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和示范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和10万元的资金资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威市监发〔2024〕56号）。

执行期限：2024年10月3日-2027年10月2日。

申报条件：上一年度获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电话：0631-5806045。

71.【免申即享】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的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20万

元、1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威海市监发〔2024〕56号）。

执行期限：2024年10月3日至2027年10月2日。

申报条件：上一年度获得中国专利奖。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电话：0631-5806045。

72.【免申即享】支持企事业单位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对威海市市级专利导航项目予以资助，资助标准为：

（一）每年设置1-2个产业专利导航项目，对被确定为市级产业专利导航项目的，每项给予最高不超过40万元资助。

（二）每年设置不超过5个市级企业类导航项目，对被确定为市级企业类导航项目的，每项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资助。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威海市监发〔2024〕56号）。

执行期限：自2024年10月3日至2027年10月2日。

申报条件：被确定为市级专利导航项目。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威海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电话：0631-5806045。

73.国家级品牌。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中华老字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驰名商标的，分别一次性奖励不超过25万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威海市品牌和标准化战略奖励资助办法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26号），第四条第（一）部分。

执行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除符合办法规定的奖励和资助范围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依法在威海市设立。
- (2) 品牌项目申请人和资金使用者为同一单位或个人。
- (3) 守法经营，依法纳税，财务状况良好，近2年内无不不良信用记录。

申报材料：(1)《威海市品牌建设奖励和资助资金申请表》；
(2)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1)申请人按照申报指南，填写《威海市品牌建设奖励和资助资金申请表》，连同有关材料向所在区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区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申报。

(3)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本年度资助名单和金额，形成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部门。

(4)市财政部门根据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拨付各相关区市，各相关区市及时足额拨付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咨询服务: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 0631-5283157;

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 0631-5307369;

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 0631-8984503;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 0631-7521604;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 0631-6664315;

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 0631-5626368;

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 0631-5988865;

临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 0631-5588961。

74.对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认定或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的，一次性奖励不超过5万元，不重复奖励。（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 关于印发威海市品牌和标准化战略奖励资助办法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26号），第四条第（一）部分。

执行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 除符合办法规定的奖励和资助范围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依法在威海市设立。

（2）品牌项目申请人和资金使用者为同一单位或个人。

（3）守法经营，依法纳税，财务状况良好，近2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4）品牌获奖主体为地方人民政府的，由该品牌所依托的行业协会或正式行文成立的相应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

台（中心）进行申报。

申报材料：（1）《威海市品牌建设奖励和资助资金申请表》；
（2）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1）申请人按照申报指南，填写《威海市品牌建设奖励和资助资金申请表》，连同有关材料向所在区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区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申报。

（3）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本年度资助名单和金额，形成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部门。

（4）市财政部门根据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拨付各相关区市，各相关区市及时足额拨付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咨询服务：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283157；

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307369；

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8984503；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7521604；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6664315；

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626368；

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988865；

临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588961。

75.对获得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好品山东”、山东省工程建设泰山杯奖（工程质量）、山东老字号、山东省优质产

品示范基地（含山东省优质产品创建基地）的，分别一次性奖励不超过5万元；对获得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称号的，一次性奖励不超过3万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威海市品牌和标准化战略奖励资助办法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26号），第四条第（二）部分。

执行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除符合办法规定的奖励和资助范围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依法在威海市设立。
- (2) 品牌项目申请人和资金使用者为同一单位或个人。
- (3) 守法经营，依法纳税，财务状况良好，近2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4) 品牌获奖主体为地方人民政府的，由该品牌所依托的行业协会或正式行文成立的相应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中心）进行申报。

申报材料：(1)《威海市品牌建设奖励和资助资金申请表》；
(2)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1)申请人按照申报指南，填写《威海市品牌建设奖励和资助资金申请表》，连同有关材料向所在区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区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申报。

(3)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本年度资助

名单和金额，形成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部门。

（4）市财政部门根据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拨付各相关区市，各相关区市及时足额拨付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咨询服务：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283157；

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307369；

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8984503；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7521604；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6664315；

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626368；

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988865；

临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588961。

76.根据《威海市市长质量奖认定办法》，对获得威海市市长质量奖认定的单位给予不超过30万元奖励，对获得威海市市长质量奖认定的个人给予不超过5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威海市品牌和标准化战略奖励资助办法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26号），第四条第（三）部分。

执行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除符合办法规定的奖励和资助范围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依法在威海市设立。

（2）品牌项目申请人和资金使用者为同一单位或个人。

(3) 守法经营，依法纳税，财务状况良好，近2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申报材料：(1)《威海市品牌建设奖励和资助资金申请表》；

(2)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1)申请人按照申报指南，填写《威海市品牌建设奖励和资助资金申请表》，连同有关材料向所在区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区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申报。

(3)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本年度资助名单和金额，形成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部门。

(4)市财政部门根据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拨付各相关区市，各相关区市及时足额拨付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咨询服务：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283157；

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307369；

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8984503；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7521604；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6664315；

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626368；

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988865；

临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588961。

77.鼓励我市优势产业通过注册和运用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

打造区域品牌，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商标注册人，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25 万元。

（一）成功注册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后，使用该商标 2 年（含）以上，且连续使用该商标满 1 年的企业不少于 10 家；作为地理标志商标使用的，需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二）组织机构完善，设立商标品牌管理机构。

（三）规章制度健全，具有明确的准入标准、使用标准，建立监督、退出、投诉、激励等机制，积极组织会员单位参与商标品牌管理、使用和保护相关培训。

（四）建立区域商标联合推广机制，开展形式多样的商标品牌宣传推广工作，鼓励和带动会员在产品和服务上使用集体（证明）商标，年度参加各类展会不少于 6 家次。

（五）制定商标品牌保护措施，健全商标信誉风险控制预案，提高商标品牌保护水平。（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威海市品牌和标准化战略奖励资助办法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26 号），第五条。

执行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除符合办法规定的奖励和资助范围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依法在威海市设立。

（2）品牌项目申请人和资金使用者为同一单位或个人。

（3）守法经营，依法纳税，财务状况良好，近 2 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申报材料: (1)《威海市品牌建设奖励和资助资金申请表》;
(2)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 (1)申请人按照申报指南,填写《威海市品牌建设奖励和资助资金申请表》,连同有关材料向所在区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区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申报。

(3)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本年度资助名单和金额,形成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部门。

(4)市财政部门根据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拨付各相关区市,各相关区市及时足额拨付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咨询服务:

威海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电话:5236998;

环翠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电话:5307139;

文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电话:8983367;

荣成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电话:7511933;

乳山市市场监管局综合管理服务中心,电话:6665008;

高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电话:5629558;

经区市场监管局质量和知识产权科,电话:5988865;

临港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电话:5588961。

78.鼓励市场主体强化商标品牌境外保护。对威海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场主体经主管部门备案在境外应对商标抢注,最终应对成功的,给予不超过3万元的一次性品牌保护资助资金(同一市

市场主体不重复资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威海市品牌和标准化战略奖励资助办法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26号），第六条。

执行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除符合办法规定的奖励和资助范围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依法在威海市设立。
- (2) 品牌项目申请人和资金使用者为同一单位或个人。
- (3) 守法经营，依法纳税，财务状况良好，近2年内无不不良信用记录。

申报材料：(1)《威海市品牌建设奖励和资助资金申请表》；
(2)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1)申请人按照申报指南，填写《威海市品牌建设奖励和资助资金申请表》，连同有关材料向所在区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区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申报。

(3)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本年度资助名单和金额，形成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部门。

(4)市财政部门根据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拨付各相关区市，各相关区市及时足额拨付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咨询服务：

威海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电话：5236998；

环翠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电话：5307139；
文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电话：8983367；
荣成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电话：7511933；
乳山市市场监管局综合管理服务中心，电话：6665008；
高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电话：5629558；
经区市场监管局质量和知识产权科，电话：5988865；
临港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电话：5588961。

79.对开展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给予资助资金。在全市持续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中心）建设，鼓励相关产业园区和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其开放技术、信息、检验检测、技术专家等资源，释放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对持续服务供应链、产业链企业6家（含）以上，当年组织开展2次（含）以上质量提升活动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中心），给予一定资助资金，全额用于服务平台（中心）建设，单个服务平台（中心）当年资助资金不超过3万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威海市品牌和标准化战略奖励资助办法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26号），第七条。

执行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除符合办法规定的奖励和资助范围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依法在威海市设立。
- (2) 品牌项目申请人和资金使用者为同一单位或个人。

(3) 守法经营，依法纳税，财务状况良好，近2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申报材料：(1)《威海市品牌建设奖励和资助资金申请表》；

(2)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1)申请人按照申报指南，填写《威海市品牌建设奖励和资助资金申请表》，连同有关材料向所在区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区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申报。

(3)市质量及品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本年度资助名单和金额，形成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部门。

(4)市财政部门根据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拨付各相关区市，各相关区市及时足额拨付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咨询服务：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283157；

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307369；

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8984503；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7521604；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6664315；

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626368；

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988865；

临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631-5588961。

80.对完成符合资助条件的标准化项目的机关、企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按以下规定给予资助资金：

（一）主持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分别给予不超过30万元、25万元、10万元资助资金。

（二）主持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分别给予不超过15万元、12.5万元、5万元资助资金。

（三）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分别给予不超过9万元、7.5万元、3万元资助资金。

（四）参与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分别给予不超过4.5万元、3.5万元、1.5万元资助资金。

（五）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工作的，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25万元、12.5万元资助资金；承担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工作的，分别给予不超过25万元、15万元、7.5万元资助资金；承担山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给予不超过15万元资助资金。

（六）获得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级标准化服务推广平台的，分别给予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资助资金；

（七）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二、三等奖的项目主持单位，分别给予不超过25万元、15万元、10万元资助资金。

（八）获得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国家级标准化研究机构认定的企业标准“领跑者”的，给予不超过1万元资助资金。

(九)获得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标准化项目的，给予不超过5万元资助资金；获得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省级标准化项目的，给予不超过2万元资助资金。

(十)获批承担市级标准化宣传培训教育项目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标准化项目的，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资助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准。

(十一)同一标准制修订项目涉及我市多个单位的，经各单位协商一致后，由其中1个单位提出申请。同一单位每年所获标准化资助资金总额不超过50万元。已获得各级有关部门标准化资助资金且获得金额超出本办法规定的，不重复资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威海市品牌和标准化战略奖励资助办法的通知（威政办发〔2023〕26号），第八条。

执行期限：至2028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本市注册（登记或依法设立）的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组织，均可提出申请。

申报材料：

按照当年《标准化资助资金申报指南》提交申报资料。

办理流程：申请资助资金的单位将申请材料报送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初审通过后，由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汇总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资助名单和金额，向社会公示后，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各区市，

由各区市组织办理资金拨付。

咨询服务：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电话：5232054。

81. 奖励因素主要包括新建改扩建普惠性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提档升级、发挥示范辐射带动作用等子因素，采取定额使用和定额奖励的方法分配。其中：幼儿园提档升级主要是指省级示范园、省级以上游戏教育实验园建设情况等；发挥示范辐射带动作用主要是指对口支援、东西协作、帮扶结对、示范带动等。（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教育局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市级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执行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

申报材料：（1）上年度工作总结，包括上年度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地方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等。（2）当年专项资金的奖励因素和补助因素的发展状况。

办理流程：市教育局负责审核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局属单位）申报材料和绩效目标等，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对资金支出安全性和规范性及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负责。

市财政局会同教育局负责对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审核，下达拨付资金、监督预算执行等，确保预算安排合法合规、有关政策有效落实。

咨询服务：威海市教育局学前科，电话：5191831。

82. 支持威海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本项目每年择优资助 1 家，同一单位只能享受 1 次资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威市监发〔2024〕56 号）。

执行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3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 日。

申报条件：（一）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在威海市从事生产经营或技术研发活动；

（二）有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将发明专利培育布局、专利合作条约运用等业务情况纳入本单位科技创新工作评价要素，建立申请前评估制度，强化高价值专利评价导向；

（三）截至申请日上一自然年度，申请人近三年累计授权发明专利 30 件以上或核心领域 PCT 布局 10 件以上；

（四）在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专利产品销售、许可转让、质押融资或者获得专利奖等转化运用方面以及专利保护方面取得突出成效，或在涉及专利的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较大突破。

办理流程：1. 市市场监管局发布申报通知，企业按要求提报申请材料。2. 区市市场监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3. 市市场监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终审并择优确定资助对象。

咨询服务：

威海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电话：5806045；

环翠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电话：5307139；

文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电话：8983367；

荣成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电话：7511933；
乳山市市场监管局综合管理服务中心，电话：6665008；
高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电话：5629558；
经区市场监管局质量和知识产权科，电话：5988865；
临港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电话：5588961。

83.实施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ISO56005）评价后资助。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最高10万元（一级、二级）和15万元（三级、四级、五级）资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威市监发〔2024〕56号）。

执行期限：自2024年10月3日至2027年10月2日。

申报条件：（一）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在威海市从事生产经营或技术研发活动；

（二）申请人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或者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三）申请人上一年度通过《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专业评价。

办理流程：1.市市场监管局发布申报通知，企业按要求提报申请材料。2.区市市场监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3.市市场监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终审并确定资助对象。

咨询服务：

威海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电话：5806045；
环翠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电话：5307139；

文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电话：8983367；
荣成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电话：7511933；
乳山市市场监管局综合管理服务中心，电话：6665008；
高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电话：5629558；
经区市场监管局质量和知识产权科，电话：5988865；
临港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电话：5588961。

84.实施知识产权运营支撑项目。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专利转化运营服务，降低中小微企业获取专利技术的门槛。该项目经评审择优立项，每年不超过3家，对被确定为知识产权运营支撑项目且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给予项目承担单位最高不超过10万元经费支持。（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威市监发〔2024〕56号)。

执行期限：自2024年10月3日至2027年10月2日。

申报条件：项目承担单位年度工作任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原则上不少于5项）：

1.促进专利技术的转化实施，促成高校、科研院所向市内企业实现专利转让、许可150件（次）以上，帮助20家以上中小企业成功转化高校院所专利技术。（必选）

2.开展中小微企业专利托管服务，每年服务市内中小微企业30家（含）以上，为托管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分析检索报告20份以上。（必选）

3.构建专利池1个以上，且入池专利数量不少于200件。（必

选)

4.开展专利转化运用服务工作，年度开展专利技术供需对接和产学研对接活动至少 1 次，活动人数不少于 50 人。

5.组织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紧密合作，挖掘企业技术需求，建立至少 50 家企业专利需求数据库，需求信息不少于 100 条。

6.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知识产权“入园惠企”活动，提供知识产权维权、知识产权信息、商标品牌培育等服务，每年提供相关服务活动不少于 50 次以上。

7.提供知识产权运营支撑服务，协助 10 家以上企业完成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或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8.开展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工作，提供知识产权供需发布对接信息，每年累计发布知识产权出让、许可、作价入股信息 1000 条以上。

咨询服务：

威海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电话：5806045；

环翠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电话：5307139；

文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电话：8983367；

荣成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电话：7511933；

乳山市市场监管局综合管理服务中心，电话：6665008；

高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电话：5629558；

经区市场监管局质量和知识产权科，电话：5988865；

临港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电话：5588961。

85.支持企业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对企业进行专利产品备案并被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的,给予每件产品不超过1万元的奖励,同一企业累计补贴不超过5万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威市监发〔2024〕56号)。

执行期限:自2024年10月3日至2027年10月2日。

申报条件:进行专利产品备案,并有产品被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的企业可进行申报。

咨询服务:

威海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电话:5806045;

环翠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电话:5307139;

文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电话:8983367;

荣成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电话:7511933;

乳山市市场监管局综合管理服务中心,电话:6665008;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电话:5629558;

经区市场监管局质量和知识产权科,电话:5988865;

临港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电话:5588961。

86.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知识产权维权,以后补助方式进行扶持:

(一)国内知识产权维权。发明专利维权胜诉的,扶持金额不超过3万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维权胜诉的,扶持金额不超过1万元。

(二) 涉外知识产权维权。发明专利维权胜诉的,扶持金额不超过5万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维权胜诉的,扶持金额不超过2万元。应对国外权力机构开展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调查并胜诉的,扶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威市监发〔2024〕56号)。

执行期限:自2024年10月3日至2027年10月2日。

咨询服务:

威海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电话:5236998;
环翠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电话:5307139;
文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电话:8983367;
荣成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电话:7511933;
乳山市市场监管局综合管理服务中心,电话:6665008;
高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电话:5629558;
经区市场监管局质量和知识产权科,电话:5988865;
临港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电话:5588961。

87.实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能力提升奖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本项目每年择优奖励1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同一单位不能连续享受该项资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威市监发〔2024〕56号)

执行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3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 日。

申报条件：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申请人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威海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 在威海市从事知识产权相关服务经营活动，为威海市企事业单位、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知识产权服务；

(三) 拥有执业专利代理人 8 人以上；

(四) 上年度代理本市知识产权专利无效、专利复审、专利诉讼等业务案例 10 项以上；上年度代理本地的发明专利授权数量达 100 件以上；上年度独立开展知识产权评估、许可、转让、交易、投融资、产业化、作价入股或专利池集成运作等方面的企业业务，取得突出成效；

(五) 上年度无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或者恶意商标注册行为。

咨询服务：

威海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电话：5806045；

环翠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电话：5307139；

文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电话：8983367；

荣成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电话：7511933；

乳山市市场监管局综合管理服务中心，电话：6665008；

高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电话：5629558；

经区市场监管局质量和知识产权科，电话：5988865；

临港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电话：5588961。

88. 支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对经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新认定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10万元资金资助。对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5万元资金资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威市监发〔2024〕56号）。

执行期限：自2024年10月3日至2027年10月2日。

咨询服务：

威海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电话：5806045；
环翠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电话：5307139；
文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电话：8983367；
荣成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电话：7511933；
乳山市市场监管局综合管理服务中心，电话：6665008；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电话：5629558；
经区市场监管局质量和知识产权科，电话：5988865；
临港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电话：5588961。

89. 从我市市属及驻威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选派科技人才，深入我市行政区域内企业开展科技服务，助力企业创新发展。聘期内，按照每人每年5000元的标准给予科技专员工作津贴，一次性拨付。符合条件的科技专员可按照程序申领“威海英才卡”，享受我市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同等

条件下优先推荐参评国家、省级重点人才工程，优先纳入“威海英才”资助计划予以支持。

符合条件的聘任企业优先组织推荐申报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可按照《威海市产学研合作补助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享受产学研合作补贴政策。

（责任部门：威海市科技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科技专员聘任管理办法》（威科字〔2025〕13号）

执行期限：自2025年6月16日至2028年6月16日

申报条件：

个人条件：1.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政治立场坚定，学术作风正派；

2.熟悉科技创新政策法规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具备扎实的专业水平，具有一定的技术指导、成果应用推广、组织协调能力；

3.有意愿到企业协助开展科技创新服务相关工作。

企业条件：1.在威海市内注册，经营状况良好、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无违规违法或不良信用记录；

2.发展前景良好，创新积极性高；

3.为科技专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后勤保障。

申报材料：威海市科技专员申请表（系统填报）。

办理流程：市科技局印发聘任通知并做好政策宣传；区市科技部门根据企业需求，组织校企对接，提出初步人选名单；市科技局进行审核、公示、公布认定名单。

咨询服务：威海市科技局科技人才管理科，电话：0631-5806046。

（四）优化服务

1.优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发生变化，可直接申请经营者变更登记，也可按照“先注销、再设立”的方式办理。登记机关要明确告知两种方式需要提交的材料、办理流程和法律风险，尊重申请人自主选择。（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4部门印发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威市监发〔2023〕13号），第16条。

执行期限：长期。

申报条件：个体工商户转让经营权发生。

申报材料：（一）《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提交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承诺书，以及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因继承发生经营者变更的，仅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已备案的家庭成员内部变更经营者的，仅提交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办理变更登记，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办理流程：登录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威海站（<http://whzwfw.sd.gov.cn/wh/public/index>），选择企业开办“一窗通”，登录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点击“营业执照变更（备案登记）”进行办理。选择“先注销、再设立”办理的，先选择“注销登记”办理后，再选择“开办企业”，进行个体户设立登记。

咨询服务：

威海市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5277027；

威海市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8474637；

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7586139；

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6650040；

威海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5625411；

威海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5990025；

威海临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5581811。

2. 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鼓励相关行业组织、商会、协会汇聚律师、公证、人民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咨询、公证、调解等法律服务，指导各类调解组织积极调处化解涉及个体工商户的矛盾纠纷，指导律师协会充分发挥相关专业委员会职能作用，积极帮助个体工商户化解合同履约、劳

动用工等方面法律纠纷。（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14 部门印发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威市监发〔2023〕13 号），第 17 条。

执行期限：长期。

申报条件：有相关法律服务需求的个体工商户。

办理流程：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或公证处前台办理。

咨询服务：法律服务咨询热线 12348；

公证处咨询电话：0631-5284709。

（五）其他

1. **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允许保留原字号、行业特征。面向包括个体工商户在内的社会创新主体提供专利创造运用等业务咨询服务；协助有需求的个体工商户将名下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有序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14 部门印发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威市监发〔2023〕13 号），第 15 条。

①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部分进行解读

执行期限：长期。

申报条件：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申报材料：先办理个体户注销登记，提交材料：1.《个体工

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2.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再办理企业设立登记：公司设立提交材料：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6.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合伙企业设立提交材料：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3.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伙人住所证明。4.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

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提交材料：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2.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3.住所相关文件。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办理流程：登录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威海站（<http://whzwfw.sd.gov.cn/wh/public/index>），选择企业开办“一窗通”，登录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先选择“注销登记”，办理个体工商户注销后，再选择“开办企业”，进行企业设立登记。

咨询服务：

威海市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5277027；

威海市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3991121；

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7586139；

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6650040；

威海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5625411；

威海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5990025；

威海临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5581811。

②对“专利权转移”部分进行解读

执行期限：长期。

申报条件：有专利权转移的“个转企”企业。

申报材料：《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更名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办理流程：文件可以直接递交或者邮寄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受理大厅。

咨询服务：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电话：0631-5819617。

2. 鼓励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认可机构为个体工商户以非营利方式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14 部门印发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威市监发〔2023〕13 号），第 4 条。

执行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无。

申报材料：无。

办理流程：将计量器具送到威海市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研究院 3 号楼一楼业务大厅办理委托业务，业务受理后大厅工作人员通知相关专业科室，专业科室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器具的检测。

咨询服务：市市场监管局，电话：3859921（预约电话）。

3. 【免申即享】威海市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电子印章政策：2021 年 9 月 29 日起，凡在我市新设立的企业，设立同时免费发放电子印章；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新设企业，如有需要也可

免费领取。（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威海市企业开办创新突破行动方案（威审服字〔2021〕5号）。

执行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长期有效。

申报条件：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威海市域范围内新开办企业。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5897046。

4.【免申即享】威海市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实体印章政策：2020年6月1日起，凡在我市新设立的企业，设立同时免费刻制实体印章。（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政策出处：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对标提速提效推动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实施方案》的通知（威办发〔2020〕7号）。

执行期限：2020年6月1日—长期有效。

申报条件：2020年6月1日在威海市域范围内新设立企业。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5897046。

5.【免申即享】威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政策：对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比例由最高不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 降至 1%，且施工项目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其他项目最高不得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政策出处: 《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若干措施》(威发改发〔2022〕108号)。

执行期限: 2023年5月18日-长期有效。

申报条件: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办理流程: 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公管办, 电话: 0631-5173370。

6.【免申即享】威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政策:配套设施类、设备安装类、环境整治提升类、房屋建设类、市政设施类的建设工程中, 无需办理和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牵头单位: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政策出处: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威海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关于公布《威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的通知(威审服字〔2021〕12号)。

执行期限: 2021年11月3日-长期有效。

申报条件: 1.不改变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 不改变外立面、建筑结构、房屋用途的更新项目。包括房屋维修、内部装修、消防设施提升等工程, 但拆除重建除外。

2.符合专项规划且不直接占用土地的电信设施、无线电发射设施、非经营性小型分布式光伏设施。

3.规划审批手续齐全的已批加油站、加气站、油气合建站项目在满足安全间距、消防要求前提下增设储气罐、储油池、加油枪或油罐增减容、改变储存油类型等加油加气设施改造项目, 以

及在加油站、停车场等经营区域范围内增设一体化洗车设备及充(换)电设施。

4.信报箱、自助快递柜、自助式换电柜、公共直饮水设施、消防器材柜、小区内垃圾分类设施等其他便民配套设施。

5.经管理单位同意或小区业主协商同意,由单位、小区业委会主导的在单位、小区的绿地、空坪隙地内增设(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室内外体育设施、室内外吸烟区等公益设施的。

6.城市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场及其附属的停车棚、道闸、监控、计费、充电桩等设备设施。

7.临时性抢险救灾建筑物。

8.市政道路、桥梁、堤岸的维护加固整修工程。

9.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为工程施工配套的临时性装配式施工工棚、施工围墙及其他不涉及土建施工的临时性用房,不包括临时售楼处。

10.满足《威海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试行)》要求的既有多层住宅小区加装电梯的工程。

11.由相关政府部门主导实施的未涉及新建建筑物、增加建筑面积的改造整治项目,包括街巷整治、小区内部综合整治、节能改造、屋顶整治(含平改坡)、农贸市场、环卫设施(包含公厕等)改造提升项目。

12.公交车站(亭)、献血屋、24小时自助图书馆等公益性设施。

办理流程: 免申即享。

咨询服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电话:0631-5897078。

7.依法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建设文化创意、科技服务、众创空间、研发设计等新产业、新业态项目的，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年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符合规划用地性质，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策出处：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威政办发〔2019〕14号）。

执行期限：现行有效。

咨询服务：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科，电话：5173051。